

FIDELITY FUNDS SICAV

富達基金
設立於盧森堡
部份公開說明書
2022 年 7 月版
(中譯文 – 僅供參考用)

此「部份公開說明書」僅提供予臺灣地區投資人參閱用。任何接獲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之人應注意此「部份公開說明書」只是載明各類富達基金股份資訊之完整公開說明書之摘錄，因之，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並未包含所有現行富達基金各類股之資訊。

重要說明

注意：若您對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部份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義，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股份係根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簡式說明書所載資料及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或「KIIDs」）所引述之文件而募集。關於本部份基金，任何人未被授權提供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簡式說明書（或任何後續文件）所載以外之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人根據非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 KIID 所載，或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及 KIID 抵觸之資料及陳述所作之購買，由買方自負風險。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本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註冊。該項註冊不需任何盧森堡主管機關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適當或真確，或本基金持有投資組合證券，予以核准或不核准。任何相反之陳述皆為未經許可且不合法。本基金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27 條規定之內容要求。

本基金為從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UCITS」）之合格事業（undertaking），並依歐洲議會之歐盟指令 2009/65/EC 號（經修訂）獲得於若干歐盟會員國銷售之認可。

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確保在簽署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時所載之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有關事實或意見之陳述，有誤導之情形。董事因此願負責任。董事會已批准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的英文版全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可翻譯成其他語言。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翻譯成其他語言時，翻譯應儘可能貼近英文原文並且任何資料變更程度應符合其他管轄區中管理機關的要求。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分發及股份之募集，可能在某些管轄區受到限制。在任何募集或招攬為非法或可能為非法、或從事募集或招攬之人不被允許、或接受募集或招攬之人不能合法接受之管轄區，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募集或招攬。任何持有部份公開說明書之人 and 有意根據部份公開說明書申請股份之人均有責任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以本基金最近的 KIID、年報及帳戶或其嗣後之半年報及帳戶（倘有），並於本基金登記辦事處免費提供。有意購買股份者應自行取得以下資料(a)該國家對於購買股份之法律要求；(b)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及(c)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之所得稅及其他稅賦後果。

投資人應注意，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不構成稅務建議，投資人在投資本基金之股份前應尋求其專業顧問有關稅賦後果之建議。

本基金需要提請投資人注意的是，依據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之規定，如果投資人在註冊時登記的是自己的名字並且是以自己的名義註冊為本基金股東，那麼任何投資人將只能直接針對本基金充分行使其投資人的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會員大會的權利。

假使投資人是通過本基金中介投資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本基金，那麼投資人並非總是可以直接針對本基金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問題諮詢意見。

本基金並無依《1940 年投資公司法》在美國登記。股份並無依《1933 年證券法》在美國登記。除非獲得美國法律、任何適用之法令、規則或解釋之登記規定取得豁免，否則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美國領土、屬地和其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募集或銷售，或給予或以其國民或居民為受益人。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所界定之美籍人士不得投資於本基金。潛在投資人須聲明其並非美籍人士。

本基金並無在加拿大任何省級或區級司法管轄區登記，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規定，股份不得在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次募集之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級或區級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募集或銷售，或給予或以其居民為受益人。潛在投資人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申請股份。如果投資人在購買本基金的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則該投資人將不能再購買任何額外的股份。

資料保護

就本節而言，「資料保護立法」係指為實施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之 2016/679 號條例，此係關於處理自然人的個人資料保護和該等資料之自由流通以及廢除 95/46/EC 號指令（「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聲明、法令、指令、立法、命令、條例、規則、規則或其他具約束力的文書，此等規定可不時實施或補充、修改、取代或廢除。

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作為投資人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即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包括其代表人、連絡人、董事和受益人（「資料主體」）的相關資訊）的聯合控制人。

投資人知悉並確認個人資料將根據隱私聲明（「隱私聲明」）進行處理。隱私聲明載有（其中包括）資料控制人的連絡方式、可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型、個人資料之用途、處理個人資料所涉及之對象清單、資料主體的權利，並可透過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查閱。隱私聲明亦可應要求提供予資料主體，或可分別在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管理公司查閱。隱私聲明可由本基金和管理公司自行決定更改。

如果投資人並非自然人，並且個人資料並非由相關個人本身所提供，則投資人聲明其有權向本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此類個人資料，並承諾將（i）告知資料主體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其相關權利（如隱私聲明中所述），（ii）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事先取得處理此類個人資料可能需要資料主體所給予的同意，以及（iii）確保個人資料之揭露符合所有資料保護立法，而且並無禁止或限制會：（a）阻止或限制其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揭露或轉讓個人資料，（b）阻止或限制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根據其在本公開說明書及申請表中的義務向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其關係企業、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諸如分包商、供應商、信用諮詢機構和主管機關）揭露或轉讓個人資料，以及（c）阻止或限制本基金、管理公司、其關係企業、服務提供商和分包商為了隱私聲明中所列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投資人如與本基金和管理公司分享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應向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基金和管理公司免受因違反本節「資料保護」及適用資料保護立法之相關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和財務後果。

市場時間選擇和頻繁交易

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性之交易。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 FIL 集團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

交易，特別是基於本基金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本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 FIL 集團 UCI 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目錄：

定義	4
衍生性商品詞彙表	8
總覽－主要管理機構	10
總覽－本基金之管理	11
綜覽－FIL 集團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13
第一部份	15
1. 本基金資料	15
1.1. 本基金	15
1.2. 風險因素	16
1.3. 永續發展投資	39
1.4. 投資政策與目標	41
1.5. 其他資料	68
第二部份	74
2. 股份種類與股份交易	74
2.1. 股份種類	74
2.2. 股份交易	76
2.2.1. 如何購買股份	77
2.2.2. 如何出售股份	78
2.2.3. 如何轉換	78
2.3. 計算淨資產價值	80
2.4. 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	81
2.5. 資產之共同管理(Co-Management)	81
2.6. 暫時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和贖回	81
2.7. 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	82
第三部份	83
3. 一般資料	83
3.1. 股利	83
3.2. 會議、報告及股東溝通	84
3.3. 稅捐	85
3.4. 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	87
3.5. 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之清算	88
第四部份	89
4. 行政管理細節、收費及開支	89
第五部份	94
5. 投資限制	94
5.1. 除現金型基金以外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	94
5.2. 現金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	99
5.3. 適用於在法國、德國、香港與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臺灣登記之基金之附加國家專有資訊及/或投資限制	104
附錄一 股份種類清單	110
附錄二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118
附錄三 2018 年起為德國稅捐目的符合「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資格的基金清單	122

定義

公司章程	富達基金公司章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
AUD	澳幣。
董事會	本基金之董事會。
經紀佣金	本基金應支付給第三方的費用，包括：(1) 交易執行費及/或 (2) 任何適用的研究費。
營業日	營業所在地內銀行開放營業之日。
CAD	加拿大幣。
現金型基金	第一部份第 1.4.4 節所述之基金，個別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法規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
CHF	瑞士法郎。
A (A 類股)	名稱可由第二部份第 2.1 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類別分項指標補全之 A 類股份。除另有名稱規定外，A 類股為經銷類別股份。
E (E 類股)	名稱可由第二部份第 2.1 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類別分項指標補全之 E 類股份。除另有名稱規定外，E 類股為經銷類別股份。
I (I 類股)	名稱可由第二部份第 2.1 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類別分項指標補全之 I 類股份。除另有名稱規定外，I 類股為經銷類別股份。
Y (Y 類股)	名稱可由第二部份第 2.1 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類別分項指標補全之 Y 類股份。除另有名稱規定外，Y 類股為經銷類別股份。
執行主管人員	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之任何人士（「領導」）
關係人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或任一經銷商之「關係人」係指： a) 直接或間接受益(beneficially)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投票權 20%或以上之人； b) 符合前述(a)款所述條件之一或兩者之人所控制之人； c) 其 20%或以上之普通股股本共同為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受益(beneficially)持有之公司；及其全部投票權之 20%或以上可直接或間接被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共同行使之公司；及 d)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或前述(a)、(b)或(c)款所定義之該公司之「關係人」之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
CZK	捷克克朗。
董事	董事會的任一成員。
不良證券	由企業、主權國家或實體發行的、處於違約或高違約風險的證券。
經銷商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列，可透過其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之 FIL 集團公司。
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	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提及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指的是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與工具： I.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上的合適性； II.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 II. 降低成本； III. 為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基金第五部份 (5.1, A. III) 所列出的基金風險水平與風險分散規定一致； III. 其風險由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辨識。
認可市場	認可國家之管制市場。
中國認可市場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視情況而定）。
認可國家	任何歐盟會員國或東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南北美洲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一般定義為獲世界銀行、聯合國或其他權威機構定義為新興或開發中經濟體，或被納入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指數」）或其他可比擬指數。

Euro/EUR	歐元單位。
FATF 國家	任何已加入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國家。
FIL 集團	設立於百慕達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及其關係企業。
金融機構	2015 年 7 月 24 日之盧森堡法律（「FATCA 法律」）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盧森堡法律（「CRS 法律」）所訂定的一間託管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或指定保險公司。
本基金	富達基金。
基金	本基金內特定之資產與負債之投資組合，其係依為與該基金有關之股份種類指定之投資政策所管理。
G20	下列二十個主要經濟體之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所組成之非正式團體：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
HKD	港幣。
HUF	匈牙利福林。
JPY	日元。
KRW	韓元。
2010 年法律	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
管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一家 <i>société anonyme</i>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其由本基金任命為管理公司，對本基金行使投資管理、行政和行銷職能，並可能將這些職能中的部分或全部委託給第三方。 管理公司也擔任本基金的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 and 登記地當地代理人的角色。
市值計價法	部位之評價係以迅速可得之獨立資源之閉市價格定之，包括交換過程、螢幕價格或自不同獨立且具有良好名聲之券商所提供之報價者。
重大曝險	佔基金資產 5%或以上。
模型計價法	評價係依指標或推算或依其他一個或多個市場輸入來源進行計算所得者。
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歐盟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或 MMFR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就貨幣市場基金頒布之歐盟法規 2017/1131 號及其不時之修訂。
貨幣市場基金	任何依貨幣市場基金法規規定該當於貨幣市場基金之集合投資事業，其主要為： （a）需授權為 UCITS 或依據 2009/65/EC 指令或依 2011/61/EU 指令已獲授權為 UCITS 者； （b）投資於短期資產者；及 （c）具有明確或累積的目標，可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報酬或維持投資價值者。
貨幣市場工具	依 2009/65/EC 指令第 2(1)條及其修訂及參考 2007/16/EC 指令第 3 條所定義之工具。
淨資產價值	按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原則決定將資產價值減去本基金、某一基金、某類股或基金中之某類股。
NOK	挪威克朗。
NZD	紐西蘭幣。
OECD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開放營業之日	經銷商及本基金將至少於營業所在地的每個營業日開放營業。經銷商可能按其決定在其他日子開放營業。

主要(地)(primarily)	此一用辭每次用於說明本基金之某一基金、某類股、某種基金、或本基金之某類股時，係指相關基金至少 70%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該基金名稱、投資目標及相關基金類別之投資政策所表達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要項目。
主要交易貨幣	某些基金發行不同類的股份，其淨資產價值及價格均以附錄一「股份種類名稱」中所列股份類別之交易貨幣計算及定價。
PLN	波蘭茲羅提。
首要(地)(principally)	此一用辭每次用於說明本基金之某一基金、某類股、某種基金、或本基金之某類股時，係指相關基金之資產至少 70%（通常為 75%）以上之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該基金名稱、投資目標及相關基金類別之投資政策所表達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要項目。
參考貨幣	用於報告目的之貨幣。
管制市場	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 2014/65/EC 指令所指之市場及任何其他管制、定期經營、為大眾所承認、並對大眾開放之市場。為免產生疑問，亦應包括美國場外債券市場、莫斯科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及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視情況而定)。
2008 年條例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
REITs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REIT 係指一實體致力於擁有及（大部分的例子為）管理不動產。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坐落於住宅區（公寓）、商業區（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及工業區（工廠、倉庫）之不動產。某些 REITs 可能也參與不動產融資交易及其他不動產開發活動。REIT 的法律架構、其適用之投資限制及法定及稅務規範因其成立之所在管轄區之不同而有所不同。若其符合(i)UCITS 或其他 UCIs 或(ii)可轉讓證券，則其對於 REITs 之投資將被允許。在管制市場掛牌上市之封閉型 REIT 之單位被分類為在管制市場上掛牌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因而被認定係依盧森堡法律規定之 UCITS 之合格投資。
研究費	相關基金應支付給第三方的有關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之投資研究和相關顧問服務的費用。有關研究費的更多資訊，包括可能向基金收取的最大金額及收取方法的細節，可於本基金註冊辦公室索取或自網站(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researchbudget)取得。為免疑義，目前不收取任何費用。
RMB/CNY/CNH	RMB 是中國人民幣口語化的用法，國際上也稱作「CNY」。當 CNY 在中國境內與境外(通常是香港)進行交易時，係指同一種貨幣，雖然目前是依不同的利率進行交易。境外人民幣交易通常稱為「CNH」。CNH 的利率將用來決定基金股份的價值或為避險目的而使用。
SEK	瑞典克郎。
證監會	證監會係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	SFDR 係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就金融服務行業之永續發展相關揭露頒佈之歐盟法規 2019/2088 號及其不時之修訂。
SGD	新加坡幣。
股份	本基金資本內任一基金之該種類股，或任一種類之任一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第 10(1)條規定之合格工具且應遵守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第 24 條所列之投資組合規則之集合投資事業。
公會性資產	《法國勞動法》第 L.3332-17-1 條所述公會性公司（solidarity companies）發行的證券。
Sterling/GBP	英鎊。
永續發展風險	永續發展風險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狀況（如 SFDR 所界定），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或狀況，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交易執行費	針對交易執行而支付給第三方經紀商的佣金。
可轉讓證券	指： － 股份及相等於股份之其他證券 － 債券及其他債券 － 有權以認購或兌換方式購買該等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 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有關之技巧及工具。

TWD	新台幣。
UCI(或其他 UCI)	經修訂 2009/65/EC 指令第 1 條第 2 段要點 a) 和 b) 所定義之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經修訂 2009/65/EC 指令認可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S Dollar/USD	美元。
評價日	除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誕節）及一月一日（新年）之外的任一週一至（包括）週五，以及董事於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前提下就特定基金確定為非評價日的任何其他日期。例如，非評價日可能為某個基金大部分投資標的所在之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假日，或會影響某個基金投資標的之公平市價計算的某個其他地方的假日，其可能亦包括任何緊接該等相關市場閉市前的日子（如相關基金之交易截止日發生於相關基本主要市場已閉市且緊接連續幾日閉市期間）。 預期的非評價日清單可於 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non-valuation-days/ 上查閱，該清單會每隔半年提前更新一次。然而，該清單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例外情況下不時預先（如合理可行）作出進一步更新。
可變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	遵守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3(1)條所列特殊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依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第 2(14)條及第 2(15)條規定，可能是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也可能是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衍生性商品詞彙表

詞彙	描述																		
債券期貨	債券期貨指合約持有人於指定日期以預定價格買賣債券的合約義務。債券期貨可從期貨交易市場購買，其價格和日期於購買時釐定。																		
承諾法	UCITS 認可用於估計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而面對的市場風險的兩種標準方法之一。按照承諾法與衍生工具相關的全球風險係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以佔總淨資產價值之不少過百分之百分之百分比表示），其中不包括 a) 涉及淨額結算或避險安排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 b) 根據 CESR/10-788 號風險衡量指引可予排除在全球風險計算之外的其他類型金融衍生工具。																		
差價合約（「CFD」）	差價合約指一種兩方（一般為「賣家」與「買家」）之間的一項合約，根據合約由賣方付給買方資產現行價值和約定時的預估值之間的差價（反之，如果差價為負，由買方付給賣方）。投資人可以配置其不得直接購買的標的資產，但亦在無相關貨幣風險曝險的情況下承擔價格波動風險。與期貨合約（透過清算公司結算）不同，差價合約由雙方私下協商而非標準合約。																		
信用違約交換（「CDS」）	信用違約交換是指信用保護買家與信用保護賣家兩方之間的金融衍生合約。買家分數次向賣家支付款項，並收受因預定信用事件（如第三方違約）所導致損失之賠償。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指雙方於指定價格在某未來時間買或賣資產之客製化的合約。遠期合約可用於特別是匯率風險對沖（因不是標準化合約而特別適用於匯率風險對沖）或用於投機行為。與標準化期貨合約不同，遠期合約可客製化定制任何金融資產、價格及交付時間。																		
期貨	從根本上說，遠期和期貨合約具有相同的功能，投資人皆可透過這兩種類型的合約於特定時間按特定價格買賣特定類別的資產。然而，兩種合約的具體細節存在如下差別： <table><tr><td>特徵</td><td>期貨</td><td>遠期</td></tr><tr><td>交易場所</td><td>交易所買賣</td><td>私人協議</td></tr><tr><td>合約類型</td><td>標準化</td><td>非標準化</td></tr><tr><td>交易對手違約風險</td><td>清算所保證交易，這大幅降低了發生違約的概率</td><td>違約概率較大</td></tr><tr><td>未到期結算條約</td><td>合約每日按市值計價，這意味著按日結算當日的變化，直至合約結束</td><td>合約結束時對合約進行結算</td></tr><tr><td>到期結算條約</td><td>可以在某個日期範圍內進行結算</td><td>只設一個結算日期</td></tr></table>	特徵	期貨	遠期	交易場所	交易所買賣	私人協議	合約類型	標準化	非標準化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清算所保證交易，這大幅降低了發生違約的概率	違約概率較大	未到期結算條約	合約每日按市值計價，這意味著按日結算當日的變化，直至合約結束	合約結束時對合約進行結算	到期結算條約	可以在某個日期範圍內進行結算	只設一個結算日期
特徵	期貨	遠期																	
交易場所	交易所買賣	私人協議																	
合約類型	標準化	非標準化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清算所保證交易，這大幅降低了發生違約的概率	違約概率較大																	
未到期結算條約	合約每日按市值計價，這意味著按日結算當日的變化，直至合約結束	合約結束時對合約進行結算																	
到期結算條約	可以在某個日期範圍內進行結算	只設一個結算日期																	
通膨交換	通膨交換是一種透過現金流量交換將通膨風險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在通膨交換中，一方按名義本金額支付固定利率，而另一方支付與通膨指數掛鉤（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浮動利率。支付浮動利率的一方按照通膨調整後利率乘以名義本金額支付。例如，一方可以在兩年通膨交換中支付 3% 的固定利率，從而換得實際通膨。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是買賣雙方同意在未來交割任何附息資產的合約。利率期貨可以讓買方和賣方鎖定附息資產在未來某一日期價格。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是一種流動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中雙方同意基於從固定利率至浮動利率（反之亦然）或從一浮動利率至另一浮動利率的特定名義本金額交換利率現金流量。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是一種遠期合約（參見上文），其中雙方同意不依先前協議之價格為資產的對價，僅先前協議價格與當前即期到期時之價格之間的差額。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運用於外匯和商品等市場，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常運用於因貨幣控管至某貨幣無法容易進行外匯交易。																		
名義本金額	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亦稱名義本金額或名義價值）指用於計算就該工具所付款項的名義價值或面值。																		

詞彙	描述
賣權／買權選擇權	賣權選擇權是一種讓所有權人有權（但無義務）在指定時間內按指定價格出售特定數目的標的證券的選擇權合約。相反，買權選擇權則讓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在指定時間內按指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標的證券。
交換合約	交換合約是一種讓兩名交易相對人互換各自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具體而言，兩名交易相對人約定將一股現金流量與另一股交換。上述兩股流量稱為交換「兩端」。交換合約會規定現金流量的支付日期以及累計和計算方式。通常於合約發起時，至少其中一個系列的現金流量係依不確定變數釐定，諸如浮動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交換合約不在交易所買賣，而是在櫃檯買賣。
互換選擇權	互換選擇權是交換合約（參見上文）的一種選擇權。付款人互換選擇權讓互換選擇權的所有權人有權訂立一項交換合約，並據此支付固定「端」和收取浮動「端」。收款人互換選擇權讓互換選擇權的所有權人有權訂立一項交換合約，並據此收取固定「端」和支付浮動「端」。
總收益交換	總收益交換是一種互換合約，其中一方按設定利率（固定或可變利率）支付，而另一方基於標的資產的收益（包括資產產生的收入及任何資本增值）支付。在總收益交換中，標的資產（指參考資產）通常為股價指數、金融指數或債券，由收取設定利率款項的一方所有。總收益交換可以讓收取總收益的一方配置參考資產並從中受益，而不必實際行使所有權。
風險值 （「VaR」）	風險值是一項統計指標，用於估計在設定時間間隔期間以及在既定信心水平下，某一事件中可能發生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對於採用 VaR 方法計算全球曝險的基金，該值以 99% 信心水平及基於一個月時間間隔來衡量。
風險價值法（VaR 法）	作為第二種標準方法，基金得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或絕對風險價值法計算全球曝險。UCITS 決定何種風險價值法最為合適，隨後計算相對於其淨資產價值（「NAV」）的風險值（「絕對風險價值法」）或參考資產組合的風險值（「相對風險價值法」）。對於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法的基金，其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兩倍。 絕對風險價值法一般使用於無參考投資組合或指標的情況。對於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的基金，VaR 的最大限制是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是一種賦予在到期前按特定價格買賣證券（通常為股票）的權利（但無義務）的合約。標的證券的買賣價格被稱為行使價或履約價。與買權選擇權相反，認股權證由發行標的股票的公司發行。

總覽－主要管理機構

登記辦事處	管理公司、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登記地當地代理人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機構	投資經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獨立簽證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20,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總覽—本基金之管理

本基金董事會

Anne Richards (董事長)

英國; Anne 於 2018 年 12 月自 M&G Investments 離職, 加入 Fidelity International 擔任執行長, 在 M&G Investments 任職期間, 她擔任母公司 Prudential plc 之執行長兼董事。自 1992 年起, 她一直在資產管理業就職。Anne 在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人與 CIO 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 且為遵循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投資的堅定支持者。她的職業生涯橫跨金融界的許多藍籌全球公司, 包括 Alliance Capital、JP Morgan、美林投資經理及安本資產管理。

她是一名特許工程師, 她的職業生涯始於擔任歐洲核研究組織(CERN)的研究員。她曾是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執業律師小組的主席。

她因其對於義工服務及金融服務業的投入而在英國獲得了公眾認可, 她於 2014 年被任命為皇家維多利亞女王時代司令(CVO)。Anne 於 2021 年 6 月受封爵級司令(Dame Commander)勳章, 以表彰其在金融服務、女性、教育和科學領域做出的突出貢獻。

Dr. Yousef A. Al-Awadi K.B.E.

科威特; YAA Consultancy 之董事長及執行長、科威特 Gulf Bank 前執行長及倫敦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總裁及執行長, 以及 ABC Bahrain 銀行的董事。他擔任科威特及國際許多公私部門的董事。

Didier Cherpitel

瑞士; 現任瑞士慈善事業基金會主席以及前任 the Association François-Xavier Bagnoud 的財務主管; 法國 J.P.Morgan 之前董事長、紅十字會與日內瓦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之前執行長及 Atos Origin 公司之前董事長、ManagersWithout Borders 之創辦人及董事長。

Carine Feipel

盧森堡; 在盧森堡及紐約 Arendt & Medernach 事務所服務 20 年, 擔任合夥人之職務, 該所在商業事務法律事務所當中名列前茅, 她現在是獨立律師及許多公司之非常務董事, 包括 Banque de Luxembourg、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AIG Europe 及一些金融行業的其他公司。她是 INSEAD 及盧森堡公司董事會('ILA')的認可董事。2019 年, 她被選任為 ILA 董事長。

Abby Johnson

美國; FMR LLC 之總裁兼執行長;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FMRCo)之董事長; 富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富達投資固定收益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理事會主席。

Glen Moreno

美國; 1987 年加入 FIL 董事會, 現任 FIL 薪酬委員會主席、FIL 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此前, 曾任 Virgin Money 和 Pearson PLC 董事長, Lloyds Banking Group 副主席及財務報告委員會副主席。他還曾是 Man Group plc 的資深獨立董事以及 Prince of Liechtenstein Foundation 的受託人。他是 Ditchley Foundation 的名譽理事長和英國皇家戲劇藝術學院的前任院長。1987 年至 1991 年間, 曾擔任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執行長; 此前曾在花旗集團效力 18 年, 期間出任集團執行主管和政策委員會成員。

Jon Skillman

盧森堡; 資深顧問, 曾任富達歐洲大陸的執行董事及全球工作環境投資及股票計畫服務的主管。他於 1994 年加入富達, 擔任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規畫部總監。在 2012 年獲委任為歐洲大陸常務董事之前, 他曾在波士頓的 Fidelity Investments 擔任富達股票計劃服務處總裁。

FIL (Luxembourg) S.A.

1988 年 10 月 14 日以 Fide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 (Luxembourg) S.A.之名稱設立於盧森堡, RCS number B 29 112, 登記地址為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該公司擔任本基金之經銷商以及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之代理人。FIL (Luxembourg) S.A. 現以歐洲及企業推動財務長 Nishith Gandhi 為代表人。被任命前, 他曾在富達歷任多個與財務運營及產品相關的資深職務, 包括投資管理運營處 (Asset Management Operations) 主管, 負責富達零售基金系列的所有投資和基金運作事務。

管理公司董事會

Christopher Brealey

盧森堡；集團規劃顧問，負責一連串的企業措施。他已在基金產業工作逾 25 年，曾經在英國、日本、百慕達及盧森堡擔任過多種職務，擁有特許會計師和特許稅務顧問執照。

Eliza Dungworth

英國；ISS 法律與法令遵循部的主管。Eliza Dungworth 於 2016 年 7 月加入富達，時任臨時風險主管，之後於同年 12 月擔任全球鑒證與監管部主管，並於 2018 年 2 月重新任命為全球法律遵循主管。於 2020 年 9 月，為提供統一的諮詢及鑒證服務而合併法律與法令遵循部門。Eliza 被任命為 ISS 法律與法令遵循部的主管。她在擔任該職位時負責通過內部/外部變動支持 ISS 業務執行策略，處理法律事宜，以及確保遵循適用法例、規例、業務準則、行為守則及既定的行業慣例。她的金融服務經驗包括擔任了 15 年的德勤 (Deloitte) 合夥人以及 3 年的投資管理部主管。Eliza 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特許會計師和特許稅務顧問執照。她現任 Henderson European Focus Trust（英國封閉式投資工具）的非執行董事兼英國投資協會戰略業務與風險委員會副主席。

Dominic Rossi

英國；富達的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內部董事會和委員會中擔任董事及主席。Dominic 亦是 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及其投資和資本委員會的主席。

他曾於 Fidelity International 證券部擔任全球資訊長七年之久，於 2011 年 3 月加入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前曾效力於 Gartmore。

Dominic 擁有塞薩斯大學的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和倫敦卡斯大學（前稱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minic 也是塞薩斯大學商管經濟學院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並曾在倫敦商學院擔任執行研究員。

Jon Skillman

盧森堡；資深顧問，曾任富達歐洲大陸的執行董事及全球工作環境投資及股票計畫服務的主管。他於 1994 年加入富達，擔任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規畫部總監。在 2012 年獲委任為歐洲大陸常務董事之前，他曾在波士頓的 Fidelity Investments 擔任富達股票計劃服務處總裁。

執行主管人員

Florence Alexandre

盧森堡；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的盧森堡基金會計部門主管，負責所有盧森堡註冊之基金的管理事務。她擁有逾 25 年金融服務業經驗，在 2015 年加入富達之前，曾擔任盧森堡 State Street Bank 的另類託管及結構型商品事業部副總裁。她擁有萊德高等商學院(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Liege)金融碩士學位，專修內部和外部控制流程之各相關業務領域的分析與控制、以及公司查帳員或簽證會計師在比利時公司內部和外部稽核之作用。

Stephan von Bismarck

英國；次投資管理顧問業務主管，2004 年加入 FIL 集團，截至 2017 年底，負責投資管理風險業務。在加入 FIL 集團之前，他曾擔任 AXA 投資經理的全球風險管理的副主管。

Philip Hanssens

盧森堡；歐洲區法遵長。Philip 於 2018 年 6 月加入 Fidelity International。他領導歐洲法遵諮詢團隊，為廣泛的金融服務監管及交易問題提供諮詢。Philip 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的合格律師，擁有超過 20 年的國際經驗。在加入富達之前，Philip 曾在 GAM（英國）、Nikko Asset Management（英國）、AIG（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英國）、歐洲中央銀行（德國）及 JP Morgan（布魯塞爾）擔任各項法律及監管職位。

Corinne Lamesch

盧森堡；盧森堡主管，其於 2008 年加入 Fidelity International 並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前負責富達位於歐洲之基金及業務的一切法律事務。她目前擔任富達盧森堡辦公室負責人。在加入富達之前，她曾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Allen & Overy)和高偉紳律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執業十年。她亦擔任盧森堡基金同業公會(ALFI)之董事長及董事會成員。

Karin Winklbauer

盧森堡；富達投資風險監管部資深風險主管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董事。她為盧森堡及愛爾蘭投資風險監管部的主管，負責確定盧森堡及愛爾蘭的投資風險框架與治理事宜，識別及監測投資管理運營流程中的風險，以及監督基金流動性、市場及交易對手風險。她擁有二十餘年風險管理經驗，包括信用、營運和投資風險領域。在 2016 年 11 月加入富達集團之前，她曾是 WRM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的風險與營運主管。此前，她曾在 Alliance Bernstein 及奧地利中央合作銀行(Raiffeisen Zentralbank, Vienna)擔任資深風控職位。她擁有德國帕紹大學(University of Passau)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她於 2018 年 2 月接管盧森堡的投資風險監管部，一年後又接管了愛爾蘭的投資風險監管部。

Paul Witham

盧森堡；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的盧森堡過戶代理部門主管。他於 2014 年加入富達，最初負責客戶服務。2017 年，他接手負責過戶代理部門。他擁有金融服務行業 20 年經驗，在加入富達之前，曾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過戶代理部門的助理副總裁。

綜覽－FIL 集團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電話：(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股份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FIL (Luxembourg) S.A.*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 404 2400 傳真：(352) 26 38 39 38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Germany 電話：(49) 6173 509 0 傳真：(49) 6173 509 4199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Level 21,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26 29 2629 傳真：(852) 2629 6088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8 Marina View #35-06,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電話：(65) 6511 2200（總機） 傳真：(65) 6536 1960
FIL Gestion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21, avenue Kléber 75784 Paris Cedex 16 France 電話：(33) 1 7304 3000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代表：	
臺灣總代表	愛爾蘭代表
FI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Taiwan) Limited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DO2 VK65 Ireland
香港代表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21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標有 * 號的股份經銷商提供交易設施。股份交易亦可直接在管理公司登記辦事處進行。

第一部份

1. 本基金資料

1.1. 本基金

本基金係於盧森堡組設之開放型投資公司。其資產由不同基金持有。每一基金是證券和按照特定投資目標管理的其他資產之個別投資組合。基金將（或可）發行獨立之股份種類。

本基金在 1990 年 6 月 15 日註冊成立於盧森堡。其公司章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保存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編號 B34036。本文件可於支付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登記處費用後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得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修正。公司章程在 1990 年 8 月 21 日公告於 *Mémorial*。2019 年 3 月 21 日修正的最新公司章程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告於 *Mémorial*。股東受本基金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條文之拘束。

有關庭外申訴機制，請聯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任命的法律遵循主管。公司地址是：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本基金不提供投資人賠償計劃。

本基金資本等於淨資產價值。

依盧森堡法律，本基金被授權發行無限數量之股份，且均無面額。每一股份於發行時均已繳足股款且不可評價 (non-assessable)。所有股份均無優先權、優先認購權或交換權（除在基金或各類股間轉換之權利外）。

一基金內所有股份皆有相同之權利與特權。一基金內之每一股份均享有與該基金其他股份相同之參與股利或其他宣佈分派分配之權利，並在該基金終止或本基金之清算時，平等參加基金清算收益之分配。每一正式股份均享有在本基金、基金或各類股之股東會上的一張投票權。

本基金不發行與任何股份有關的選擇權或任何特別權利。

董事會通常有權依公司章程第七條以及按重要說明（上述）描述的非隨市場操作條文限制向任何不屬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所界定之認可投資人之人士發行股份。有關基金與各類股之資料，倘未於特定時間提供予投資人，可於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經銷商之營業處取得。

基金股份可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然而，準備基金以及機構準備基金範圍之內的股份（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將在稍後說明個別基金範圍之詳細資料）目前尚未上市。董事會可能決定在未來核准這些基金或各類股的上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由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擇期為之。關於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更多資訊可以請求管理公司提供。

下列文件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之譯文可於任何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到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於經銷商辦事處免費查閱：

1. 本基金公司章程
2. 管理公司服務合約
3. 保管合約
4. 經銷商合約
5. 投資管理合約
6. 服務合約
7. 付款代理合約
8. 香港代表合約
9. KIIDs
10. 財務報告

部分公開說明書、最新之 KIIDs 及本基金之最近財務報告影本可向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經銷商和本基金之當地代表之營業處免費索取。

根據盧森堡法律和規定，該基金及其註冊公司可應請求提供其他資訊。其他資訊包括關於投訴處理的程式、行使該基金的投票權應遵循的策略、研究費細節、訂單處理及最佳執行政策以及關於和該基金的投資管理相關的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的安排。

位於本基金總公司所在國家之監管機構是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其地址位於 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1.2. 風險因素

1. 基金風險類別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主題重點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5b,7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5a,5b,6,7,10a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6,12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6,12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7,10a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5a,6,7,10a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7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7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主題重點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X	X										X			X			X	X		X	5a,5b,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7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5b,7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X			X	4,5a,8
(自2022年8月16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X		X				X							X			X	X			X	4,5a,5b,8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	X	X												X				X	X		X	1,5c,7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5a,5b,6,7,10a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X	X												X				X	X		X	5a,5b,7,10a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高主題重點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 信用連結債券 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 或有可轉換證券、混合型證券及其他具備損失分擔	一般風險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5a,5b,6,7,10a,12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7,10a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5a,7,10a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5a,7,10a,12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5a,7,10a,12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7,10a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全球人口發展商機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10e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主題重點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 5b, 7, 10a, 10e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5a, 5b, 6, 7, 10a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5a, 5b, 6, 7, 10a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 5b, 6, 7, 10a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 5b, 7, 10a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 5b, 7, 10a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 5b, 7, 10a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 5b, 7, 10a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 5b, 6, 12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中度主題重點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X	X						X			X								X	X		X	5a,7,10a,10c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5a,5b,6,7,10a,12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6,7,10a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5b,7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5b,7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7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 中度主題重點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或有可轉換證券、混合型證券及其他具備損失分擔	股票連結債券 信用連結債券 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7,10a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7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10d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原名為「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5a,5b,6,7,10a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X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7,8,12	

基金名稱	一般風險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股票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商品	不動產相關	多重資產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國家集中度	產業集中度/主題重點	投資於小型企業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俄羅斯	歐元區風險	中國相關	固定收益相關	股票連結債券/信用連結債券	一般風險	空頭部位	高槓桿	主動貨幣	特定衍生工具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X	X					X	X										X	X		X	5a,5b,7,10a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5a,7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5b,6,12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X	4,5a,8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X		X				X										X	X			X	4,5a,5b,8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5a,6,12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X	X										X						X	X		X	5a,5b,7,10a

*額外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1. 指數追蹤；2. 資產配置-目標日期；3. 資產配置-動態；4. 現金型基金；5a-c 參見下文「永續投資」一節；6. 收益型證券；7. 證券借出；8. 再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9. 較低度及預期波動度策略；10a-c 參見下文「其他市場/產業相關永續發展風險」一節；11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12 不良證券。

以下風險因素並不能完全詮釋投資股份所涉及之風險。潛在投資人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詳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全文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II. 一般風險

1. 資本與收益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受到價值波動以及投資於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所固有的其他風險（包括下述風險）的影響。投資價值以及投資收益可能會下降或提高。因此，您就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原始的投資金額。過往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的績效。

2. 外幣風險

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得以基金之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類股份得以基金之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金未必會使用外匯合約對沖上述風險，相關風險在下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相關風險部分解釋。

如果基金投資於以受限制貨幣計價的資產（即政府管制貨幣交易量），可能會因為成交量下降以及定價的不確定性而有較大的波動性。此外，由於遠期外匯合約或期貨等衍生工具可能受限制、過於昂貴或不可用，故對沖此等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市場工具）。如果基金不將該資產類別納入其資產配置，則可能無法充分參與其所關注市場的變動。

4. 流動性

在正常市況下，基金的資產主要包括能夠立即出售的可變現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就是贖回投資人欲出售的任何股份。通常基金負責管理其投資（包括現金），以履行其責任。若無足夠現金撥付此等贖回行動，則可能需要出售所持投資。若欲出售大筆股份，或市場流動性不足，則可能面臨無法賣出或原訂拋售價格對基金淨資產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

5. 定價與評價

基金的資產主要包括能夠從交易所或類似可核實之來源取得估價的報價投資。然而，基金亦可投資於會提高錯誤定價風險的未報價及/或流動性較差的投資。此外，當某些市場因假期或其他原因關閉時，基金將計算淨資產價值。在上述乃至類似情況下，市場價格將缺乏客觀的可核實來源，而投資經理人將調用旨在釐定相關投資之公平價格的程序；該程序將涉及假設、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如果這種評價結果不正確，這將影響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

6. 交易對手信用及交割

所有證券投資皆透過經投資經理人認可為可接納之交易對手的經紀商進行交易。經認可之經紀商名單定期予以檢討。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財務或其他義務，例如，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或及時付款，則存在損失風險。若未進行交割，基金蒙受的損失將為原始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若未替代合約則為合約無效時的絕對價值。

7. 法律與稅務

在某些管轄區，法律法規之詮釋與實施以及根據此等法律及法規執行股東權利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間，乃至報告慣例和揭露要求與國際社會公認的要求之間有所差異。某些基金可能需繳付預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均不斷地在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與開發程度較高的國家相比，某些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適用較不一致且不透明，而且可能因地區而異。

8. 保管

保管風險

與持有或結算基金交易的保管機構、分託管人或經紀商打交道會涉及風險。倘若保管機構、分託管人或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基金將被延遲或無法自保管機構、分託管人或經紀商處或其財產中收回資產，可能僅可就該等資產對保管機構、分託管人或經紀商擁有一般無擔保債權。保管機構將按照適用法律及保管合約中約定之具體規定持有資產。此等規定旨在保護資產免受保管機構因破產而無力償債的影響，但概不保證保護會成功實施。此外，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系統及法規發展不完善的市場（包括新興市場），故在該等市場上買賣並委託予分託管人的本基金資產於某些需要使用分託管人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即本基金的損失係因保管機構合理控制範圍之外在事件所引起，且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故保管機構毋須承擔責任之情形。有關與保管機構責任相關之規定的進一步詳述，請同時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四部份中「保管機構」一節。

與現金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基金將面臨保管機構或保管機構所用任何分託管人（倘由保管機構或分託管人持有現金）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實體無法履行其與本基金訂立的義務或承諾之風險。由保管機構和分託管人持有的現金在實踐中不會分割，而是作為保管機構或擔任保管人的本基金其他分託管人欠下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保管機構及／或分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保管。倘若保管機構或分託管人無力償債，則就本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言，本基金將被視為保管機構或分託管人的一般無擔保債權人。本基金在收回該等債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或遭遇延遲，或者可能無法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將損失部分或全部現金。本基金可訂立其他安排（例如，將現金投入貨幣市場集合投資計畫），以減輕其現金持有量的信用風險，但可能因此面臨其他風險。為減輕本基金的保管機構風險，管理公司採用特定程序以確保保管機構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並且信用風險對本基金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如果保管機構發生變動，則託管人將變更為受審慎監管且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受監管實體。

集中保管機構

倘若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或清算系統持有，則該等證券可由該等實體在客戶綜合帳戶中持有，並且在任何該等實體違約的情況下，倘若該等證券存在不可調節的差額，則本基金可能須按比例攤差額。證券可交存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而保管機構毋須指定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作為其分託管人，並且該機構毋須就保管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9. 跨股份類別之負債

儘管各股份類別之資產及負債有明確歸屬，但同一基金內的股份類別不存在法律上的區隔。這就代表，如果某一股份類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能不受限制地追索歸屬於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雖然管理公司採取適當的程序來減輕這種蔓延風險，股東仍應注意，為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利益所進行之特定交易（如貨幣避險）卻可能導致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負債。

10. 避險股份種類

投資人應知悉，雖然投資經理人擬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將不良外匯風險避險於主要交易貨幣中（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二部分 2.1 節有進一步詳述），該貨幣避險過程未必能達至精確避險。此外，無法保證該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不良貨幣風險。避險股份種類的投資人可能會面臨其主要交易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帶來的風險，亦可能面臨與避險過程中所使用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11. 交易安排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人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中止或贖回請求可能被延後。

12. 網絡事件

影響基金的服務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基金所持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網絡攻擊、破壞或故障（統稱：網絡事件）可能會對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包括造成財務損失或損害其營運。雖然管理公司建立了旨在應付網絡事件的系統和流程，但由於基金無法控制其交易對手的網絡安全計畫，故存在固有的局限性。

13. 股利和開支來自於本金之分配（僅限 MCDIST/MINCOME 股份類別）

就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若相關基金產生的投資收益／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股利，可從本金中撥付。某些配息股份類別亦可從總投資收益中支付股利，而其費用及開支全部或部份從本金中支付，致使這類股份用以支付股利的可分配收入增加。需要注意的是，配息股份類別可能不單分配投資收益，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利得或資本亦可分配。另請投資人注意，從本金中撥付股利及／或費用及開支（統稱「配息」），即代表投資人獲付抑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應歸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或提取金額。這種配息方式或導致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及其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直接減少。資本增值可能隨之減少，所以，高配息率並不意味著投資人的總投資回報高或回報可觀。

股利金額及避險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為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造成從本金支出之股利金額的增加且致本金較其他無避險的股份類別更受到侵蝕。

14.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擬全面遵守因 FATCA 產生的立法及義務，並履行與美國簽訂的跨政府協議（「IGA」）的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完全達成符合並避免被徵收美國預扣稅。倘若本基金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在未來被美國國家稅務局（「IRS」）視為未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可能被徵收額外的美國預扣稅，這可能會對若干美國來源證券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對若干美國來源證券的資本價值徵收美國預扣稅，可能導致股東於若干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投資人在決定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和財務顧問以確定其在 FATCA 制度下的義務。

15. LIBOR 和其他 IBOR 的替代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為倫敦主要銀行向其他銀行借款而估計會被收取利息的利率之平均值。基金可以對使用 LIBOR 或其他特定貨幣國際銀行同業拆息（IBOR）進行估值的工具進行交易，或訂立參照 IBOR 確定付款義務的合約。自 2021 年底起，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將不再強制要求成員銀行提交用於計算 LIBOR 的報價，故尚不確定該等銀行在多大程度上會繼續提交報價以及 LIBOR 是否會在現行基準上延續下去。

停用 LIBOR 和其他 IBOR 是銀行業由 IBOR 改用替代基準利率的監管議程中的一項內容。這項過渡為基金帶來了無法完全識別的風險，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基金的業績、淨資產價值以及收益和股東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倘 IBOR 遭停用或無法提供，則必須根據任何適用的後備條款來確定參考 IBOR 的債務工具之利率。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依賴於參考銀行對所提供 IBOR 報價的條款，而該規定可能無法提供，或者可能要求根據最新可用的相關 IBOR 應用固定利率。此外，於需要修改該等後備條款以反映停用情況且不確定會否存在替代利率措施的情況下，無法保證該等修改或替代利率將以相同方式減輕未來利率風險。

由於計劃停用 IBOR，IBOR 工具的部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降低和價值縮水的情況。同樣，由監管機構或交易對手單方面施加的任何替代參考利率和任何價格調整可能並不適用於某基金，從而導致為結算部位和進行替代交易而產生成本。倘基金參考或使用了該等參考指數，或者基金（直接或間接）配置相關投資，則可能需要使用其他替代方法來替代該指數，並終止或重組可能導致結算並產生替代交易成本的相關投資。倘基金無法投資流動性最好或價格最優的工具，則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III.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1. 股票

對於投資股票的基金，其股票價值可能隨著個別公司之活動及業績，或因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包括投資情緒、政治和發行人因素的變化）而發生波動，有時非常劇烈。

2.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對於投資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的基金，其投資價值乃至於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發行公司的信用品質、投資貨幣（若投資貨幣並非所投資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及流動性考量。一般來說，當利率走低時，債務工具的價格會上漲，而當利率走高時，債務工具的價格會下跌。

3. 低評等證券和未評等證券風險

債務工具的信用品質一般由評等機構予以評估。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低評等證券和未評等證券。與高評等（投資等級）證券比較，低評等（低於投資等級）證券和未評等證券可能收益率較高，但收益率波動幅度較大、買賣價差較大、流動性較差，故而市場價值波動較大，損失本金的風險較高。

4. 降等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可能會被下調。在這種降等的情况下，相關工具的價值乃至於相關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未必能夠處置遭降等的債務工具。

5. 信用/違約風險

若任何現金存管機構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投資將受到負面影響。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的本金及利息之最終償付的不確定性，亦帶來信用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若違約後無法回收基金，則將面臨損失全部存款或債務工具之購買價格的風險。被列為「次投資等級」的債券及債務工具通常面臨最大的違約風險。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可影響債券發行人之現金流量並影響其履行責任之能力。就公司債券發行人而言，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潛力、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及支付更高水資源價格之潛力、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以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及隱私問題以及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治理風險亦有參考價值，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就主權和其他政府相關發行人而言，某些情況下，永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影響債券發行人之信貸品質，影響稅項收入、貿易結餘或外來投資。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6.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這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市況不利時，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還本付息，而可能要求相關基金參與重組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7. 信用評等風險

評等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等是有限制的，無法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不時具備該等信譽。

8. 評價風險

基金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的決定。如果這種評價結果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

9. 商品

與股票等標準資產類別相比，商品面臨的風險更多並可能使基金的波動加劇。商品連結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波動、商品指數波動、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商品行業或商品生產與交易的諸多因素影響，例如，自然事件（如乾旱、洪水、天氣、牲畜疾病）、禁運、關稅、以及國際經濟、政治和法規等動態。

金屬和能源開採活動可能伴隨大量永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破壞、影響生態系統和資源耗竭。軟性商品往往會有不利氣候變遷影響、森林濫伐和動物福利等環境風險。涉及商品之永續發展風險亦包括可能涉及供應鏈管理和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性以及人權之社會風險，以及因向治理標準薄弱國家採購所導致之治理風險。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0. 不動產相關

a.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在交易所買賣的實體，其相關投資主要為不動產投資，通常比股票等其他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更差，這可能反映在較大的買賣價差中。有限的流動性可能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不動產市場或其他條件的變化，調整其投資組合或清算其部份資產的能力。極度依賴現金流、借款人的違約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的信用評等下降以及利率走高，可能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下降。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上市物業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極端天氣事件和氣候變遷（如乾旱、野火、洪澇和強降雨、熱浪／寒流、土石流或暴風雨）而可能對物業造成有形損失，以及公司應對監管和公眾壓力要求節約能源及水資源之能力。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租戶和員工之健康和安全性、勞工標準、員工福利以及數據和隱私疑慮。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如不動產資產價值下跌），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b. 抵押相關證券附隨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於抵押相關證券，這些證券可能流動性極差且易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當利率走高時，借款人支付固定利率抵押產品的預期時間可能會延長，從而提高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的預期壽命。這提高了其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進而也加劇了工具的波動性（展期風險）。當利率走低時，借款人可能較預期提前償還抵押貸款。這可能會降低基金的回報，因為基金可能不得不以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次投資（提前還款風險）。證券化產品的投資可能比其他證券的流動性更差。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類投資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等風險。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並對賣出該部位的能力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11. 多重資產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通常可以各資產類別的風險曝險各異。除了面臨此等個別資產類別由風險曝險隨時帶來的固有風險，總體風險亦取決於各資產類別之間回報率的相關性，因而可能會受到這種相關性變化的不利影響，導致更高的波動性及/或更低的分散度。

就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規定，針對多重資產基金之投資，風險評估過程考量基金提供者之環保、社會和治理證書並在可能情況下分析相關基金持股以瞭解永續發展風險曝險。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股票市場之公司和多重資產基金所投資之公司債券發行人。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潛力、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及支付更高水資源價格之潛力、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

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性以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及隱私問題以及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

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多重資產基金可投資地區和資產類別十分寬泛。投資新興市場之基金，其治理風險更為明顯。股票風險包括揭露程度較低之小型公司可能隱含之治理風險。主權固定收入風險可能受政治形勢、監管體制和法治原則之影響。多重資產基金得以第三方策略進行投資，由於基本投資決策轉託予第三方管理人，基金可能面臨治理風險。基礎建設等替代資產類別可能使投資者面臨流動資產及透明度風險。基礎建設與不動產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色。公私合營模式之基礎建設風險可能使該等資產面臨政治風險和監管變動。

IV. 投資重點/風格相關風險

1. 股票/發行人集中度

相較於分散投資於大量投資或發行人的基金，投資於較少數量的投資或發行人的基金其淨資產價值可能因為這種持股集中度而波動愈加劇烈。

2. 國家集中度

相較於分散投資於多個國家的基金，集中投資於單一或少數國家的基金其面臨此等國家的市場、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監管、經濟及社會等風險較大，從而使基金更容易受到相關國家的任何不利事件的影響。這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流動性降低及/或淨資產價值的波動性高於在多個國家分散投資的基金。

3. 產業集中度

與分散投資於多個產業的基金相比，集中投資於單一或少數產業的基金其面臨此等產業的市場、流動性、稅收、法律、監管及經濟等風險較大，從而使基金更容易受到相關產業的任何不利事件的影響。這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流動性降低及/或淨資產價值的波動性高於在多個產業分散投資的基金。

a. 金融服務業風險

金融服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或生存力受到嚴格的政府監管，另可能受到波及金融服務業的負面經濟或監管事件的顯著影響。利率浮動會影響資本金的可用性和成本、公司和消費者債務違約率以及價格競爭加劇，這些都會造成波動並擾亂業界公司的營運活動。特別是，自 2008 年底以來，金融業暴發的諸多事件已然並可能繼續導致國內外金融市場發生異常劇烈的震盪。

金融服務公司之性質可能使資產面臨程度不成比例之永續發展風險。例如，某些公司可能係高槓桿且出現風險管理失誤，可能會對股價和股東回報造成重大影響。同樣地，銀行和保險公司因其身處經濟之關鍵角色，通常須接受監管審查，從而提升其對永續發展風險之敏感性。未能充分遵守監管規定可能對公司信譽、業務前景和經濟瞻望造成負面影響。基於類似原因，金融服務公司自然對政治風險、洗錢風險以及日益頻繁之網路攻擊風險和與資料保護和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風險敏感。此外，該行業之負面觀點可能自證其言，因一旦實現，其影響往往較其他行業波及更快。

b. 健康護理產業風險

醫療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上升、定價壓力、嚴格的政府監管、政府醫療費用報帳限制、取得和保護專利的相關費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科技變革等市場發展動態，皆會對健康護理產業公司的證券市值產生不利影響。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從事醫療行業之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及支付更高水資源價格之潛力、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患者和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以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及隱私疑慮以及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c. 不動產證券風險

若干基金對不動產證券的投資與直接投資於不動產的風險大致相當。不動產價值的波動取決於諸如本地、地區和國家經濟環境、租賃市場需求、利率變化，乃至標的財產管理人和營運人的管理、組織、技能和融資等因素。當經濟成長放緩或利率走高時，抵押貸款和融資成本會增加，有可能影響不動產市場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這可能會導致不動產跌價，從而對投資人的投資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上市物業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極端天氣事件和氣候變遷（如乾旱、野火、洪澇和強降雨、熱浪／寒流、土石流或暴風雨）而可能對物業造成有形損失，以及該公司應對監管和公眾壓力要求節約能源及水資源之能力。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租戶和員工之健康和 safety、勞工標準、員工福利以及數據和隱私疑慮。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如不動產資產價值下跌），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d. 科技及創新產業風險

科技及創新產業面臨科技發展和創新日新月異的局面，具體表現為：科技更新步伐日益加快，產業標準不斷演變，數位科技的容量和品質持續提升，新產品開發週期縮短，以及客戶需求與喜好的變遷。及時成功地推出新產品是科技公司成功的關鍵。融資或監管批文不到位或延遲取得、來自眾多替代科技的激烈競爭、產品不相容、與顧客喜好不匹配、乃至新產品的提早淘汰和研發，皆會對科技及創新產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技術行業可能產生多種永續發展風險。例如，就供應鏈管理而言，負責採購原料及零部件以及聯合製造商勞工之員工福利，及避免使用童工。另外，有關產品安全，須確保硬件及零部件無論如何不會危害終端用戶或參與中間製造人士之健康。

就線上出版商及社交媒體而言，可能存在之風險是須能夠查證事實並核實其網站所刊載資訊，以及須清楚如何減少不實資訊傳播而無損合法辯論／言論自由。

網路安全亦存在顧慮，例如由於疫情封鎖期間更為依賴資訊技術，2020 年間「surface area」等網路攻擊犯罪活動顯著增加；公司是否已有適當措施緩解此類風險尚無法確定。就隱私而言，顧慮在於網路公司所賦予用戶個人資料之選擇及保護及其如何處理有關該資料。竊取或洩露敏感資訊和營業中斷乃此類風險引發可能損害公司信譽或公司業務之重大事件例證。

就與網路福利有關之風險而言，網路公司對有毒內容有何控制措施及其保障大部分用戶福利之方式尚不明確。

更廣泛而言，由於該領域諸多技術公司之業務較難監管，在其成為監管或政治議題前，可能不會積極預測並處理永續發展風險。

此外，就員工而言，可能會有組織無法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之風險。若多樣性和反歧視政策和做法不足，員工流動率以及與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有關之經營成本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e. 水和廢棄物行業的風險

專注水資源和廢棄物管理行業之特定公司可能對相關設施之建造、營運及養護進行重大投資，而因建造工程延誤導致之營運始期延誤可能對該等公司之營利或成長造成不利影響。活躍於水費及/或廢棄物費受管制市場中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費用下調的影響，降低該等公司的收入。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公司的營運。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從事廢棄物和水資源行業之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廢棄物管理風險包括丟棄及處理有害廢棄物和污染性廢棄物。例如，在環境中洩露危險廢棄物可能導致重大危害，危及投資對象公司信譽或引致巨額開支。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 safety 以及人權、員工福利、以及數據和隱私疑慮。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4. 主題重點

某些基金可能會採用主題投資法。對特定主題進行投資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況下均達到預期結果。對於可以投資多個主題的基金，投資可能會根據各個主題對應的市況不時在不同主題之間重新平衡，因此，該等基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投資者務請注意，採用主題投資法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波動幅度大於投資於更加多元化投資的基金。

5. 投資於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的證券價格較大型企業來得更為波動；前者的證券流動性通常較差，相比大型、成熟的企業更容易發生突然的市場價格動盪。一般來說，投資於中小型企業的證券會帶來更大的升值機會，但亦可能面臨比投資於成熟企業更大的風險，因為中小型企業更容易受到經濟或市場不景氣的不利影響。這些企業可能產品系列、市場或金融資源俱有限，抑或依賴有限的管理團隊。除了表現出較大的波動性外，中小型企業的股票走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獨立於大型企業股（即中小型企業的股票價格漲跌可能與大型企業的股票價格漲跌呈相反走勢）。對於投資於中小型企業的基金，因為這些企業的股票市場流動性相對較差，交易——特別是大宗交易對基金成本的影響可能比大型企業的類似交易更大。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投資小型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事件和氣候變遷對有形基礎建設資產之潛在危害、小型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以及支付更高價格之潛力。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風險和客戶資料之潛在竊取、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健康和 safety 以及員工福利。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此外，相較大型公司而言，小型公司通常揭露程度較低，分配至企業可持續發展之資源較少。因此評估其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可能面臨更多挑戰且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投資於小型公司之基金。未能有效管理永續發展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6. 低於投資等級/未評等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收益水準相對較高的低於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與投資等級債務工具相比）；然而，所持債務工具的貶值與資本損失變現的風險可能會顯著地高於低收益債務工具。與高評等/低收益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流動性較差，波動性較高，違約風險加劇，損失本金的風險亦較大。

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由小型公司發行，該等公司可能為私人公司，因此通常透明度較低且揭露強度較小。缺乏資訊使投資經理識別並評估最終永續發展風險之重要性更具挑戰。此外，公眾對永續發展議題（如氣候變遷）或特定 ESG 相關事件之覺知可能減少對特定債券之需求，從而產生多種影響，如流動資金減少或違約風險升高（其中包括因公司再融資成本升高等因素）。該類事件可能最終影響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回報總額。

7. 新興市場

若干基金可能全部或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此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比開發程度較高的市場更加波動及/或流動性更差，因為投資於開發程度較高的市場通常不會遭遇風險增加和特殊因素。這種波動性或流動性不足可能源自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收風險、交割風險、證券之轉讓、保管風險及貨幣/貨幣管制等因素。有些新興市場經濟體可能對全球商品價格及/或通膨率波動甚為敏感。有些國家則特別易受經濟狀況之影響。儘管已注意瞭解並管理此等風險，相關基金最終將承擔與投資於此等市場相關的風險。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全球新興市場之投資。發展中國家之治理風險更高，治理未見成熟或缺乏公司占有權乃促成因素之一。其他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新興市場之治理風險較已開發市場更高；所有權架構更普遍包含具控制力之國有權益或具控制力之個人或家族權益。此外，股權架構或更為複雜，其中無表決權股份令少數股東之追索權更少，且關聯方可能帶來政治風險，從而產生深遠影響。

新興市場中與商品有關之業務活動更為普遍，開採行業可能增加環境與社會風險。該類風險可能尤其源於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氣候變遷致使該等新興市場公司尤須面臨碳排放權價格升高、水資源日益枯竭（水資源價格因此升高）、廢棄物管理挑戰、以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潛在負面影響。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 safety 以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及隱私疑慮以及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和多樣性，此類風險均更易受新興市場潛在問題之影響。

就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而言，例如因政局較不穩定、監管機制更為薄弱及法治水平較低，導致貪污腐敗風險更高、言論自由更少且更依賴商品相關行業之迭代，因此永續發展風險可能影響債券發行人之信貨品質。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8. 俄羅斯

透過莫斯科交易所等受監管市場或在非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在證券擁有及保管方面的風險會不斷增加。投資於俄羅斯及獨聯體存在固有重大風險，包括：

- (a) 由於證券登記及保管系統而導致交易交割延誤及損失風險；
- (b) 缺乏與投資人保護有關之企業治理規定或一般規則或規定；
- (c) 俄羅斯及獨聯體經濟體系中普遍存在腐敗、內幕交易及犯罪問題；
- (d) 部分由於公開可得資料的數目有限，難以獲得不少俄羅斯及獨聯體證券的準確市場估值；
- (e) 賦稅法規含糊不清，可能隨意征收稅款或征收繁重稅款；
- (f) 俄羅斯及獨聯體公司的總體財務狀況，可能涉及巨額公司間債務；
- (g) 銀行及其他金融體系未得到良好發展或監管，因此往往未經考驗且信用評級較低；及
- (h) 俄羅斯及獨聯體成員國或其他行政或立法機構可能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以來實施的經濟改革計劃之風險。公司管理層通常不存在信託責任的概念。當地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會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在未經股東同意的前提下對公司架構進行實質性變更。概不保證外國投資人因公司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合約而在法院獲得賠償。監管證券投資的法規可能不存在，也可能以隨意及非一致的方式適用。

在諸多情況下，法定所有權憑證將以「賬目記錄」形式存置，並且基金可能會註銷登記，記錄的擁有權由與發行人簽約的登記人維護。登記人既不是管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其於俄羅斯或獨聯體的當地代理的代理，亦不對管理公司、保管機構或該等代理負責。證券受讓人僅在登記於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名冊後，方有證券所有權。俄羅斯及獨聯體與證券持有人登記有關的法律及實踐並不完善，可能發生證券延遲登記及登記失敗的情況。儘管俄羅斯及獨聯體的分保管機構將在其場所存置登記人之記錄（「記錄」）的副本，但是該等記錄在法律上可能不足以確立證券擁有權。此外，俄羅斯及獨聯體市場上充斥著不少偽造或其他欺詐性證券、記錄或其他文件，因此存在使用該等偽造或欺詐性證券交割購買基金的風險。與其他新興市場一樣，俄羅斯及獨聯體並無集中發行或發佈企業行為資訊之來源。因此，保管機構概不保證有關企業行為的通知能完整或及時分發。儘管基金可以透過使用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大幅對沖此等股票市場之風險，但也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需要使用當地存托或保管服務之證券。

投資於俄羅斯及獨聯體牽涉多種永續發展風險。治理風險更為明顯，企業不夠成熟或企業年限不足為促成因素之一。其他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有效性、管理層激勵、管理品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俄羅斯及獨聯體之治理風險較已開發市場更高；所有權架構更常包含控股國有權益或個人或家族之控股權益。此外，股權架構可能會更為複雜，其中無投票權股份令少數股東之追索權更少，且關係人可能會帶來政治風險，從而產生深遠影響。

新興市場中與商品有關的業務活動更為普遍，開採行業可能會增加環境和社會風險。該類風險可能與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化之能力尤其相關，氣候變化致使該等新興市場公司必須面臨碳排放權價格升高、水資源日益枯竭（水價因此升高）、廢棄物管理挑戰以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等問題。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 safety 以及人權、員工福利、資料及隱私問題以及日益嚴苛的技術法規和多樣性，此類風險均更易受新興市場潛在問題的影響。

就該地區的主權發行人而言，由於政局較不穩定、監管機制更為薄弱及法治水平較低，貪污腐敗風險更高、言論自由更少且更依賴商品相關行業之迭代，所以永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影響債券發行人之信用品質。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9. 歐元區風險

若干基金的績效將與歐元區的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等條件密切相關，其波動性可能比投資地域較分散的基金更甚。鑑於對歐元區某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揮之不去，相關基金在該地區的若干投資可能面臨波動性較高、流動性、貨幣和違約等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等下調或歐元區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皆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V.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1. 中國相關

a. 一般風險

i. 永續發展風險

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中國之投資。

發展中國家之治理風險更高，治理未見成熟或缺乏公司占有權乃促成因素之一。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中國之治理風險較已開發市場更高，因為所有權架構更普遍包含具控制權之國有權益或具控制力之個人或家族控股權益。股份架構或更為複雜，其中無表決權股份令少數股東之追索權更少。關聯方可能帶來政治風險，從而產生深遠影響。同時交易歷史有限可能不利於投資者獲取資訊。

此外，承認中國開採行業可能會增加環境和社會風險至關重要。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潛力、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及支付更高水資源價格之潛力、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以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及隱私疑慮以及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

投資中國技術行業可能產生額外永續發展風險。例如，就供應鏈管理而言，負責採購原料及零部件以及聯合製造商勞工之員工福利，及避免使用童工。另外，有關產品安全，須確保硬件及零部件無論如何不會危害終端用戶或參與中間製造人士之健康。

就線上出版商及社交媒體而言，可能存在之風險是須能夠查證事實並核實其網站所刊載資訊，以及須清楚如何減少不實資訊傳播而無損合法辯論／言論自由。

網路安全亦存在相關顧慮，例如由於疫情封鎖期間更為依賴資訊技術，2020年間「surface area」等網路攻擊犯罪活動顯著增加；公司是否已有適當措施緩解此類風險尚無法確定。就隱私而言，顧慮在於網路公司所賦予用戶個人資料之選擇及保護及其如何處理該資料。竊取或洩露敏感資訊和營業中斷乃此類風險引發可能損害公司信譽或公司業務重大事件之例證。

就與網路福利有關之風險而言，網路公司對有毒內容有何控制措施及其保障大部分用戶福利之方式尚不明確。

更廣泛而言，由於該領域諸多技術公司之業務較難監管，在其成為監管或政治議題前，可能不會積極預測並處理永續發展風險。

此外，就員工而言，可能會有組織無法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之風險。若多樣性和反歧視政策和做法不足，員工流動率以及與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有關之經營成本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ii. 中國人民幣幣值及兌換風險

中國人民幣 (RMB) 參照一籃子貨幣實行基於市場供求關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是中國大陸（在岸人民幣，即 CNY）；另一個是中國大陸以外，主要是香港（離岸人民幣，即 CNH）。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其交易匯率不同，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在岸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且需要遵守中國大陸政府的若干規定；而離岸人民幣可自由交易。

雖然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以外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匯、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工具反映出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的結構複雜性，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人基本貨幣不會貶值。非人民幣投資人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人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發生貶值及／或所產生的任何人民幣兌換成本，可能會對投資人在基金中的投資價值帶來不利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可能面臨更大的外匯風險。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受到匯兌管制和各種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利可能會被延遲。

iii. 中國資產

基金對於中國 A 股/B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所作的投資及對於其他以人民幣結算的許可證券所作的投資，可能會透過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透過合格境外投資人（「QFI」）資格，或透過滬港通計畫（「滬港通」）和深港通計畫（「深港通」）、債券通（定義見下文）以及任何其他可行之方式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與變化，以及中國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有可能執行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皆可能對基金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的高波動性和潛在的交割困難亦可能導致所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凡此種種皆可能對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iv. QFI

在中國現行的規定下，國外投資人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 QF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現行的 QFI 規定對於中國 A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施加嚴格限制。基金能否落實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和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投資限制規定、最短投資持股期間以及本金和利潤匯回本國的規定），而此等法律、法規和規章亦可能發生變化並具有追溯效力。在若干情況下，相關基金有可能因為有限的投資機會而蒙受損失，或不能全面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倘若合格 QFI 資格的批准遭撤銷/終止或因其他緣故變得無效，可能致使相關基金被要求處分其持有的證券，或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匯回資金，或倘若任何主要營辦商或相關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商）陷入破產/違約或失去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任何交易的執行或交割，抑或是資金或證券的轉讓），相關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v. 滬港通

某些基金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若干合格的中國 A 股，滬港通是一個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人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通架構下，境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得根據不時頒佈/修訂之規則和規章，獲准透過滬股交易通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掛牌的中國 A 股。

透過滬港通投資面臨諸多風險，例如，配額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合格股票調出、結算與交割風險、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安排及監管風險。為確保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以及審慎地管理風險，如有必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暫停透過滬港通交易之權利，這可能對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透過該計畫之交易被暫停，相關基金透過該計畫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中國法規要求投資人在賣出任何股份之前，其帳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前端監控）；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相關性而定）將拒絕有關的賣出指示。聯交所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中國 A 股賣出指示將實施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未發生賣空的情形。此外，在中國和香港市場同時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及兩地銀行於相應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港通方才運作。所以，有可能發生當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香港投資人（如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結果，相關基金可能面臨中國 A 股在滬港通無法交易期間發生價格波動的風險。

滬港通的性質頗為新穎，並受到主管部門頒佈之法規以及中國和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施行細則的約束。此外，主管部門可能會不時頒佈與滬港通跨境交易有關之運作和跨境法律執行的新法規。

此等法規迄今未經考驗，且尚不確定將如何適用。甚至，現行法規亦有可能發生變化，可能有潛在的回溯影響。無法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有關基金或因上述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vi. 與創業板和/或科創板（「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會面臨於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股票帶來的風險。

股價大幅波動和流動性風險

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掛牌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企業，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受到更大的價格波動限制，並且由於投資人進入門檻較高，故科創板相較於其他板塊，可能流動性有限。因此，於此等板塊上市的公司與在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承受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更大，風險及周轉率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

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之股票可能被高估，而該等過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減少，股價可能更易受到操縱。

法規差異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之規則及法規對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及對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和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的要求那麼嚴格。

退市風險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為常見，退市速度更快。特別是，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之退市標準比其他板塊更加嚴格。倘若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會對該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科創板係新成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僅有少量上市公司。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少數股票上，使相關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中投資可能會令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vii. 中國稅收風險

中國大陸有關透過 QFI 資格或滬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透過外國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風險因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附隨的風險」）或中國大陸基金投資通道產品實現資本收益的稅收法律、

法規和實務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有追溯效力）。基金的稅項負債如有增加，可能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獨立的專業意見，基金目前並無就處置(i)中國 A 股和 B 股，或(ii)在交易所掛牌或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獲得資本收益的稅金，或該等中國大陸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的稅金，或者中國 A 股（包括透過滬港通購買之股份）收取的股息的稅金（如有）計提撥備，而在不扣除最終稅項計提撥備情況下，相關稅捐可能會證明超額或在源頭上不足以應付。實際發生的稅金（如有）將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在當前情況下未進行任何稅金計提撥備，但稅捐情況將受到檢視，投資經理人可於徵詢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適時繼續計提稅項撥備。雖然投資經理人持續檢討稅項撥備政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做出稅項撥備，該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也會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發生的稅金可能低於所計提稅項撥備。根據認購及／或贖回時間，投資人可能會因稅項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無權要求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viii.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附隨的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已開發市場相比，中國大陸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性較高、流動性較差。此類市場的證券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不定。此類證券的出價與報價差額可能較大，而投資於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招致巨大的交易成本。

ix.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附隨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係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在中國境內發行和交易之債券的店頭市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2016年2月24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3號》，外國機構投資人可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等中國大陸有關部門頒佈的其他規章制度。此等規章制度可能會不時修訂，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根據該計畫，外國機構投資人（如本基金）可以透過中國境內結算代理商（即銀行）直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代理商將負責向有關當局提交相關申請和開立帳戶。該計畫不設配額限制。

透過債券通下的滬股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設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畫。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有關部門頒佈的規章制度管轄。此等規章制度可能會不時修訂。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定，合格外國投資人獲准透過債券通之滬股交易通（「滬股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滬股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按照滬股交易通計畫，合格外國投資人必須指定 CFETS 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註冊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向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暨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理人帳戶。所有合格外國投資人交易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後者將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由於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低造成市場波動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呈現劇烈的價格波動。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將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出價與報價差額可能較大，故本基金可能招致巨大的交易和兌現成本，甚至在出售相關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本基金如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本基金面對的交易對手可能在立約後不履行透過交割相關證券或支付價款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對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開展的投資，人民銀行的相關備案和登記以及開戶程序必須經由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因此，本基金可能面臨此類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存在監管方面的風險。此類制度的相關規章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果中國大陸有關部門暫停受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x. 信用評等機構風險

中國大陸的信用評估體系以及所採納的評等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大陸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等不可與其他國際評等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等直接相比較。

a. 點心債券市場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卻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與某些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一樣，可能較容易出現波動且流動性不足。倘若有關監管部門發佈新規定限制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及／或迴轉方式籌集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資金或中止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和新發行業務的運行可能受到干擾，從而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降。

b. 城市投資債券附隨風險

城市投資債券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如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市投資債券的本息，投資於城市投資債券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 固定收益相關

a.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混合型證券之風險

可轉換債券通常是按利率及票息給付之債務工具，並得在指定期間內由持有人按特定轉換價格轉換為參考股權。因此，可轉換債券之波動性比直接債券投資更大。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可能會隨參考股權的市場價值而上升或下降，或如同直接投資債券，隨利率與發行人信用品質而變化。當參考股權價格較轉換價格高時，可轉換債券的表現更接近股票（因證券的更高價值係在轉換選擇權），而當參考股權價格較轉換價格低時，可轉換債券的表現更接近直接投資債券（因轉換選擇權的價值較低）。由於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可能受到許多不同因素的影響，故可轉換債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不比直接投資債券，且一般而言，可轉換債券的潛在收益或損失低於參考股權。

混合型證券一般不包含可轉換債券，其亦兼具股權與債權之性質。混合型證券是股權特徵較鮮明的次級金融工具。一般情況下，混合型證券的最後到期日很長（抑或無到期日，「永續型」）且具有提前買回排程（即發行人可以特定價格贖回混合型證券的一系列提前買回日期），從而會增加再投資風險——指債券的未來現金流必須以較低的利率進行再投資的風險。混合型證券一般亦有能力在不違約之情況下遞延票息或利息之給付。混合型證券的資本結構通常介於股權與其他次級債務之間。因此，與典型「債券」風險因素一樣，混合型證券亦涉及延遲付息、股市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以下為混合型證券的某些其他風險來源：

取消票息：某些混合型證券是否支付票息完全是酌情決定，發行人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取消，取消票息之期間亦不受限制。此類證券得取消支付票息而不構成違約事件。被取消的票息不累積，而是予以核銷。持有人被取消票息的同時，發行人可以繼續向其員工派付普通股的股利和浮動報酬。

提前買回延期的風險：有些混合型證券屬於永續性的金融工具，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方可按預定水準提前買回。永續性的金融工具未必會於提前買回日被買回。投資人可能無法照預期在特定的提前買回日期或任何時間收回本金。

b.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工具之額外風險

基金可以投資於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之工具。此等特徵旨在滿足對金融機構的特定監管要求，且一般載明在發生下列情況時，該工具可能會被註銷或有條件地轉換為普通股之條款及條件：（a）當金融機構面臨無法存續的觸發點時；（b）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的債務工具會承受更高的資本風險，因此等工具一般在預設觸發事件發生時有被註銷或轉換為普通股之風險（如前項所述）。此類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且複雜而難以預測，而可能引起該等工具出現重大或總價值的減損。如觸發事件，所有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價格連動與波動。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工具亦可能曝露於流動性、評價及產業集中度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具有高複雜度與高風險。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之混合型債務證券，最終或轉換成發行人之股份（可能以折價方式進行），或在與若干監管資本門檻相聯繫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發行金融機構之監管部門認為必要時減記本金（包括可能永久地被減記為零）。觸發事件系連結到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而轉換將在發行人的相關資本能力減損時發生。因此，被轉換股權之價值在買入或發行時將較債券價值低。在壓力市場條件下，發行人的流動性程度可能銳減，而可能需要大幅折價以將其出售。為免疑義，對持有人有利（或或有其他）的可轉換債券轉換與本節「b.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工具之額外風險」所載之風險有所不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得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地取消該票息，而不論時間長度。觸發事件有時會依機構的風險加權資產與核心權益資本之比率（「資本比率」）設定。以下為或有可轉換證券所涉及的某些其他風險：

資本結構倒轉風險：與標準資本層級相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人可能蒙受本金損失，而股權持有人則不會。在標準資本結構中，股權持有人應最先承擔損失。與觸發條件較高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當資本比率仍較高時達到觸發條件）相比，這對於當資本比率低於較低水準時才達到觸發條件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不大可能，因為股權持有人已經先遭受損失。

基金另可投資於者主順位非優先債。雖然此等工具一般較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減記，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信評體系。此可能會導致損失投資本金之全部。

3. 附隨於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之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性產品）。此類工具包括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抵押債務工具以及抵押貸款義務。結構性產品使標的資產面臨綜合性或非綜合性風險，其風險/回報情況取決於來自有關資產的現金流。某些此類產品涉及多個工具和現金流情況，因而不可能準確預測特定市場情景對估價的影響。此類投資的價

格受結構性工具之標的資產變化的影響，容易發生大幅波動。標的資產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抵押貸款、公司貸款、廠房貸款或來自其客戶可產生固定現金流的公司或結構性投資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款項。某些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利用槓桿，造成工具價格比未使用槓桿之時更為波動。此外，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結構性產品可能面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缺乏流動性亦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另外，此類產品通常面臨展期風險（由於償付款低於預期而延長壽命的風險），預付風險（由於償付款高於預期而以低利率再投資的風險），以及與標的資產相關的支付義務未獲滿足的風險，這可能對有關產品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4. 股權連結憑證/信用連結憑證

股權連結憑證(ELN)、信用連結憑證(CLN)及類似的結構性工具涉及訂立規定本金與收益之契約的交易對手，而其收益跟隨契約中指定的標的證券變化。與金融衍生工具不同，現金在購買時從債券的買方轉移至賣方。若交易對手違約，不論債券之標的證券的價值，基金的風險將轉移至交易對手。

倘若一項或多項標的債務承擔違約或不再履行，信用連結憑證亦將面臨損失及／或延遲償付本金和預期將收到的定期利息的風險。因為此類債券計畫的文件多為高度客製化文件，故會造成額外風險。股權連結憑證、信用連結憑證或類似憑證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標的證券、定期債券或債務工具，而這可能對能否出售部位或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VI.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相關風險

1. 一般風險

各基金可利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來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從而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不同的投資目的及／或實施彼等各自投資目標進一步所述的較複雜策略，具體取決於衍生工具的應用情況和目的。出於投資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基金的風險概況。

在本節以及其他說明衍生工具的章節中，私下洽商的衍生工具或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商品統稱為「櫃檯買賣」，英文縮寫為「OTC」。投資人或願意就某一基金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徵詢自身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同時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可實現的收益。

雖然由經驗豐富的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人）明智運用的衍生工具可帶來收益，但衍生工具亦涉及有別於較傳統投資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風險甚至更高。

以下是關於使用衍生工具的重要風險因素，投資人在投資此等基金前務必先作瞭解。

a. 評價

某些衍生工具，特別是私下洽商的櫃檯買賣衍生工具，無法在交易所觀察其價格，故須結合標的證券的價格或從其他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取得的參考基準運用公式評價。櫃檯買賣工具涉及模型與假設之運用，這提高了定價錯誤風險。不當評價可能會導致交易對手提高現金付款要求或相關基金價值損失。

b. 流動性

當某一工具難以按既定評價買入或賣出時，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某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大，或相關市場流動性不足（櫃檯買賣衍生工具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則不大可能以有利價格發起交易或清算部位。

c. 基準

基準風險係由於兩種利率或價格之間的差異而造成的損失風險。衍生工具並不總是與專為追蹤而設的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或高度連動。因此，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可能不會總是行之有效，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這尤其適用於標的部位透過與標的部位相似（但不相同）的衍生契約避險的情況。

d. 槓桿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引發某種形式的槓桿，這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與未使用杠桿時相比波動更劇烈及／或變化更大。這是因為槓桿往往會擴大各基金之證券組合及其他工具的升值或貶值效應。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可能導致相關基金之損失遠大於其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之曝險可能致使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之高风险。

e. 交易對手信用

這是一種由於衍生工具之對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衍生工具合約的規定，從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通常較櫃檯買賣衍生工具要低，因為身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清算所會擔保衍生工具的清算。這種擔保由清算所運營的日常支付系統（即保證金要求）提供保障，以便降低總體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在經紀商及／或交易所存作保證金的資產，不得由交易對手以分離的帳戶持有。所以，如果交易對手違約，此等保證金將歸債權人所有。至於櫃檯買賣衍生工具，則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因此，投資經理人採用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透過內部信用評估和外部信用評等來衡量、監控和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同時評估當前及潛在的未來信用情況。櫃檯買賣衍生工具並無標準，只是雙方所簽署的協議，故可根據雙方之要求定製。遵守國際互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標準文件可降低文件風險。

基金對個別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10%。透過使用抵押品協議可進一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然而，抵押品協議依舊必須承擔發行人或抵押品保管機構之無力償債風險和信用風險。

此外，若抵押品門檻值低於合理數值，而對抵押品需求的計算與基金接收交易對手抵押品的時間差，將使得基金無法抵押所有當前風險。

f. 交割

當未及時交割衍生工具，從而在交割前提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可能產生原本毋須支付的基金成本，則存在交割風險。若從未進行交割，基金蒙受的損失將為任何其他涉及證券的類似情況中的損失，即原始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若未替代合約則為合約無效時的絕對價值。

g. 法律

衍生交易通常在單獨的法律安排下進行。就櫃檯買賣衍生工具而言，採用 ISDA 之標準協議來管理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該協議涵蓋了諸如任何一方違約以及抵押品交割等情況。因此，當此類協議中的債務受到法庭質疑時，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2. 空頭部位

當某項資產由於使用衍生工具而跌價時（「賣空」），基金可軋進預期將獲利的部位。基金因此面臨資產價格上漲（而非下跌）的風險。此外，由於價格上漲在理論上是無限的，從理論上來說，該部位所造成的損失亦無上限。然而，投資經理人會積極管理此等部位，務求限制已實現和潛在的損失。

3. 高槓桿風險

具高槓桿風險之基金可能存在淨槓桿曝險超過其 100%淨資產價值的情形。這將進一步擴大標的資產之價值變化對相關基金帶來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同時亦將增加相關基金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4. 主動貨幣部位

基金可實施與其所持標的證券部位不連動的主動貨幣部位。這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即使基金所持標的證券部位（譬如，股票、固定收益證券）並無跌價。

5. 特定衍生工具

有關基金最常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之非詳盡清單列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一部份。

對於使用以下任一工具或多種工具之組合的基金，應考量下列適用風險：

工具	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CDS)	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的協議，故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信用違約交換的文件風險。信用違約交換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而這可能對能否結算信用違約交換部位或結算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外匯遠期合約	若運用此類合約對沖外幣（非基本貨幣）風險以使基金的基本貨幣承擔風險，則可能無法完全避險，而其價值走向亦可能無法完全抵銷所對沖之貨幣風險的價值變化。由於合約總金額在指定日期進行交換，故若簽署合約之交易對手在基金付款期（基金未收到交易對手繳付的金額）違約，基金將面臨未收到金額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有可能損失交易的全部本金。
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	買方或賣方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標的證券之價值變化。當標的證券之價值變化時，合約價值將隨之增值或貶值。此外，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期貨合約並非如此，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同時，由於此等合約不在交易所買賣，故無日結算保證金的要求，這讓買方可以避免在一開始就外流幾乎全部資本。
期貨	交易所買賣期貨之買方或賣方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標的參考指數/證券/合約/債券之價值變化。
通膨交換	此類型工具的市場風險源自交易兩端所用參考基準的變化，通膨基準是其中一個參考基準。這是雙方所簽署的協議，故可根據雙方之要求定製。因此，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
利率交換	此類工具的市場風險源自固定和浮動端所用參考基準的變化。利率互換是雙方所簽署的櫃檯買賣協議，故可根據雙方之要求定製。因此，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
賣權／買權選擇權和認股	選擇權對市場風險造成的最大影響，是與標的相關的市場風險（當選擇權有內含價值（「價內選擇權」）或履約價接近標的價格（「近價選擇權」）時）。在這種情況下，

權證	標的價值的變化將顯著影響選擇權價值的變化。其他變動因素亦將影響選擇權價值，而與標的價格相差越遠的履約價將受到越大的影響。 對櫃檯買賣選擇權來說，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櫃檯買賣選擇權的流動性可能低於交易所買賣選擇權，而這可能對能否結算選擇權部位或結算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互換選擇權	互換選擇權涉及與利率交換及選擇權合約相關的風險。互換選擇權是雙方所簽署的櫃檯買賣協議，故可根據雙方之要求定製。因此，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信用風險，而交換抵押品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
總收益交換(TRS)	由於標的參考基準並無標準化，此等合約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利率交換，而這可能對能否結算總收益交換部位或結算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的協議，故每一方均承擔對方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安排有助於減輕這種風險。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總收益交換的文件風險。

VII. 額外風險

1. 指數追蹤基金

a. 追蹤差異

指數追蹤基金的目標是盡可能匹配指數的表現。然而，可能有指數追蹤基金的表現無法準確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追蹤差異」）。這種追蹤差異可能是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費用與開支以及稅捐所致。標的指數的變化、監管要求以及基金與指數之間的評價點差異，亦可能導致追蹤差異。投資經理人將監控並設法管理這種風險，盡量減少追蹤差異。無法保證精確或完全複製指數在任何時候的表現。

b. 被動投資風險

對於實行被動管理的基金，由於此類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投資經理人將無法因應市場變化進行靈活處置。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此類基金價值相對的下跌。

2. 資產配置 — 目標日期風險

某些基金將資本分配到按照截止至指定目標日期之預定時間表改變權重的資產類別。隨著基金愈臨近其目標日期，通常會將更多資本分配給預期風險和回報率較低的資產。基金的績效取決於其資產配置策略的成功度，並存在隨著資產配置的變化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該目標日期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下達到預期結果。雖然投資人將在目標日期被賦予投資選擇，但無法保證基金將與其投資領域緊密一致，所以，投資人可能會在目標日期之後蒙受損失。務請注意，目標日期基金不應僅根據年齡或退休日期來選擇。如果投資人未準確選擇與其投資期限最匹配的基金，那麼其投資期限與基金投資期限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不匹配風險。無法保證投資人將在目標日期收到所投資的本金。

3. 資產配置 — 動態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會定期更改其對各資產類別的配置，故可能會產生比採用靜態配置策略之基金更高的交易成本。

4. 現金型基金

現金型基金之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政府贊助機構、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的保險或擔保。現金型基金之股份並非任何銀行的存款或債務，亦不受任何銀行的擔保或背書，而所投資股份之金額可能上下波動。雖然基金尋求維持資本價值及流動性，同時為投資人帶來與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回報，但現金型基金並不保證穩定的淨資產價值。凡此類型基金之投資皆面臨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相較於中長期投資工具而言其資本增值潛力有限，收益普遍較低。此外，現金型基金的績效可能受貨幣市場利率、經濟和市場狀況、乃至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之變動影響。在低利率環境下或市況不佳的時候，現金型基金可投資於負殖利率的金融工具，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投資經理人認為，鑒於貨幣市場合格證券屬短期性質，永續發展風險對現金型基金之影響或十分有限。目前尚無法預測任何單一永續發展風險會對任何現金型基金之價值造成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5. 永續投資

a) 投資經理人認為永續發展風險與本基金回報有關。

識別永續發展風險及其潛在影響係基於特定投資組合之持股進行。就個體公司有關投資（如債券、股票）而言，進行該評估係基於公司行業分類及其業務模式（如營造公司之碳排放；金融公司之道德與文化）並結合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人和 ESG 團隊之定期對話。若基金並無直接投資相關基金持股，評估係在基金層面（若策略中存在 ESG 投入的潛力）進行（例如這將排除追蹤廣泛市場指數之被動式基金），如有可能，會透過對相關基金持股進行分析來瞭解永續發展風險曝險。

該方法允許全面重大性評估以瞭解永續發展風險發生後對財務回報之潛在影響。已識別永續發展風險及其潛在影響載於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 1.2「風險因素」之相關風險警告。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不同行業和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大相逕庭，而公司可能也受整條價值鏈（包括供應商和客戶）風險之波及。

發生永續發展風險被視為可持續性風險事件。一旦發生此類事件，基金回報或受影響，原因係 i) 此類事件發生後（其可能為即時或逐漸影響）受衝擊投資直接虧損，或 ii) 發生此類事件後為保持投資經理人視為相關之基金之永續性特色而再平衡投資組合所產生虧損。

b) 除上文 5(a) 段所述者外，本節適用於受 SFDR 第 8 條揭露要求規範之基金，該等基金將使用來自內部團隊以及外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級提供商提供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定義見下文 1.3「永續發展投資之總體方法」或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標準，來評估證券的永續發展特色。投資經理人側重於具永續發展特色並可影響基金投資績效之發行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回報有時遜於不關注這方面的類似基金。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採用的永續發展特色可能導致該基金在時機有利時放棄購買某些證券，及/或在時機不利時因永續發展特色之考量而出售證券。短期而言，聚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發行人之證券較未聚焦之類似基金而言，可能會有利於或不利於該基金投資績效。長期而言，我們預期該聚焦會產生有利影響，惟無法保證。儘管如此，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的應用可能會限制基金按預定價格與時間取得或處分其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該基金的損失。此外，證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色可能隨時間改變，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可能需要處分此類證券，從財務角度而言，如此行事可能有不利影響。如此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下跌。使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另有可能導致基金相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而言集中於關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企業。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不同基金採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為尚無評估永續性基金之永續發展特色投資的公認原則及指標。在基於永續發展特色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人依賴內部團隊以及外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等提供商提供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其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因此，存在投資經理人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評估證券的永續發展特色及此等證券之選擇可能涉及投資經理人的主觀判斷。因此，相關的永續發展特色可能無法被正確應用，抑或基金可能會間接配置與該基金所應用的相關永續發展特色不符的發行人。如果基金所持證券的永續發展特色發生變化，導致投資經理人不得不出售該證券，則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人皆不承擔與這種變化有關的責任。至於永續發展特色之公正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概無任何陳述或保證。證券之永續發展特色可能隨時變化。

此外，由於永續性評估過程之客製化性質，有可能並未考慮所有相關永續發展風險，或永續發展風險之具體性與發生永續性風險事件之經驗有別。

c) 如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之投資目標所詳述，該基金使用「指數追蹤」（亦稱為「被動式」）投資管理方法，旨在藉此複製歐盟 50® 基金指數（「本指數」）之組成部分。因此，投資經理人目前未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其證券篩選過程，因基金將投資之證券由本指數之成分股單獨驅動且投資經理人受此限制。因此，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 1.2「風險因素」之相關風險警告所述已識別永續發展風險及其潛在影響不適用於此基金。

6. 收益型證券

雖然基金一般投資於收益型證券，但不能保證所有標的投資皆產生收益。若基金的標的投資屬收益型，高收益通常意味著：

- a) 股票證券的資本升值潛力下降；及
- b) 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或貶值潛力上升。

7. 與證券借出相關之風險

證券借出將面臨以下風險：(a) 若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證券，則存在因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的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差，致使收到的抵押品可能以低於借出證券價值之價格變現的風險；(b) 若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再投資可能(i)帶來具相應風險的槓桿以及損失與波動的風險，(ii)造成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不一致的市場曝險，或(iii)產生比抵押品返回金額較低的收益，以及(c) 遲延借出證券的償還可能限制基金履行證券出售之交付義務的能力。

8. 與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相關之風險

再買回交易指一方交易對手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再買回證券。對賣家來說，這是「再買回」；對買方來說，這是「反向再買回」。若交易對手不履約，因為抵押品或市場變動導致之不正確評價，從交易對手收到之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會低於所涉證券的價值。同時還存在以下風險：(i) 鎖定數額過大或期限過長的交易現金，(ii) 遲延所涉現金的收回時間，或(iii) 難以變現抵押品，這些風險可能會限制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普遍而言）再投資的能力。

9. 較低及較低及標定波動率策略附隨的風險

若干基金使用尋求將相關基金的長期平均年化波動率維持在其投資目標中披露的範圍內的模型或尋求將有關基金的整體波動率概貌保持在低於市場參照之模型。無法保證該等模型長期實現的實際年化波動率將處在相關限度內，故存在淨資產價值的實際波動率可能高於目標範圍且投資人因贖回資產而蒙受損失的風險。由於波動率模型旨在平衡增長與波動性，故存在基金在標定其波動率範圍或較低波動率水準後無法從上漲行情中充分受益的風險。請注意，該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下達到預期結果。

10. 其他市場/產業相關永續發展風險

a. 與多角化已開發市場投資相關之永續發展風險

特定基金可能全部或部份投資於多角化已開發市場證券。已開發市場中的公司牽涉多種永續發展風險。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化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可能性、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及支付更高水價之可能性、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性以及人權、員工福利、資料及隱私問題以及日益嚴苛之技術法規。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有效性、管理層激勵、管理品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b. 與全球基礎建設公司有關投資之相關永續發展風險

特定基金可能投資全球基礎建設公司之證券。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基礎建設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事件和氣候變遷對有形基礎建設資產之潛在危害、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以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潛力。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風險和客戶資料之潛在竊取、技術法規增多、健康和安全性以及員工福利。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c. 與全球工業公司有關投資之相關永續發展風險

特定基金可能投資全球工業公司之證券。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工業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潛力、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及支付更高水資源價格之潛力、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面臨此等風險可能導致引致法律程序、罰款及/或損害投資對象公司信譽之事件。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性以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及隱私問題以及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此類風險可能直接及間接影響投資對象公司信譽和營運。

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審計委員會架構、貪污腐敗、遊說、舉報人計劃、政策性貢獻、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d. 與全球消費公司有關投資之相關永續發展風險

特定基金可能投資於與製造和向消費者分銷商品有關公司之證券。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從事製造和向消費者分銷商品之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潛力、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及支付更高水資源價格之潛力、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

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性以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及隱私問題以及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e. 與全球人口趨勢公司有關投資之相關永續發展風險

特定基金可能投資被視為受益於人口趨勢變化之公司之證券。多種永續發展風險適用於受益於人口趨勢變化之公司。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潛力、水資源日益枯竭之曝險及支付更高水資源價格之潛力、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安全性以及人權、員工福利、數據及隱私問題以及日益增多之技術法規。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及效率、管理層激勵、管理層素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惡化，並對社會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1.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基金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並將面臨標的基金附隨的風險。相關基金無法控制標的基金之投資，且無法保證標的基金之投資目標和策略能順利實現，從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相關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標的資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也無法保證在相關基金要求贖回時，標的基金始終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應付贖回要求。

12. 投資於不良證券的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不良證券，或者根據各自投資政策，投資於不良證券。不良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此類投資波動幅度巨大，並且僅當投資經理人基於相關證券的價格相對於其感知公平值的折讓程度認為會產生具吸引力的回報時，或者當發行人或會提出有利的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時，方會進行此類投資。惟無法保證會有交換要約或會進行重組，亦無法保證收到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收入潛力不會低於投資時的預期。此外，在對不良證券進行投資及任何此類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完成之間，可能存在很長一段時間。不良證券於未兌付期間往往不會產生任何收入，而且在能否實現其公平值或任何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能否完成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金可能需要承擔為保護及收回其對不良證券的投資產生的特定費用或者於圍繞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談判過程中產生的特定費用。此外，因稅收方面的考慮而對不

良證券的投資決策和行動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不良證券所實現的回報。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可能涉及有大量資本需求或資產淨值為淨的發行人，或正在、已經或可能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基金可能需要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其投資，或持有其投資至破產程序結束。

1.3. 永續發展投資

1.3.1 永續發展投資之總體方法

除另有說明外，富達考慮所有資產類別及基金之永續發展風險。永續發展風險指環境(E)、社會(S)或公司治理(G)（統稱「ESG」）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受到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永續發展風險方法旨在逐一識別及評估發行人 ESG 風險。富達投資團隊可能考慮的永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良行為（如董事會結構、高管薪酬）；
- 股東權利（如董事選舉、資本變更）；
- 法規變更（如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治理準則）；
- 物理威脅（如極端天氣、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
- 品牌和聲譽問題（如健康和安全記錄不佳、網絡安全漏洞）；
- 供應鏈管理（如死亡率增加、失時工傷率，勞動關係）；及
- 工作行為（如遵守健康、安全和人權規定）。

富達投資組合經理人藉助包括 ESG 風險在內的其他質化及量化非財務（或非基本面）分析來補充對潛在投資財務結果之研究，並在其呈現針對長期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之潛在或實際重大風險及/或機會時將其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

投資分析及決策從系統上整合 ESG 風險倚賴：

- 「質化評估」將參考（但不限於）案例研究、與發行人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影響、產品安全文件、客戶評論、公司訪查或專有模型及當地情報的數據；及
- 「量化評估」將參考外部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MSCI）的ESG評級或投資經理人給定的內部評級，此等內部評級主要使用富達永續發展評級（見下文）、第三方證書或標籤中的相關數據，就碳足跡或發行人自 ESG 相關活動中產生的收益或利潤百分比的報告進行評估。

然而，請注意，儘管 ESG 風險為系統考量因素，任一方面（包括 ESG 評級）概不會令投資組合經理人無法進行任何投資，因經理人就投資決策仍維持裁量權。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是由富達的研究分析師打造的專有評級系統，用以評估個別發行人。該等評級按基於行業特定因素之 A-E 等級和基於對發行人永續發展特色隨時間之預期變化之發展預測對發行人進行評級。該評級根據自下而上的基本研究和重要性評估，使用針對與重大 ESG 議題有關之各發行人所處行業之標準。富達檢討富達永續發展評級與相關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方便富達投資團隊內部開展分析和討論，作為投資機會及其相關 ESG 風險評估之部分。ESG 評級和相關 ESG 數據仍屬於投資經理人運營的集中研究平台。富達定期審查 ESG 數據的提供和來源，確保其對永續發展風險持續評估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 ESG 考慮因素於投資過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中的整合深度瞭解個別經理人之 ESG 方法。彼等考慮投資政策策略如何整合 ESG 因素及何時使用專用評級、ESG 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加權及任何適用參與及排除政策中得以證明。該團隊諮詢多個數據來源，包括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以及第三方數據，以評估相關策略之 ESG 標準。

若投資經理人已將基金資產之投資管理活動委託予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或 FIAM LLC，此類委託利用其自身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團隊藉助產業相對 ESG 評級資料提供基礎分析，以確定並評估永續發展風險。產業相對評級由 ESG 團隊利用基礎分析師提供之資料，使用重要性因素、公司一手資料和定量模型在現行基礎上提供，並由基礎分析師利用企業永續發展報告、ESG 團隊及公司接洽提供之資料在前瞻性基礎上提供。

若投資經理人已將基金資產之投資管理活動委託予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此類委託透過代理投票和參與集體公司接洽計劃實施其自身之 ESG 計劃，並可能尋求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對某指數（該指數將 ESG 排除標準納入指數方法）被動曝險之持股和工具。

<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policy/>網站所載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政策更詳盡地載有富達開展永續發展投資之方法，包括對投資對象發行人、ESG 整合及實施、參與及投票方法、排除及撤資政策之期望，專注於合作及政策治理。

永續發展投資政策及活動由富達永續發展投資運營委員會（「SIOC」）監督。SIOC 負責制定富達政策及目標，因其涉及永續發展投資並監督該等政策及目標之實施及交付。該委員會由來自富達各業務單位（包括管理與永續投資之全球主管）之富達高階經理人組成。此外，SIOC 負責富達於投資對象發行人之所有權權利之行為、監督及執行。包括參與及代理投票活動。

上文所載永續發展風險整合之總體方法適用於富達基金之所有基金，惟受 SFDR 第 6 條之揭露要求規範（即**除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外之所有基金**）。如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之投資目標所詳述，該基金旨在盡可能緊密地跟蹤指數之組成部分及回報。因此，投資經理人未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其證券篩選過程，因該基金持有之證券由指數之成分股決定且投資經理人受此限制。如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政策中進一步所述，作為富達對開展負責任投資及履行富達受託責任的承諾之一部分，富達作為股東與其所投資的公司合作，鼓勵永續發展及負責任之企業行為。

受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規範（如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附註所說明）之基金須遵守下文所述更嚴格之永續發展規定。

1.3.2 受SFDR第8條揭露要求規範之基金

有關基金之投資目標載明，特定基金得在尋求實現投資目標的同時提升環境或社會等特色，或該等特色之結合。此方法之標準載於下文並適用於所有受 SFDR 第 8 條揭露要求規範（如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附註所說明）之基金，惟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並因此受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見下文(b)段）規範之基金除外。

(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

投資經理人就各基金持續性考量廣泛之環境及社會特色（如下文或各相關基金投資目標所載），但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不時實施更完善、更嚴格之永續發展特色及排除。

- 基金淨資產至少50%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 o 永續發展特色透過參考外部代理人或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提供之多種計量（如ESG評級）加以界定。所用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framework/>並會不時更新。
- 規範基礎的篩選包括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公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執行業務之發行人。
- 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應遵循全公司適用之排除清單，其包括但不限於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 經過投資管理過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治理慣例。

各基金將持續考慮廣泛的環境和社會特色。環境特色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色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以及人權。環境和社會特色由富達基本面分析師分析並透過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進行評級。

(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

特定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展現較強永續發展特色之專用基金類別）。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有所註明。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內所有基金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詳情見下文）。基金之特定額外規定亦將載於相關投資目標（如適用）。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之投資經理人亦可全權決定實施額外永續發展規定及排除，並不時考慮其適用投資程序。

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

- 基金淨資產至少70%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 o 永續發展特色透過參考外部代理人或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提供之多種計量（如ESG評級）加以界定。所用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framework/>並會不時更新。
- 根據上文標準不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但顯示永續發展指標改善之發行人最多允許占基金淨資產之30%。「永續發展指標改善」指富達集團研究團隊透過與發行人訂定正式的溝通及參與計劃，來了解發行人是否展現出落實暨執行該等計劃之改善潛力。用於確定此參考評級之標準可能隨時間改變並會隨即於<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framework/>更新。
- 本基金遵守強化原則性基礎的排除架構，該架構兼採規範基礎的篩選及對於特定產業、公司或慣例的負面篩選，這些篩選係基於投資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具體 ESG 標準。
 - o 規範基礎的篩選包括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公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執行業務之發行人。
 - o 負面篩選則包括有以下風險或與此有關之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如生物、化學、燃燒武器、貧化鈾、不可探測碎片、致盲激光、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
 - 生產傳統武器（不屬於核武、化學或生物武器性質之戰爭武器）。
 - 生產用以銷售平民之半自動槍支或向其銷售半自動槍支；
 - 煙草生產、零售、分銷及授權；或
 - 熱煤萃取及發電，惟若發行人來自可再生能源活動之收益超過其來自熱煤活動之收益，或發行人已對《巴黎公約》作出有效承諾，秉持基於已批准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目標或符合《轉型路徑倡議》方案或作出合理同等之公眾承諾。
- 投資經理人可就更細緻之篩選適用收入門檻。
 - 適用於各基金的其他負面篩選清單將載於：<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sustainable-investing-framework/>，並會不時更新。
- 經過投資管理過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 除某些「永續發展主題」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規定外，各基金都會持續考慮各種環境和社會特色。環境特色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色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以及人權。涉及環境及社會特色之爭議將定期進行監控。環境及社會特色由富達基本面分析師分析並透過富達永續發展評級進行評級。這些基金尋求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以提升該等特質。
- 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提供兩類投資類別：「永續重點」和「永續主題」。通常，永續重點基金會參考 MSCI ESG 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主動試圖篩選較同類公司永續發展表現更好的公司，而永續主題基金則將投資具有長期投資視野、旨在解決永續發展挑戰的共同主題的行業。為免生疑，兩種基金均符合上文所載最低標準。

1.3.3 永續分類免責聲明

若某基金被認為須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則該基金須根據歐盟永續分類規則（EU）2020/852（「永續分類規則」）註明「不產生顯著傷害」原則僅適用於與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的金融產品相關之投資。該基金餘下部份之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由於目前缺少現成的市場數據，故無法計算此等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永續分類標準之對應關係。因此，儘管有上述有關不產生顯著傷害之揭露，須遵循 SFDR 第 8 條的基金目前均不將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於適當時機，投資經理人因掌握有關數據而可對基金之相關投資進行準確評估時，將向投資人揭露投資組合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對應關係之計算方式。

若某基金被認為毋須遵循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揭露要求，則該基金須遵循永續分類規則第 7 條，而此等基金之相關投資未將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1.4 投資政策與目標

投資人可自一系列的基金和股份類別中挑選。每一基金提供投資於專業管理之不同地理區域及貨幣之證券組合，其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收益或在增值與收益間取得平衡。以下提供基金及其投資目標的詳細清單。每一檔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與其所屬之基金類型的投資政策欄位所列之具體資訊和說明一併閱讀。為免疑義，此等章節中所含的任何以百分比表示的投資權限係指相關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股份種類詳細清單得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有基金之相關投資限制揭露於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各類股份之表現

有關各類股份之表現，請參閱各類股份之最新版 KIID。過去的績效不一定可作為各類股份或投資經理人日後表現之指標。

1.4.1.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之目標為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之證券組合或相關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人謀取長期資本增值^{**}。除非在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預期該等基金之收益低。股票型基金投資於或配置於(i)各該基金名稱所指市場及區域之股票（當投資目標係指對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公司進行投資時，且沒有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下，評估中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活動）及(ii)在此等市場以外地區所成立，但大部份盈利來自該等市場之公司。對於任何剩餘資產，投資經理可以超越基金的主要地區、市場部門、貨幣或資產類別進行投資。凡本節中提及的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應指獲 Standard & Poor's 給予 BBB-及以上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若評等之證券（若評等不一致時，適用於兩者之間較低的評等）。

凡本節中提及的次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應指獲 Standard & Poor's 給予 BB+及以下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若評等之證券（若評等不一致時，適用於兩者之間較低的評等）。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次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不得超過每檔基金淨資產的 20%。

在為基金選擇證券時，於投資過程中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要考慮的方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和利潤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和其他財務指標。此外，投資過程中還可能考慮公司管理、產業和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包括非金融標準）。*。除非在股票型基金的投資目標中明確規定，否則所投資公司之選擇不受市值或產業的限制。

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有規定，否則每檔股票型基金可將高達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和 UCI。

股票型基金*推行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股票型基金主動配置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人可不時將其部份資產投資於有被動曝險的持股和工具，例如 ETF、期貨、總收益交換、以及指數交換合約/選擇權。

所有股票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股票型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包括為投資目的）的風險程度與相關股票型基金和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地評估。

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交換等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綜合複製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如賣權選擇權、買權選擇權和認股權證等選擇權可用於為按預定價值買賣股票之權利或義務提供資金，從而產生資本增值、收益或降低風險。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和貨幣交換也可用於管理基金中的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櫃檯買賣（「OTC」）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工具。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 D. 瞭解詳細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如第五部份第 E 節「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之進一步揭露，股票型基金旨在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從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此類基金不會從事保證金融資交易。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同一節之進一步揭露，股票型基金亦旨在使用總收益交換（包括差價合約）。

請參考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以獲得關於各基金就此類交易之最大值及預期利用方式之更多資訊。

對於某些基金之投資目標允許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該投資得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及/或現行法規下所允許基金可使用之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滬港通或其他任何被允許之方式），及須符合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5.3 節所列之基金所註冊之管轄地之專有投資限制。

投資人屬性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得被視為係中期或長期投資。

下列每檔股票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與上述的具體資訊一併閱讀。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證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僅於進行績效比較時參考 S&P500 Index（「指數」）。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以美國為總部或為主要活動地區之公司之焦點式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不適用於旨在複製其投資目標中所訂指數之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僅於進行績效比較時參考 S&P500 Index（「指數」）。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東協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東協國家被界定為東南亞國家協會的會員國，可能包括若干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ASEAN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表彰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當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參考該指數，以設定內部準則。此等內部準則呈現相應於指數之整體風險程度，但並不表示本基金將投資於該指數之成分。當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有涵蓋之證券時，本基金就此等證券之配置可能不同於該指數之配置。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具有廣泛的裁量權，且得投資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公司、產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不同於該指數。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本基金之表現可與該指數進行比較。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東協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由總部或主要活動位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小型公司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該地區包括某些被認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 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Australia Capped 10%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投資組合資訊： 小型公司之定義一般係指市值低於 80 億美元（以總市值計）之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上述市值範圍以外的其他公司。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成長趨勢股票和亞洲（日本除外）較小的成長型公司。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成長趨勢股票一般在淨資產或收益潛力方面具有吸引力，這些股票的其他因素可能對股票價格有積極影響。多達 25%的投資組合可由非成長趨勢股票和較小成長型公司所構成。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境內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澳洲股票證券及相關工具，實現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對大中小型公司進行混合投資。 倘投資經理認為澳洲上市公司混合型及固定收益證券較相關股票提供更好的投資機會，本基金亦可策略性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前十大股份/證券可能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或以上，形成合理集中的投資組合。 除了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外，本基金亦透過操作衍生性工具間接投資。為提升收益，本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選擇權）以創造額外收益。本基金將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型包括以股	參考貨幣：AUD 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及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票或債券為參考基礎的指數、籃子或單一期貨、選擇權及差價合約。所使用的選擇權將包括賣權及買權選擇權（包括掩護性買權選擇權）。此等額外收益（例如透過掩護性買權選擇權）的產生可能會影響本基金資本增長的潛力，特別是在快速上漲行情期間，與一個同等的未受保護的投資組合相較，資本利得會較低。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S&P ASX 200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可策略性投資至多 30% 之淨資產於澳洲上市公司債券（包括投資等級債券和非投資等級債券）。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不會超過 20% 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具擔保性質及/或證券化之債務工具不會超過 20% 之基金總淨資產。 低於 30% 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中低於 20% 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本基金著眼於透過主要投資於那些將總部設立於中國或香港或者在中國或香港開展絕大部分經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中國被視作新興市場。這些公司從事面向中國消費者的商品的開發、製造或銷售。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China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中國 A 股通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信用連結憑證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高達 60% 的淨資產於中國境內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以及在中國開展大量經營活動的非中國公司的證券，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中國被視作新興市場。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China Capped 10%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及香港，其在香港或中國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中國 A 股通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信用連結憑證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高達 60% 的淨資產於中國境內 A 股和 B 股。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部設在或主要活動位於被視為新興市場之亞洲開發中國家，或於該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之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目標。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開發中國家，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於中國境內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摩根士丹利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所視為新興市場，即歐洲中部、東部和南部（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開發中國家，或於該地區經營主要業務之企業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目標。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出於監控風險之目的，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Emerging EMEA Capped 5%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中歐、東歐和南歐（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開發中國家，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經濟快速成長地區，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國家。該地區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出於監控風險之目的，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於中國境內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本基金致力於追蹤 EURO STOXX 50® Index 的表現（未扣除費用）（「指數」）以尋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基金採用「追蹤指數」（或稱「被動式」）的投資管理策略，並致力於複製指數的組成成分。然而基於某些如流動性或成本過高等因素，本基金未必能一直投資於指數的所有公司股票或與指數的個別權重完全相同。 然而為了管理現金部位，除了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存款外，本基金亦可投資包含 FIL 集團所管理的集合投資計畫（如流動性現金基金）。 另外除了直接投資於公司股票外，本基金亦可能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間接使用衍生性商品。例如，在現金流入的同時仍可維持全數投資的狀態或為了降低交易成本的情況。	參考貨幣：Euro EURO STOXX 50® 係 STOXX Limited 之註冊商標且經授權給富達基金作為特定用途。旨揭基金未經 STOXX Limited 贊助或行銷、經銷或以任何方式給予支援且 STOXX Limited 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4 節。「其他資料」。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積極管理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一般偏重市值介乎 10 億至 100 億歐元的中型公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僅於進行績效比較時參考 MSCI Europe Index（「指數」）。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Europe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的目標。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Europe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歐洲中小型企業股票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德國股票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HDAX® Total Return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全球人口發展商機基金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受惠於人口結構改變的全球各地公司股票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長。投資標的包含但不限於醫療保健與受惠於人口老化之預期壽命成長及新興市場日漸富裕的消費行業。少於 30% 的本基金資產得投資於新興市場。除遵守上述限制外，基金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得投資任何大小、產業或地點的公司，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投資之重點將較集中於部分特定公司股票，故投資組合分散程度較低。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WI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其投資目標將變更如下：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能夠受益於人口統計變化的公司之股票證券之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投資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從預期壽命增加、中產階級壯大及人口增長等影響中受益之健康護理及消費行業公司。少於 30% 的本基金資產得投資於新興市場。除遵守上述限制外，基金投資經理人得投資任何大小、產業或地點的公司，投資經理人投資之重點將較集中於部分特定公司股票，故投資組合分散程度較低。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主題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 90%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基金淨資產至少 7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因本基金會根據發行人之 ESG 特色進行排除，所以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將減少至少 20%。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故可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區域。針對單一國家或區域之投資額不受限制。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此附註將變更如下：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故可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區域。針對單一國家或區域之投資額不受限制。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WI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本基金首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向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World Financials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上的股票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產業及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之公司，故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WI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表彰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當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得參考該指數，以設定內部準則。此等內部準則呈現相應於指數之整體曝險程度。當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有涵蓋之證券時，本基金就此等證券之配置可能不同於該指數之配置。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具有廣泛的裁量權，且得投資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公司、產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即便本基金大部分的投資標的可能為該指數之一部分。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及表現均將不同於該指數之投資組合及表現。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因為該指數之成分表彰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本基金首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設計、製造、或銷售生技醫藥護理產品或提供此類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World Health Care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其投資目標將變更如下： 本基金首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設計、製造、或銷售生技醫藥護理產品或提供此類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主題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 90%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基金淨資產至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此附註將變更如下：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少 7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因本基金會根據發行人之 ESG 特色進行排除，所以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將減少至少 20%。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World Health Care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本基金首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從事與原生及再生循環原料、服務有關之工業開發、製造、銷售、供應之公司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World Industrials + Materials + Energy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投資之公司之證券，以獲取收入及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表彰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當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得參考該指數，以設定內部準則。此等內部準則呈現相應於指數之整體曝險程度。當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有涵蓋之證券時，本基金就此等證券之配置可能不同於該指數之配置。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具有廣泛的裁量權，且得投資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公司、產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即便本基金大部分的投資標的可能為該指數之一部分。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及表現均將不同於該指數之投資組合及表現。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因為該指數之成分表彰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亦獲香港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法規認可，而非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法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計畫的推薦或背書，亦不保證某計畫的商業價值或其績效。這並不意味著該計畫適合所有投資人，亦不表示對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投資人類別之適合度的認可。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本基金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獲利為目標，首要投資於全球目前或即將開發促進科技產品，服務拓展或改良並以之為主要獲利之公司之股票證券。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各公司的股票證券所組成之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旨在投資於多個長期市場主題，即可能受益於經濟和社會因素（如破壞性技術、人口統計和氣候變化）的結構性和/或長久（即長期而非週期性）變化的證券。長期變化通常會持續十年或更長時間，並可能導致結構性變化。 破壞性技術係可以有效改變消費者、行業或公司行為的創新。人口趨勢係長期的動態變化，包括與人口老齡化有關的公司（包括與醫療保健及退休消費有關的公司）、中產階級壯大（與擴大消費、加大金融服務和城市化有關的公司）及人口增長（包括與應對資源短缺及提高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所投資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配息方式並不代表本基金之配息方式。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生產率及自動化需求有關的公司)有關的公司。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基金投資的主題。 投資經理人可能會在任何國家以任何貨幣投資，且其選擇之公司規模或行業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也可尋求將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封閉型 REIT。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 MSCI ACWI Index (「指數」) (僅供進行績效比較)。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Limited) 的 QFI 資格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 (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和/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和臺灣等大中華地區股票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Golden Dragon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當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參考該指數，以設定內部準則。此等準則呈現相應於指數之整體曝險程度。當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有涵蓋之證券時，本基金就此等證券之配置可能不同於該指數之配置。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可能投資於該指數未涵蓋的公司、產業、國家級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即便本基金大部分的投資標的可能為該指數之一部分。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及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因為該指數之成分表彰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 (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中國 A 股通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信用連結憑證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高達 60% 的淨資產於中國境外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投資於香港、中國和臺灣等大中華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西班牙及葡萄牙股票證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僅於進行績效比較時參考 80% MSCI Spain Index 及 20% MSCI Portugal Index (「指數」)。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在印度上市的印度公司股票，以及在印度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印度公司證券，以達致長期增長的目標。印度被視作新興市場。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出於監控風險之目的，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India Capped 8%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請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印尼股票證券。印尼被視作新興市場。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Indonesia IMI Capped 8% Index (「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義大利股票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及 Italian PIR (Piano Individuale di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 FTSE Italia All Share Index（「指數」）（僅供進行績效比較）。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應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不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此等公司必須位於義大利或其他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且在義大利設有正式業務單位。 本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同一集團旗下公司所發行或訂立的金融工具，抑或現金存款。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與義大利無適當資訊交流之國家之企業所發行的金融工具。 對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僅得於上述 70% 門檻以外進行投資且僅能為避險目的為之。 個人長期儲蓄計劃（Piano Individuale di Risparmio a lungo termine，簡稱 PIR）之合格投資： 在不影響本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所載投資限制情況下，按 2016 年 12 月 11 日義大利第 232 號法律，至少 17.5% 之基金資產應非為富時義大利證交所指數（FTSE MIB）或其他同等性質指數之證券，且至少 3.5% 之基金資產應非為富時義大利證交所指數（FTSE MIB）、富時義大利中盤股指數（FTSE Mid Cap）或其他同等性質之指數之證券。	Risparmio a lungo termine）的稅務包管認可。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票證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富達認為價值被低估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JPY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拉丁美洲發行公司之股票證券。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出於監控風險之目的，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EM Latin America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證券。本基金將對大中小型公司進行混合投資。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僅於進行績效比較時參考 FTSE Nordic 30 Index（「指數」）。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SEK 本基金投資於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亞太地區積極管理之股票組合。亞太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臺灣與泰國。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 Pacific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於中國境內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在亞洲（日本除外）上市、設立、設址或從事主要營運活動之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所組成之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90%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至少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被視為具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本基金的平均ESG評級，將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為此次計算目的，其由指數表示）在排除20%的ESG評級最低之資產後的平均ESG評級。 此外，投資經理人將排除對投資燃煤電力公用事業及粗棕櫚油的發行人之投資。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前十大證券可能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或以上，形成合理集中的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經理人出於監控風險之目的，將參考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如越南、斯里蘭卡。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和/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全球各公司（包括位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主動尋求選擇與消費品牌主題相關的公司（即擁有智慧財產權、定價權及強勁增長表現紀錄的公司）。投資將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設計、製造、行銷和/或銷售品牌消費品和/或服務的公司。該策略旨在令投資者投資於上述消費品牌。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主題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90%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至少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被視為具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因本基金會根據發行人之ESG特色進行排除，所以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將減少至少20%。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前十大證券可能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或以上，形成合理集中的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WI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中國 A 股通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信用連結憑證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和/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90%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至少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被視為具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本基金的平均 ESG 評級，將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在排除 20%的 ESG 評級最低之資產後的平均 ESG 評級。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Europe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日本股票證券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90%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至少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被視為具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本基金的平均ESG評級，將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為此次計算目的，其由指數表示）在排除20%的ESG評級最低之資產後的平均ESG評級。 此外，投資經理人將排除對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為「C」或以下或投資於化石能源採掘、賭博及成人娛樂的發行人之投資。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JPY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90%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至少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被視為具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本基金的平均ESG評級，將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在排除20%的ESG評級最低之資產後的平均ESG評級。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S&P 500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風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本指數並未納入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相反，如上文所述，本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全球各公司（該等公司參與設計、製造或銷售用於水和廢棄物管理行業或與之有關的產品和服務）發行的股票證券所組成之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主題策略，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 90%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至少 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被視為具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因本基金會根據發行人之 ESG 特色進行排除，所以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將減少至少 20%。 水管理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水生產、水處理、脫鹽、供水、裝瓶、運輸和水調度的公司。廢棄物管理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廢棄物收集、回收和處置（包括回收、焚化、廚餘厭氧消化（生物過程）和殘餘廢棄物掩埋）的公司。該行業還包括專門從事廢水、污水及固體、液體和化學廢棄物處理以及與此等活動相關的任何諮詢或工程服務之公司。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出於監控風險之目的，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ACWI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務請注意，本指數並未納入環境考慮因素。相反，如上文所述，本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提升環境特色。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將直接和/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瑞士股票。	參考貨幣：CHF 本基金應遵循SFDR第8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 MSCI Switzerland Index（「指數」）（僅供進行績效比較）。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證券。泰國被視作新興市場。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Solactive GBS Thailand Investable Universe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全球公司的股票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人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地區、行業或規模所限制，其選股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股票證券能否提供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MSCI World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收益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活動位於亞太地區的企業之收益股票證券，以實現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該地區包括某些被認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投資經理人將選擇其認為在價格升值的同時還能提供有吸引力之股息收益的投資。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考量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當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參考該指數，以設定內部準則。此等準則呈現相應於指數之整體曝險程度，惟不意味著本基金將投資於指數之成分。當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有涵蓋之證券時，本基金就此等證券之配置可能不同於該指數之配置。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可能投資於該指數未涵蓋的公司、產業、國家級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的不同國家。其在该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其總部或主要業務在歐洲地區的企業之收益股票證券，實現收益和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人投資具吸引力之股息收益及股價成長潛力概念的投資目標的。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收益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旨在提供收益及資本增值。收益通常會超過 MSCI Europe Index（「指數」）。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預計也會投資於那些與該指數中權重有所不同以及可能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公司、行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全球企業的收益性股票證券，以追求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投資經理人將以其認定具股息收益吸引力，並具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為標的。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旨在提供收益及資本增值。收益通常會超過 MSCI ACWI Index（「指數」）。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預計也會投資於那些與該指數中權重有所不同以及可能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發行人、行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將至少 70%之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全球公司之股票證券，以實現收益及具有資本增長之潛力。投資經理人將以其認定具股息收益吸引力，並具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為標的。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不僅直接投資股票證券，本基金也透過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間接投資。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產生額外的收益，例如就本基金所持證券出售掩護性買權選擇權，即透過以賣出指定期間內議定履約價以上的資本增長潛力為代價產生額外的收益。此等額外收益的產生可能會影響本基金資本增長的潛力，特別是在快速上漲行情期間，與一個同等的未受掩護的投資組合相較，資本利得會較低。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旨在提供收益及具有資本增長之潛力。收益通常會超過 MSCI ACWI Index（「指數」）。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股之資產，但預計也會投資於那些與該指數中權重有所不同以及可能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發行人、行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投資經理人得自由選擇任何公司的股票證券，且其裁量權不受限制而得策略性地配置至任何特定的地理區域、產業或具特定市值的公司，如果投資經理人相信相對於其他股票，此等股票可提供更大的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其投資目標將變更如下： 本基金旨在將至少 70%之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全球公司之股票證券，以實現收益及具有資本增長之潛力。投資經理人將以其認定具股息收益吸引力，並具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為標的。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不僅直接投資股票證券，本基金亦透過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間接投資。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產生額外的收益，例如就本基金所持證券出售掩護性買權選擇權，即透過以賣出指定期間內議定履約價以上的資本增長潛力為代價產生額外的收益。此等額外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境內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其投資目標將變更如下：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境內 A 股和 B 股。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股票收益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收益的產生可能會影響本基金資本增長的潛力，特別是在快速上漲行情期間，與一個同等的未受保護的投資組合相較，資本利得會較低。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將對至少 90% 之基金淨資產是否保有永續發展特色進行分析，且基金淨資產至少 7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在從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 20% 的 ESG 評級最低之資產後，本基金的平均 ESG 評級將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的平均 ESG 評級。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旨在提供收益及具有資本增長之潛力。收益通常會超過 MSCI ACWI Index（「指數」）。該指數之成分代表了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類型。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股之資產，但預計也會投資於那些與該指數中權重有所不同以及可能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發行人、行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 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投資經理人可自由選擇任何公司的股票證券，且其裁量權不受限制而得策略性地配置至任何特定的地理區域、產業或具特定市值的公司，如果投資經理人相信相對於其他股票，此等股票可提供更大的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1.4.2. 多重資產型基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為保守的成長型投資種類，其投資標的為股票或相關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債券、附屬現金等資產（如房地產或商品）之多樣化投資組合，具體如其投資目標和投資組合資訊所述。

多重資產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或配置債券、債務工具或其回報組成（如信用、利率、外幣匯率）。此等債券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包括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當投資目標係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公司等資產時，且沒有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下，評估中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活動。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諸如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等證券化及/或抵押證券將不會超過各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多重資產型基金可投資於對附有其他資產轉換或認購權的債券（例如可轉換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和混合型證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等，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等。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另有規定，否則就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之曝險不受限制。

凡本節中提及的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應指獲 Standard & Poor's 給予 BBB- 及以上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若評等之證券（若評等不一致時，適用於兩者之間較低的評等）。

凡本節中提及的次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應指獲 Standard & Poor's 給予 BB+ 及以下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若評等之證券（若評等不一致時，適用於兩者之間較低的評等）。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次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不得超過每檔基金淨資產的 20%。

除非在多重資產型基金的投資目標中明確規定，否則所投資公司之選擇不受市值或產業的限制。

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有規定，否則每檔多重資產型基金可將高達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和 UCI。

多重資產型基金推行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動配置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人可不時將其部份資產投資於有被動曝險的持股和工具，例如 ETF、期貨、總收益交換、以及指數交換合約/選擇權。

所有多重資產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多重資產型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包括為投資目的）的風險程度與相關平衡型基金和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中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的評估。

多重資產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會產生收益或資本增值。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櫃檯買賣（「OTC」）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工具。

與標的股票資產關聯的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交換等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綜合複製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如賣權選擇權、買權選擇權和認股權證等選擇權可用於為按預定價值買賣股票之權利提供資金，從而產生資本增值、收益或降低風險。

所有多重資產型基金可以使用與標的固定收益資產或其部份關聯的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運用利率或債券期貨、選擇權和利率、總回報或通貨膨脹交換增加或降低利率風險（包括通貨膨脹）；(ii) 透過運用債券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和總回報交換買賣單一發行人或多個發行人與一籃子產品或指數關聯的部份或全部信用風險；以及 (iii) 透過運用遠期（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和貨幣交換）對沖、減少或增加貨幣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用於複製某類證券或資產類別（如商品指數或不動產）的表現。其他策略包括來自跌價中受益的部位、來自曝險於特定發行人或資產之與一般市場無法連結之特定回報組成的部位或者不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就不會存在的部位。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 D. 瞭解詳細資訊）。就採用 VaR 方法監測全球風險的基金而言，槓桿係採用所有所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以正值之和表示）之和釐定。股東務請留意：(i) 較高的預期財務槓桿水準不會自動推斷出較高的投資風險水平；及(ii) 預期財務槓桿水準可能包括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而產生之槓桿作用。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如第五部份第 E 節「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之進一步揭露，多重資產型基金旨在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從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此類基金不會從事保證金融資交易。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同一節之進一步揭露，多重資產型基金亦旨在使用總收益交換（包括差價合約）。

請參考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以獲得關於各基金就此類交易之最大值及預期利用方式之更多資訊。

對於某些基金之投資目標允許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該投資亦得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滬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畫、債券通及/或現行法規下所允許基金使用之任何方式，及須符合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5.3 節所列之基金所註冊之管轄地之專有投資限制。

投資人屬性

多重資產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多重資產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可被視為係中期或長期投資。

下列每檔多重資產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與上述的具體資訊一併閱讀。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上市、註冊辦事處於歐洲或於歐洲擁有大量營業活動之公司以及歐洲政府所發行之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提供收益。 本基金將根據各資產類別之收益水準，採取主動式的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等級與非投資等級債券）、股票與另類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基礎建設證券及 REITS。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為限。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於上述資產類別中，在一般市場條件下可投資至多 70%之淨資產於歐洲投資等級債券、至多 50%之淨資產投資於歐洲股票、至多 50%之淨資產投資於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至多 20%之淨資產投資於另類資產投資。 本基金可策略性投資至多 50%之淨資產於歐洲政府債券以及至多 20%之淨資產投資於非歐洲地區（包括股票、政府債券、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和另類資產），包括直接和／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10%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短期存款、存款憑證、票據或貨幣市場基金）至多不超過 25%之淨資產。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滬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畫或本基金可利用的任何其他獲准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任何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 A 股及／或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將直接和／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10%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及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 低於 30%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中長期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及全球股票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根據各資產類別及投資地區之獲利潛能，採取主動式的資產配置策略，以追求收益及資本增值。本基金所投資之主要資產類別以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全球股票為主。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本基金可將最多 5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政府債券，可將各自低於 30%的資產投資於基礎建設證券以及 REITS。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為限。 投資組合資訊： 根據上述的資產類別，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可將最多 100%之資產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最多 50%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最多 50%之資產投資於全球股票，最多 60%之資產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中，本基金可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短期存款、存單、票據或貨幣市場基金）的形式持有至多 25%之資產。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獲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授權，而非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授權。香港證監會之授權既非對某一計劃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某一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該授權並不意味著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所投資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配息方式並不代表本基金之配息方式。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滬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畫或本基金可利用的任何其他獲准方式直接投資於在中國任何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 A 股及／或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將直接和／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20%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及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 低於 30%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原名為「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中長期主動配置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商品、基礎建設、不動產及現金），帶來收益及溫和資本增值。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包括俄羅斯及中國）。就中國而言，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以及／或於中國任何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至少 7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被視為具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就任何商品之曝險均可透過合格工具和衍生性工具獲得，這些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外匯交易基金、商品指數換匯交易。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 為限。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於上述主要資產類別中，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按淨資產基準可投資最多 100% 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至多 100% 的投資等級債券，至多 60% 的非投資等級債券，至多 50% 的政府債券，至多 50% 的新興市場債券，以及至多 10% 的俄羅斯債券）；50% 的股票（包括至多 50% 的新興市場股票，以及至多 10% 的俄羅斯股票）；至多 30% 的合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至多 30% 的基礎建設證券（不包括 REITs）；及不超過 5% 的商品。新興市場股票與債券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淨資產之 50%。俄羅斯股票與債券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淨資產之 10%。 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中，本基金可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短期存款、存單、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形式持有至多 25% 之淨資產。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本基金可將至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權連結憑證和信用連結憑證。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及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根據其產生收益及資本增值之潛能而定）。 所投資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配息方式並不代表本基金之配息方式。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採取戰略性資產配置策略，可主動平衡及調整基金投資標的，故本基金可能會產生比採用靜態配置策略之基金更高的交易成本。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及/或任何依法許可之方式（包括滬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可行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於中國任何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或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信用連結憑證或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和/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於中國本地 A 股和 B 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少於 10% 之淨資產於境外中國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點心債券。 低於 30% 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中低於 20% 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1.4.3. 債券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為投資人提供相對較高之收益並有資本增值之可能。這類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或配置債券、債務工具或其回報組成（如信用、利率、外幣匯率）。此等債券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包括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通常每個基金之投資目的會反映對應的地區、行業、信用品質、貨幣和資產類別。當投資目標係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公司等資產時，且沒有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下，評估中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活動。本基金有權投資任一單一基金 100% 之資產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A 節詳細說明之某些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對於任何剩餘資產，投資經理可以超越基金的主要地區、市場部門、信用品質、貨幣或資產類別進行投資。

債券型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諸如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等證券化及/或抵押證券將不會超過每檔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基金可投資於對附有其他資產轉換或認購權的債券（例如可轉換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和混合型證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等，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等。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另有規定，否則就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之曝險不受限制。

凡本節中提及的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應指獲 Standard & Poor's 給予 BBB- 及以上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若評等之證券（若評等不一致時，適用於兩者之間較低的評等）。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次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不得超過每檔基金淨資產的 20%。

凡本節中提及的次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應指獲 Standard & Poor's 給予 BB+ 及以下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若評等之證券（若評等不一致時，適用於兩者之間較低的評等）。

在選擇債券型證券時，於投資過程中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要考慮的方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和利潤增長、資產負債狀況及定位、現金流和其他財務指標。此外，投資過程中還可能考慮公司管理、產業和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包括非金融標準）。

於合適執行其投資目標情況下，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券。投資經理人可選擇透過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的使用對沖貨幣風險。

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債券型基金得進一步持有高達其淨資產 49%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除其投資目標另有規定外，各債券基金預計不會對不良證券有任何重大曝險。

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有規定，否則每檔債券型基金可將高達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和 UCI。

債券型基金推行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債券型基金主動配置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人可不時將其部份資產投資於有被動曝險的持股和工具，例如 ETF、期貨、總收益交換、以及指數交換合約/選擇權。

所有債券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債券型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包括為投資目的）的風險程度與相關債券型基金和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中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的評估。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 (i) 透過運用利率或債券期貨、選擇權、互換選擇權和利率、總回報或通貨膨脹交換增加或降低利率風險（包括通貨膨脹）；(ii) 透過運用選擇權、信用違約和總回報交換買賣單一發行人或多個發行人與一籃子產品或指數關聯的部份或全部信用風險；以及 (iii) 透過運用遠期（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和貨幣交換）對沖、減少或增加貨幣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用於複製實際持有證券的表現。其他固定收益策略包括來自跌價中受益的部位、來自曝險於特定發行人或資產之與一般市場無法連結之特定回報組成的部位或者不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就不會存在的部位。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櫃檯買賣（「OTC」）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標的資產投資工具。

衍生性商品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 D. 瞭解詳細資訊）。就採用 VaR 方法監測全球風險的基金而言，槓桿係採用所有所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以正值之和表示）之和釐定。股東務請留意：(i) 較高的預期財務槓桿水準不會自動推斷出較高的投資風險水平；及(ii) 預期財務槓桿水準可能包括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而產生之槓桿作用。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如第五部份第 E 節「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之進一步揭露，債券型基金旨在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從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此類基金不會從事保證金融資交易。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同一節之進一步揭露，債券型基金亦旨在使用總收益交換（包括差價合約）。請參考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以獲得關於各基金就此類交易之最大值及預期利用方式之更多資訊。

對於某些基金之投資目標允許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該投資亦得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滬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畫、債券通及/或現行法規下所允許基金使用之任何方式，及須符合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5.3 節所列之基金所註冊之管轄地之專有投資限制。

投資人屬性

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債券型基金之投資可被視為係短、中和長期投資。

下列每檔債券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與上述的具體資訊一併閱讀。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Asia Dollar Investment Grade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 為限。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低於 30% 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 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亞洲地區的發行人的高收益非投資等級證券或次投資等級發行人的非投資等級證券，尋求較高經常性收益及資本增值。該地區包括某些被認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 本基金將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接受此類投資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債務證券類型將面臨高風險，不需要達到最低評級標準。並非所有證券均會獲國際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J.P. Morgan Asia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 為限。 投資組合資訊： 此等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低於 30% 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 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債務證券，以達到獲取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亦投資於其他類別之證券，包括本地市場債務工具、固定收益、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之權益證券及公司債券、以及低質素債務證券。投資均可於（雖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內進行。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 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 Global Diversified（「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 為限。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組合資訊：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本基金可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及/或非投資等級證券或發行人之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地區，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 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低於 30% 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 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應遵循SFDR第8條之揭露要求。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債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Euro Large Cap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參考貨幣：Euro 低於 30%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公司債券。本基金可將低於 30%之資產投資於非歐元計價的債券及/或非公司債券，並可能就非歐元計價之債券投資進行歐元避險（如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Euro Corporate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參考貨幣：Euro 低於 30%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活動設於西歐、中歐和東歐（包括俄羅斯）之發行人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次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尋求高水乎定期收入及資本增值。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債務證券屬高風險，且不需要符合最低信用評等準則。多數（但不一定是全部）會獲國際認可評等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等。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Global High Yield European Issuers Constrained (Level 4 20% Cap)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為限。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投資於西歐、中歐和東歐（包括俄羅斯），並可能投資於該地區內不同國家，其在該地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低於 30%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以追求美元計價之績效擴至最大為目標。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組合資訊：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的發行人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次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追求高水準的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投資經理人投資之重點較集中於部分特定債務證券，故投資組合分散程度較低。本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可接納本基金投資相關風險的投資人。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債務證券屬高風險，且不需符合最低信用評等準則。多數（但不一定是全部）會獲國際認可評等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等。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被視作新興市場的國家。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Q788 Custom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為限。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組合資訊：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和有可轉換債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低於 30%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券、不同到期日的政府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及不同貨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追求高水準的當期收益及資本增值潛力。新興市場債券之投資可包括（雖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為限。 投資組合資訊： 至少有 50%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其餘則投資於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通常包括次投資等級債券和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域或國家所限制，債券的選擇將主要取決於是否存在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之淨資產投資於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 30%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 低於 30%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本基金旨在利用全球通膨連結、利率以及信貸市場等一系列的策略，追求具吸引力的實質收益和資本增值。這些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主動殖利率曲線策略、各類產業輪動、挑選債券、相對價值管理和存續期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短期證券，並可投資於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的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企業及銀行）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名目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低於 30%之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最多 25%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最多 10%投資於股份及其他參與股權。這些投資包括投資等級和非投資等級資產。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Bloomberg World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1 to 10 Year Index（「指數」），因為該指數之成分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人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儘管本基金將持有屬於該指數成分之資產，但也可能投資於那些指數未涵蓋以及與指數有不同加權的發行人、行業、國家和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不同。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得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複雜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或策略以達到與本基金風險概況相符的風險程度，藉以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金融衍生性商品可用於產生類似於實際持有該資產的經濟曝險。本基金將使用(i)利率交換以積極管理利率風險程度、(ii)通膨交換以消除不必要，或追求期望之通膨風險及(iii)貨幣型衍生性商品以進行避險或增加、複製某債券指數之標的證券之貨幣風險。本基金所實施的多頭與空頭積極貨幣部位可能與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部位無關。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所指的指數是符合以下條例對若干定義的澄清：2010 年法例第 44 條。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本基金旨在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同時保持其投資不超過三年的平均存續期間。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等級 公司債券、不同期間的政府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及不同貨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債券之投資將包括（雖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等國家。本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短期債券工具，包括定存單、商業本票和浮動利率票據以及現金和約當現金。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⁸ 本投資組合將尋求維持整體平均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評級，但本基金可將最多 50%之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投資組合資訊： 平均信用評等是本基金所有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評等（含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的加權平均，不包括現金。至少有 50%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其餘則投資於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通常包括次投資等級債券和新興市場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並無最低信用評等之限制，且並非所有證券都有經國際認可之信評機構給予信用評等。投資經理可不受限制而投資於不同地區或國家，而投資債券的選擇主要取決於能否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之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其持有債券所分配之票息。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主要透過全球不同類型固定收益證券的靈活配置，以追求資本增值與收益極大化為目標。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並採用永續重點策略，根據該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7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式的資產配置策略，資產可涵蓋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與新興市場。投資標的並無最低的信用評等要求限制。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僅於進行績效比較時參考 ICE BofA Q944 Custom Index（政府、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指數的定製混合）（「指數」）。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合計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 低於 30%之基金總淨資產將被投資於混合型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其中低於 20%之基金總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由國際認可之信評機構所給予。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為限。 投資組合資訊：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或發行人，其投資之淨資產比重不受任何限制。 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本基金得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金融衍生性商品或策略以達到與基金的風險概況相符的風險程度，藉以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金融衍生性商品可用於建立所持資產之經濟曝險，其中可能包括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與交換合約。本基金將利用(i) 指數、一籃子或單一信用違約與總收益交換以增曝險或降低發行人之信用風險、(ii)利率期貨、交換合約或選擇權以積極管理利率風險程度及(iii)貨幣衍生性商品以進行避險或增加貨幣曝險。本基金所實施的多頭和空頭積極貨幣部位可能與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部位無關。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以及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優先股。	全球曝險： 本基金的總部位將採用絕對 VaR 法進行監控，且限於 10%。 投資相關活動的預期財務槓桿水準為 350%，而避險股份類別活動產生的預期財務槓桿水準為 150%，合共為 500%。本基金的財務槓桿可能（包括在非典型的市場狀況下）會增至更高水準，但預期不會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0%。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務證券。 如上文「1.3.2(a)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一節所述，基金淨資產至少 5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且為監控風險之目的時，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ICE BofA Q4AR Custom Index（定製美國綜合債券(USD Aggregate Bond)指數）（「指數」），因為該指數最能代表本基金尋求之曝險特徵。當監控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參考該指數，以設定內部準則。此等準則呈現相應於指數之整體曝險程度，但並不表示本基金將投資於該指數之成分。當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有涵蓋之證券時，本基金就此等證券之配置可能不同於該指數之配置。投資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相較於該指數，具有廣泛的自由度，且得投資未涵蓋於該指數內的發行人、產業、國家以及證券種類，以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長期以觀，可期待本基金之表現將不同於該指數。然而，短期以觀，本基金之表現可能趨近於該指數，須視市場狀況而定。本基金之表現可以根據其指數進行評估。 股東應注意，指數並未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而係如上文所述，該基金透過遵循富達永續發展投資框架提升環境及社會特色。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之比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業務活動於美國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低質素證券，尋求高水平定期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適合尋求高收入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接納與此類投資有關之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等準則，及未必會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等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等。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僅於進行績效比較時參考 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指數」）。¹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以其資產的 10%為限。	參考貨幣：USD

¹ 本基金對貸款可能有剩餘風險曝險，預計將根據盧森堡金融管理局（CSSF）就有關集體投資承諾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作出的常見問題回答並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進行處置。

1.4.4. 現金型基金

現金型基金符合短期可變淨資產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格，並已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法規規定獲 CSSF 正式認可。

現金型基金之目標為提供投資人與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回報，其主要考量為來自專業管理的貨幣市場工具及不同地理區域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所許可之其他資產與貨幣的投資組合的資本安全與流動性，並有機會達成固定收益與高流動性的目標。對於剩餘資產，投資經理可以在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所限定範圍內選擇投資於其他許可的資產。

所有的現金型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政策，主要的差別在於其資產計價的貨幣。現金型基金的資產專由貨幣市場工具與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所限定的其他合格資產（詳見第五部份 5.2 現金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以及附帶流動資產所組成。沒有現金型基金將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所有現金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惟僅得為規避相關現金型基金之工具附隨之利率或匯率風險之目的為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合約或這些工具的組合。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衍生性商品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 D. 瞭解詳細資訊）。

依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分 5.2. 現金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現金型基金得訂立反向再買回及再買回協議，但將不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或保證金融資交易。

請參考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以獲得關於各基金就此類交易之最大值及預期利用方式之更多資訊。

投資人屬性

現金型基金主要適合於將資本安全與流動性視為主要考量因素，同時意識到基金淨資產價值不獲保證，基金股份不是銀行存款且不一定會增值之投資人（出於所投資之本金可能有波動之風險）。投資於現金型基金可被視為短期、中期或長期投資行為。

投資人應注意到現金型基金不仰賴外部就流動性之保證或穩定每股淨資產價值，且本金損失的風險係由投資人承擔。

截至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每檔現金型基金皆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為 Aaa-mf 等級。這些評等並非旨在評估相關基金在升值、淨資產價值波動或收益率方面的預期表現。這些評等由管理公司徵求，並由相關基金資助。

下列每檔現金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與上述的具體資訊一併閱讀。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以歐元為單位之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再買回協議及存款。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其投資目標將變更如下：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以歐元為單位之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再買回協議及存款。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基金淨資產至少 7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此附註將變更如下： 參考貨幣：Euro 本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名稱將變更為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再買回協議及存款。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其投資目標將變更如下：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再買回協議及存款。 本基金屬於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採用永續發展重點策略，如「1.3.2(b)富達永續發展型基金家族」一節所述，在此策略下基金淨資產至少 70%將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特色之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不參考指數。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此附註將變更如下：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本基金應遵循 SFDR 第 8 條之揭露要求。

1.4.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目標是為投資人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分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股票持偏高的投資或配置比重，但亦可投資於或配置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付息債務證券、貨幣市場證券或其回報組成（如信用、利率、外幣匯率）組合。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每檔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都沒有到期日亦不會在目標年度自動終止，而是繼續按照其規定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進行管理。在目標日期過後，每檔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將主要配置投資於債券、現金及約當現金。

債券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包括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當投資目標係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公司等資產時，且沒有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下，評估中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活動。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諸如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等證券化及/或抵押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投資於可對附有其他資產轉換或認購權的債券（例如可轉換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和混合型證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等，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等。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另有規定，否則就投資等級證券之曝險不受限制。

以歐元計價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及/或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務工具。投資經理人可選擇透過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的使用對沖貨幣風險。

董事會將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下列基金互為補足。

除其投資目標另有規定外，富達生活型基金預計不會對不良證券有任何重大曝險。

除非在其投資目標中另有規定，否則每檔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將高達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和 UCI。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推行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富達生活理念基金主動配置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人可不時將其部份資產投資於有被動曝險的持股和工具，例如 ETF、期貨、總收益交換、以及指數交換合約/選擇權。

所有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富達生活理念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包括為投資目的）的風險程度與相關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和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的評估。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複製實際持有證券的表現。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交換等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綜合複製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如賣權選擇權、買權選擇權和認股權證等選擇權可用於為按預定價值買賣股票之權利或義務提供資金，從而產生資本增值、收益或降低風險。另外，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 (i) 透過運用利率或債券期貨、選擇權、互換選擇權和利率、總回報或通貨膨脹交換增加或降低利率風險（包括通貨膨脹）；(ii) 透過運用選擇權、信用違約和總回報交換買賣單一發行人或多個發行人與一籃子產品或指數關聯的部份或全部信用風險；以及 (iii) 透過運用遠期（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和貨幣交換）對沖、減少或增加貨幣風險。

其他固定收益策略包括來自跌價中受益的部位、來自曝險於特定發行人或資產之與一般市場無法連結之特定回報組成的部位或者不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就不會存在的部位。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櫃檯買賣（「OTC」）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標的資產投資工具。

衍生性商品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 D. 瞭解詳細資訊）。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如第五部份第 E 節「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之進一步揭露，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旨在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從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此類基金不會從事保證金融資交易。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同一節之進一步揭露，富達生活理念基金亦旨在使用總收益交換（包括差價合約）。

請參考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以獲得關於各基金就此類交易之最大值及預期利用方式之更多資訊。

投資人屬性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不應僅憑投資人的年齡或退休日期進行選擇。對富達生活理念基金之投資可能適合那些願意在相關基金目標日期之前保持投資之投資者。

下列每檔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與上述的具體資訊一併閱讀。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本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二零二零年的接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混和市場指數（各稱為「市場指數」），以便設定配置不同資產類別權重之內部方針。由於本基金對於不同資產類別之曝險會依本基金投資政策隨時間演變，所參考市場指數及其權重亦將隨之變更。儘管本基金得直接或間接對市場指數之組成曝險，對於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與市場指數之偏離程度並無限制。市場指數在 KIID 中列出，並用混合指數表示，以進行績效比較。關於市場指數目前清單及過去權重資料得經請求後提供。	參考貨幣：USD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	本基金著眼於為那些計畫在 2025 年提取大部分投資的歐元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基金一般投資於廣泛系列的投資專案，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市場，提供投資於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和貨幣市場證券以及工具的機會，提供投資於商品的机会，並根據資產配置情況，到 2025 年時，投資將趨於保守。基金名稱中的歐元是指一種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相對應的，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而非歐元的資產。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混和市場指數（各稱為「市場指數」），以便設定配置不同資產類別權重之內部方針。由於本基金對於不同資產類別之曝險會依本基金投資政策隨時間演變，所參考市場指數及其權重亦將隨之變更。儘管本基金得直接或間接對市場指數之組成曝險，對於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與市場指數之偏離程度並無限制。市場指數在 KIID 中列出，並用混合指數表示，以進行績效比較。關於市場指數目前清單及過去權重資料得經請求後提供。	參考貨幣：Euro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就任何商品之曝險均可通過合格工具衍生性商品獲得，這些衍生性商品包括 UCITS/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外匯交易基金、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之商品指數換匯交易，及未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	本基金著眼於為那些計畫在 2030 年提取大部分投資的歐元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基金一般投資於廣泛系列的投資專案，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市場，提供投資於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和貨幣市場證券以及工具的機會，提供投資於商品的机会，並根據資產配置情況，到 2030 年時，投資將趨於保守。基金名稱中的歐元是指一種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相對應的，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而非歐元的資產。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混和市場指數（各稱為「市場指數」），以便設定配置不同資產類別權重之內部方針。由於本基金對於不同資產類別之曝險會依本基金投資政策隨時間演變，所參考市場指數及其權重亦將隨之變更。儘管本基金得直接或間接對市場指數之組成曝險，對於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與市場指數之偏離程度並無限制。市場指數在 KIID 中列出，並用混合指數表示，以進行績效比較。關於市場指數目前清單及過去權重資料得經請求後提供。	參考貨幣：Euro 由於本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故可能會投資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其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就任何商品之曝險均可通過合格工具衍生性商品獲得，這些衍生性商品包括 UCITS/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外匯交易基金、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之商品指數換匯交易，及未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1.5. 其他資料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

富達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模里西斯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證券市場。附屬公司已根據模里西斯的法律註冊成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命名為 **FIL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前 **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記名股份。附屬公司已首次取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的第一類全球商業公司牌照。2013年1月31日，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已授權將該牌照轉為投資控股公司類別。由2014年1月1日起，富達基金(新加坡)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富達基金(新加坡)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向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Mauritius) Limited**於2019年2月25日續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根據印度法律代表其本身及認可客戶帳戶，以外國證券投資者(**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 "FPI"**)的身份在印度進行投資。**FIL Investment (Mauritius) Limited**已依牌照註冊編號 **INMUFP037316** 註冊，並獲准投資於印度證券。

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為：Nishith Gandhi、Bashir Nabeebokus、Rooksana Bibi Sahabally-Coowar 及 Jon Skillman。

附屬公司的查帳員為模里西斯的 **Deloitte** 會計師事務所。

指定銀行－模里西斯

根據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條款規定，附屬公司在模里西斯境外的所有投資必須透過在模里西斯開設的銀行帳戶進行。附屬公司就此目的在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的離岸銀行服務部開設銀行帳戶。

指定銀行－印度

根據印度法律，由於附屬公司為非印度外國投資人，故必須透過指定的印度滙款銀行進行所有印度境內外的現金轉帳交易。滙款銀行可能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就處理轉帳交易所訂立的若干報告規定。附屬公司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其在印度的滙款銀行。

上述結構將不會妨礙保管人履行其法律責任。

模里西斯行政管理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 **IQ EQ Services Ltd.**(模里西斯)擔任其行政管理人、秘書及註冊處。

就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附屬公司與本基金提交綜合財務報告。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列的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合併投資。

附屬公司負擔及支付與其印度證券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某些費用和開支。這些費用和開支包括經紀成本及佣金、有關將印度盧比轉換為美元及將美元轉換為印度盧比的轉換貨幣交易成本、其固定代理人之費用、設立及運作附屬公司之相關企業與登記費及稅務。

任何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支出在稅務上均不被允許。

下列為有關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稅務摘要。有關摘要係根據截至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付梓當日，印度及模里西斯的顧問就印度及模里西斯的現有稅務法律、稅務協定、有關稅務機構的現行慣例（全部均可不時作出修訂）而向本基金及附屬公司提出的建議為基礎。任何稅務修訂均可能導致本基金或附屬公司所須支付的稅項增加，以及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股東因任何適用稅務法律出現修訂，或法院或稅務機構更改有關法律的詮釋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基金及其顧問概不負責。

印度

稅務影響－投資於印度的附屬公司

印度附屬公司的稅收遵循 1961 年印度所得稅法（ITA）以及印度與模里西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A)（即《模里西斯稅務協定》）之規定。

1. ITA 之稅收規定：

a) 股利：

宣派、分配或支付股利的印度公司早期被要求按股利金額之 20.56%（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率）之實際稅率繳付股利分配稅（「股利分配稅」），而子公司毋須就該股利收入繳稅。

然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印度公司宣派、分配或支付的股利毋須繳付股利分配稅，子公司須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第 115AD 條就該等股利按 21.84% 之實際稅率繳稅。印度公司將被要求在向子公司支付股利前扣繳必要的稅款。

b) 資本收益（回購股份之收益除外）：

附屬公司在印度根據適用 FPI 法規持有的證券被視為「資本資產」。因此，附屬公司在印度出售其投資項目所賺取的收益應當以資本收益列帳。

視乎證券之持有期，收益將作為短期或長期資本收益予以徵稅。

投資工具的類型	持有期間	特徵
上市證券（單位除外）／股票型基金單位／印度單位信託／零息債券	超過 12 個月	長期資本資產
	12 個月以內	短期資本資產
非上市股票（包括透過首次公開募股要約出售的股票）	超過 24 個月	長期資本資產
	24 個月以內	短期資本資產
其他證券（非股票型基金單位／商業信託的上市單位（REIT）／基礎建設投資信託（InvIT）／任何其他非上市證券）	超過 36 個月	長期資本資產
	36 個月以內	短期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按下列稅率課稅：

收入性質	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會計年度的最高稅率			
資本收益	上市股票／股票型共同基金單位／商業信託單位（須繳證券交易稅）	上市股票／股票型共同基金單位／商業信託單位（不繳證券交易稅）	債務證券／共同基金單位（股票型除外）	期貨和選擇權
長期	所得超過10萬盧比，10.92%	10.92%	10.92%	不適用
短期	16.38%	32.76%	32.76%	32.76%

於計算長期資本收益時，2018 年的財務法令就衍生自持有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上市股票之資本收益，提供一個祖父付款，並成本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實際收購成本；及
- 下列較低者：
 - 於2018年1月31日公允市值；及
 - 轉讓時所收對價的價值。

c) 回購股份之收益：

股東毋須就股份回購產生的收益繳稅。進行股份回購的印度公司應就該公司所付回購代價與該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之時接獲的金額之差額繳納 23.30% 的分派稅。

d) 利息：

就證券所收取之收入（股利收入除外，但可包括就證券所收取之利息）須按 5.46%（若符合特定條件）或 21.84% 稅率課稅；

e) 來自外幣可轉換債券（「FCCB」）、ADR 和 GDR 的資本收益：

兩名非居民投資人在印度境外轉讓 FCCB、ADR 和 GDR 所產生的資本收益一般毋須在印度課稅。

f) 證券借出與借入（「SLB」）計畫下的交易：

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印度儲備銀行規定的指導原則，任何證券借出與借入計畫下的轉讓皆不視為印度所得稅法相關條款下的「轉讓」。另外，此類交易免徵證券交易稅。根據稅收協定的優惠待遇條款，證券賣空和再買回所得收益可分為「資本利得」或「營業收入」。透過賣空和回購證券獲得的收益會被視作「資本利得」或「營業收入」，並相應地納稅。

如果基金根據證券借出與借入計畫借出證券，基金收到的借出費可視為「營業收入」或「其他來源收入」（按 43.68% 稅率課稅）。不過，基金可設法列作「證券收入」，從而根據外國證券投資人適用的特殊稅收制度按 21.84% 稅率課稅。

g) 最低替代稅（MAT）

倘公司根據國內稅務法律之一般條款下之應繳稅額少於所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時，印度所得稅之規定均要求公司繳付按其「帳面利潤」之 16.38% 而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最低替代稅）。

在計算「帳面利潤」時，如果外國公司賺取之資本收益和利息等形式的收入所應納稅額低於最低替代稅率，該等收入將予以排除。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最低替代稅率不適用於外國公司：

- 外國公司是與印度有締約之國家的居民且在印度並無常設機構；或
- 外國公司是與印度沒有協定之國家的居民且毋須根據任何公司法律進行註冊登記。

2.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之稅收規定

a) 資本收益：

依模里西斯租稅協定，轉讓位於印度之公司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在印度須課稅，但轉讓2017年4月1日之前收購的位

於印度之公司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在印度不課稅。

b) 股利：

依模里西斯租稅協定第10條，股利須按15%之稅率課稅，惟子公司為該等股利收入的「權益所有人」。

c) 利息：

如果利息的實質受益人為模里西斯居民，附屬公司在印度收到的利息應根據模里西斯協定按7.5%的稅率課稅。

d) 營業收入：

如果附屬公司在印度沒有常設機構，根據模里西斯協定第7(1)條，凡被定性為「營業收入」的收益皆毋須課稅。

e) 其他收入：

根據模里西斯協定第22(1)條，凡被定性為「其他收入」的收益皆須課稅。

附註

1. 以上稅率以 2021 年財務法令作考慮。該等稅率適用於超過 1 億盧比之應稅收入（包括 5% 附加費及 4% 教育稅）。若應稅收入超過 1,000 萬盧比但低於 1 億盧比，5%附加費會降低至 2%。2%的附加費不適用於未超過 1,000 萬盧比之應稅收入。
2. 為了享受模里西斯租稅協定的利益，附屬公司必須具備模里西斯稅務當局簽發的稅務居民證書和 10F 表格等文件。
3.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下的利益受一般反避稅規則(GAAR)之規限，具體內容將另為討論。

證券交易稅

凡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須就有關買賣交易繳納證券交易稅。目前的證券交易稅稅率如下表所列。

應課稅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稅稅率	納稅人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	0.1%	買方和賣方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票或股票型基金單位的無交割銷售交易	0.025%	賣方
賣出證券期貨	0.01%	賣方
賣出已履約之選擇權	0.125%	買方
賣出證券選擇權	0.017%	賣方
向共同基金出售股票型基金單位	0.001%	賣方
根據出售要約賣出未上市股票	0.2%	賣方
根據出售要約賣出商業信託非上市單位	0.2%	賣方

*內含價值之 0.125%（即交割價與履約價之間的差額）

印花稅

2019 年的財務法令對 1899 年的印度印花稅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進行了修訂，以實現印度各一級行政區證券印花稅的統一和可負擔性，從而建立泛印度證券市場。此外，該法令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存托機構對該等證券徵收印花稅。

根據該修訂，所有證券發行及轉讓均須繳納印花稅（即取消對無實體化證券轉讓的豁免），並應按從價稅基準就以下任一項進行計算：(i) 上市證券的實際交易價格；或(ii) 過戶文書中確定的價格。

根據 1899 年的印度印花稅法，對股份過戶徵收的經修訂印花稅稅率如下：

細節	經修訂稅率（依印度印花稅法）	徵收基準
按交割	0.015%（透過證券交易所 - 向買方徵收；如否 - 則向賣方徵收）	市值
非交割	0.003 %（透過證券交易所 - 向買方徵收；如否 - 則向賣方徵收）	市值

稅務影響－基金直接投資於印度

本基金從盧森堡直接投資於印度所賺取的收入（股利、資本收益和利息）的徵稅同上文「ITA 之稅務規定」第 1 點所述。此外，本基金有責任按照上文證券交易稅及印花稅部分中所述稅率支付證券交易稅及印花稅。

此外，本基金為 SICAV，不得享受印度與盧森堡之間的稅收協定下的優惠利益。

其他相關稅務考量

一般反避稅規則 (GAAR)

一般反避稅規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如果被發現是不容許之避稅安排，印度稅務當局可能會援引 GAAR 處置。如果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稅收優惠，且至少滿足下列四個條件之一，則交易可能被認定為是不容許之避稅安排：

- (a) 設置通常不會在雙方進行常規交易時所設置的權利或義務；
- (b) 導致直接／間接誤用或濫用 ITA；
- (c) 全部或部分缺乏商業實質或被視為缺乏商業實質；或
- (d) 交易方式通常不用於善意商業用途。

在上述情況下，印度稅務當局有權拒絕根據稅收協定獲得的利益，重新分配此等安排下的收入，抑或對這種安排重新定性或予以否決。以下列舉若干這樣的權力：

- (a) 對安排的任何步驟或相關當事人予以否決、合併或重新定性；
- (b) 依照稅法的目的忽視此等安排；
- (c) 將此等安排所列之當事人居住地、交易地或資產所在地變更至其他地點；
- (d) 審核此等安排時不考慮任何公司架構；或
- (e) 將股權重新定性為債務，將資本重新定性為收入等。

上述條款應依照 ITA 規定的定義來解釋。此外，納稅義務人有義務證明此等安排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如果援引 GAAR 規定，可能導致稅收協定內的優惠待遇遭到否決。

除非 GAAR 條款不適用，否則 IT 規則幾乎沒有例外。IT 規則規定的 GAAR 條款應用的主要例外情況概括如下：

- i. 可得豁免之金錢門檻
GAAR 條款僅應適用於在相關的年度內透過一個安排之(所有相關當事人之總和)之稅務優惠超過 30,000,000 盧比。
- ii. 外國基金投資人及 P-Note 持有人之豁免
 - SEBI 註冊的外國基金投資人如果無法適用印度簽署之稅務條約致無從享有利益，則不適用 GAAR 條款。
 - 非居民投資人透過境外工具或其他方式投資在外國基金投資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適用 GAAR 條款。
- iii. 適用祖父條款之所得
GAAR 條款不得適用於任何衍生自或累積自或收受自或視為收受自任何人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之投資移轉。

境外轉移

根據 ITA 的規定，在印度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中的股份或權益，若其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從位於印度之資產衍生價值，則將被視為位於印度境內。

間接轉讓條款不適用於根據先前《2014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基金投資人）條例》註冊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外國基金投資人的非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然而，上述外國基金投資人條例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被廢除，並由《2019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基金投資人）條例》所取代。由於該變動，印度所得稅法隨後進行修訂，以澄清境外轉讓稅務條款不適用於根據《2019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基金投資人）條例》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第一類外國基金投資人。

子公司及本基金根據《2019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基金投資人）條例》註冊為第一類外國基金投資人。因此，轉讓或贖回或買回此等投資人於附屬公司及本基金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在印度不予徵稅。

視為投資印度基金公司任何股份／證券之收入

根據 ITA 第 56(2)(x)條的規定，凡以低於公平市場價格(FMV) 5 萬盧比之對價收購他人的股票和證券，公平市場價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應當由收購方作為「其他來源收入」進行繳稅。

釐定股票和證券公允市價之規則已根據 1962 年所得稅規則作出規定。

實施涉及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之「稅收協定」的多邊工具（「MLI」）

作為 BEPS 倡議的組成部分，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發佈了 MLI，其中規定了「主要目的測試」，即如果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直接或間接地獲取稅收利益，可拒絕給予相關的稅收協定利益。雖然印度和模里西斯均簽署了 MLI，然而模里西斯尚未將其與印度的稅收協定納入向 OECD 提交的涵蓋稅務協定（「CTA」）清單通知。鑑於模里西斯未將所涉協定包含在內，MLI 之條款目前不適用於模里西斯之稅務居民。該 OECD 發佈的新聞稿顯示，模里西斯將與 MLI 以外的國家進行雙邊談判，以推行 BEPS 最低標準。有關 MLI 的稅收狀況必須視勢態發展予以檢討。

模里西斯

附屬公司已初步註冊成立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公司。2001 年金融服務發展法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ct 2001) 已被廢止，由 2007 年金融服務法 (FSA) 取代。金融服務法簡化了監管制度並鞏固了全球商業部門的立法框架。

由於現時附屬公司將須按 15% 的稅率繳稅，可就其外匯收入蒙受的實際外國稅項提出抵免申請，或另行就其來自外國收入應付之 80% 模里西斯稅負提出假設抵免（以較高者為準）。外國稅項抵免僅限於模里西斯稅負。因此，附屬公司將須按最高實際稅率 3% 繳稅，而倘若蒙受的實際外國稅項高於 15%，模里西斯稅負將減免為零。根據模里西斯 1995 年所得稅法，因出售

GBC 1 股份或證券產生的收益得豁免繳納所得稅。然而，直接導致豁免收入之費用在稅務上不被允許。不直接導致豁免收入之一般費用在豁免總稅額及豁免收入超過 10 % 之程度應不被允許。

模里西斯針對全球商業公司之稅務及監管制度發生了重大變化。

根據金融服務法項下的新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商業牌照公司（「全球商業牌照公司」）應始終：

- 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透過以下方式在模里西斯或自模里西斯開展其核心創收活動：
 - 直接或間接僱用合理數量之具有適當資格之人員開展核心業務；及
 - 具有最低支出水平，且與其活動水平成正比。
- 從模里西斯經營並控制；及
- 由管理公司管理。

於釐定全球商業牌照持有人是否由模里西斯管理及控制時，全球商業牌照公司應遵守下述實質要求。

釐定模里西斯的管理及控制

- 公司應有或有至少兩名董事於模里西斯居住，其具有適當資格，並且具有行使獨立意識及判斷力之足夠才能。
- 公司應維持或一直維持於模里西斯之主要銀行帳戶。
- 公司應始終將會計記錄存置及保留於其在模里西斯之登記辦事處。
- 公司應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並促使或提議於模里西斯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 公司應規定董事會議應包括至少兩名來自模里西斯的董事。

第一類全球商業公司可獲得的 80% 視同外國稅項抵免（「外國稅項抵免」）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取消。於不溯及既往期間，第一類全球商業公司仍可享受 80% 的視同外國稅項抵免。201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頒發之第一類全球商業公司牌照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一直有效。2017 年 10 月 16 日之後頒發之牌照現須遵守新稅制。過渡期結束後，現有第一類全球商業公司將更名為全球商業牌照（「全球商業牌照」）公司。無需任何轉換。附屬公司處於不溯及既往期間，因此能夠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直享受 80% 的視同外國稅項抵免。

過渡期結束後，將針對全球商業牌照公司之特定收入（除其他外）實行 80% 的部分豁免制度，具體如下：

- 外國股息，惟以來源國不允許扣除的金額為準。
- 利息收入。
- 歸屬於在外國永久性設立居民公司的利潤。
- 由金融服務委員會許可或批准的集合投資計畫（「CIS」）、封閉式基金、CIS 經理人、CIS 管理人、投資顧問或資產經理人所取得的外國來源收入。
- 從事船舶及飛機租賃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

請注意，如果全球商業牌照公司已申請 80% 的免稅優惠，則不對外國來源收入提供實際的外國稅項抵免。根據 1995 年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公司就特定收入流申請 80% 的免稅優惠，則需要補充實質要求。

附屬公司已給予其母公司的股利在模里西斯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因此，因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印度之投資所得之收益將毋須於模里西斯繳稅。

模里西斯稅務局(MRA)局長已提供有關附屬公司之模里西斯稅務居所證(certificate of Mauritian tax residence)。因此，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課稅協定之模里西斯居民。在此基礎上，附屬公司應持續有權享有模里西斯/印度課稅協定下的印度稅之若干寬減（見上文「印度」稅項）。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本節提供關於基金和歐盟 STOXX 50® 指數（指數）的附加資料。

該指數反映出 11 個歐盟國家在自由浮動市值方面的 19 個超級領域⁺內 50 家最大公司之績效。這些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荷蘭、葡萄牙和西班牙。該指數擁有固定數量的成份，而且是 STOXX 藍籌指數系列的一部分。該指數約佔歐盟 STOXX 全市場指數(TMI)之自由浮動市值的 60%。由於指數的集中性，它不會在週期中始終完全地代表更廣泛的市場，它可能偏好投資於某個行業、國家、週期性、風格等。指數的比重以自由浮動市場資本為依據，按任何個別組合的 10% 為頂限。指數成份每年進行審查。

投資人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stoxx.com/index-details?symbol=sx5e>^{*}取得最新的指數資料(包括指數成分及其個別權重)及指數方法之細節資訊(包括計算公式)和其他重要的指數新聞。投資經理人與指數供應商 STOXX Limited 無關。投資人應注意，指數成份可能會不時更改且指數之當前證券組合可能除牌並新增其他證券以構成指數一部份。如指數之電腦系統及/或調整出現問題，指數計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可能被影響。

+ 係依產業分類指標(ICB)的決定，這是一種將市場劃歸為總體經濟各部門的產業分類標準。

* 請參見標籤資料/成分資訊以獲悉其餘指數成分及其各自權重之資訊。

按本部份內容說明書第五部份說明之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目標為追蹤指數表現從而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然而，不能保證基金之表現將會與指數表現相同。基金旨在使用複製策略並持有代表指數的所有證券，但指數分類將根據股市變動而變化，基金可能無法始終完全地追蹤指數並且這可能導致追蹤錯誤。追蹤錯誤也可能由於費用及組合證券波動而產生。為減少追蹤錯誤和降低交易成本，基金將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之限制所允許之情況下投資於指數期貨。基金的特定本質和目標，使它不一定能適應市場改變並且指數中的任何下跌預料將導致基金價值的相對下跌。倘指數停止操作或不提供，董事將考慮基金是否應保持其目前結構直到指數恢復提供為止或將其目標改為追蹤具有該指數類似特點的另一指數。

除授權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 (此基金)使用 EURO STOXX 50®及相關註冊商標外，STOXX 與其授權人與富達基金，並無任何關係。

STOXX 與其授權人並無：

- 贊助、背書或行銷此基金。
- 推薦任何人投資此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
- 對於此基金之時間、數額或價格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或決定權。
- 對於此基金之行政、管理或行銷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對此基金或此基金之所有人有決定或計算任何指數之需要或有義務為此等作為

德國投資基金稅法案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版《德國投資基金稅法》（「德國 ITA」）適用於基金及投資者級別的稅費。其中一項主要新內容為所謂的「部份稅費豁免」，為投資者從德國或外國基金獲得的可徵稅收入提供德國稅費減免階梯費率。減免範圍取決於投資者類別（例如私人獨立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及資金類別（例如德國 ITA 定義的「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為了能被認定屬於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以及為了能讓投資者享受稅費減免的好處，UCITS 投資基金必須永遠符合「股權參與」中的特定最低投資比率（如德國 ITA 第 2 節中第 8 小節所定義）。所有符合「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資格的基金均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四「自 2018 年起須於德國納稅之「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基金清單」內為揭露。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股權參與」範圍將持續受到監控。投資組合構成的變化若構成對最低投資比率的重大違背，則將觸發揭露和通知後果。

歐盟績效指標法規(EU Benchmark Regulation)

若干基金可能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之歐盟法規 2016/1011（得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中有關作為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之績效指標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之含義（「歐盟績效指標條例」）使用績效指標。

基金使用的績效指標由行政管理人提供，該等管理人列於歐盟績效指標條例第 36 條所述之登記冊中。

依據歐盟績效指標條例，基金和管理公司維護一項指數應變計畫，該計畫規定了在與基金有關的任何績效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的情況下應採取的行動（「應變計畫」）。股東可向本基金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應變計畫。

第二部份

2. 股份種類與股份交易

2.1. 股份種類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為每一基金設立不同的股份種類其將根據相關基金投資政策來投資其資產，但可根據下列每一種股份種類的特色採用特定之費用結構或其他特點。此外，股份種類可以是澳幣、加拿大幣、人民幣、捷克克朗、歐元、港幣、匈牙利福林、日元、新台幣、紐幣、挪威克朗、波蘭茲羅提、新元、韓元、英鎊、瑞典克朗、瑞士法郎、美元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每種股份類別均由一個代碼表示，該代碼由一項指標（「**類別指標**」）及下文界定之一項或多項分項指標（「**類別分項指標**」）組成。每項類別分項指標代表某個特定特徵，合併多項類別分項指標可釐定一類股份之特徵。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同期的股份種類詳細清單可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一「股份種類清單」中找到。此清單會不時更新。可從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完整的所有股份種類清單。

管理公司可隨時透過不同的行銷管道在不同國家提供現有股份種類。

董事會需更新相關國家增加現有股份種類的特定資訊以遵循當地法律、風俗、商業慣例或其他任何原因。

2.1.1 類別指標及其相關功能清單

A 類股

含 A 類股的基金	最低投資額*	後續投資額	申購手續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用	分銷費
債券型基金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3.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現金型基金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0%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全部其他適用基金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 或與指定之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A 類股目前適用的年度管理費率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股份種類清單」中揭露。

E 類股

含 E 類股的基金	最低投資額*	後續投資額	申購手續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用	分銷費
全部適用基金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0%	0%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0.75%

* 或與指定之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E 類股收取年度分銷費(最高為該類股淨資產價值的 0.75%)，每日累計每季支付予總經銷商。

E 類股目前適用的年度管理費率及年度分銷費率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股份種類清單」中揭露。

I 類股

I 類股只可由符合總經銷商不時設定之要求的機構投資人購買。I 類股主要供退休基金、慈善機構及地方政府機構等機構投資人作資產投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遲接納 I 類股的認購，直至其收到有關投資人合乎機構投資人資格的充分證據。倘若在任何時候 I 類股持有人並非機構投資人，董事會會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之 A 類股（若有關基金不發行 A 類股，則轉換為投資政策類似的另一基金之 A 類股），並通知是項轉換的相關股東。

含 I 類股的基金	最低投資額*	後續投資額	申購手續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用	分銷費
全部適用基金	10,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0%	0%	最高為 0.80%	不適用

* 或與指定之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I 類股目前適用的年度管理費率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一「股份種類清單」中揭露。

Y 類股

Y 類股可供下列人士認購：

- 某些與客戶就其投資服務有專屬報酬約定之金融中介人或機構，無論係與客戶有獨立之顧問約定或提供獨立的意見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依董事會、管理公司或其代表酌定的其他投資人或中介人。

含 Y 類股的基金	最低投資額*	後續投資額	申購手續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用	分銷費
全部適用基金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0%	0%	最高為 1.00%	不適用

* 或與指定之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Y 類股目前適用的年度管理費率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一「股份種類清單」中揭露。

2.1.2 子類別指標清單

子類別指標	特點
(hedged) (避險)	當包含在某類股份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已進行避險。就該類股份而言，避險用於減少該類股份貨幣與本基金投資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風險。
(currency pairing) (貨幣配檔) 避險)	當包含在某類股份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已進行避險。就該類股份而言，可使用規模相當於該類別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的遠期外匯合約來減少該類股份貨幣與本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風險。
ACC 累計	當包含在某類股票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係累計型股份。
HMDIST(G) 按月配息總收入	當包含在一類股票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係月配息總收入類股份。
MDIST 月配息淨收入	當包含在某類股份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係月配息淨收入類股份。
MDIST(G) 月配息總收入	當包含在一類股票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係月配息總收入類股份。
MCDIST(G) 月配息總收入及本金	當包含在一類股票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係月配息總收入及本金類股份。
MINCOME 月收入	當包含在某類股份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係月收入類股份。
MINCOME(G) 月總收入	當包含在一類股票的名稱中時，表明該類股份係月總收入類股份。

最低持股

所有種類股在任何時候之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該基金特定種類股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額。如股東就任一股份種類之持股低於最低持股價值，董事會得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之規定強制贖回該等股東之所有持股。

避險股份種類

董事會已經為某些基金提供貨幣避險股份種類，此等股份種類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不良貨幣風險。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基金的參考貨幣（或持有個別證券的貨幣）相對於其他貨幣在跌值或升值，皆實施避險交易。當採取此等避險時，可以實質地保護投資在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人免於所連結之投資組合與主要交易貨幣相關聯之貨幣貶值，但其也有可能阻礙投資人自所連結之投資組合之貨幣升值而受益。亦無法保證所採用的避險措施將完全消除投資人面臨的所有貨幣風險。

雖然貨幣變動自然會影響同一基金內避險股份種類相對未避險股份種類的淨資產價值及績效，但績效亦受諸如利率差異以及相關交易和抵押品管理成本等因素的影響。

貨幣避險分兩種主要類型：

1. 基金參考貨幣避險（換匯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規模相當於股份種類之淨資產價值，僅用於對基金參考貨幣避險，加上或減去參考貨幣避險的利率差額。這會導致將基金參考貨幣（如美元）之回報複製到股份種類的主要交易貨幣（如歐元）。此等股份種類在股份種類名稱的末尾以括弧內的貨幣配對標記，例如，在本例中標記為“歐元/美元避險”。

2. 貨幣對應避險股份種類

a) 貨幣對應標的投資組合（對應標的投資組合）

此方法旨在規避個別證券層面上的相關貨幣影響，讓投資者毋須貨幣出資即以其主要交易貨幣收取證券的市場回報。

b) 對照參考指數的貨幣風險實施對應避險（對應基金參考指數）

當投資經理人試圖透過主動偏離參考指數的貨幣部位來實現升值時使用此方法避險。基金的貨幣風險對沖至其參考指數 - 而非基金的標的證券 - 保留了當剩餘的貨幣風險被規避時投資經理人主動貨幣部位所造成之影響。

c) 對應定製避險（定製避險）

在基金投資於一系列資產類別的某些避險股份種類中，只對特定資產類別（如固定收益類）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欲瞭解有關貨幣避險之潛在風險因素的詳細資訊，投資人應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一部份，1.本基金資料，1.2.風險因素。可用於實施貨幣避險交易的工具清單，可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一部份 1.本基金資料之各類型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查閱。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佈時每支基金可用的所有避險股份種類的詳細清單，可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末尾附錄二“股份種類清單”中查閱。

2.2. 股份交易

交易程序

股份通常可按下文進一步詳述，向任何經銷商買賣或轉換，或向管理公司認購、贖回或轉換。

股東請注意以下情況，即若通過經銷商進行股份交易，則將採用不同之程序。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向你的 FIL 集團聯繫人查詢。

單一價格

買賣表彰相關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股份為單一價格。（如適用）購買時須加計申購手續費，轉換時加計轉換費用。（如適用）贖回時會扣除贖回費用。對 I 類股亦可能徵收稀釋費用。

成交單據(Contract Notes)

成交單據通常將在於贖回和轉換時決定購買及價格之情況下分配股份的 24 小時內發出。

交易截止時間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並有例外之情形。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中歐時間	英國時間
下午 4:00	下午 3:00

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中歐時間	英國時間
下午 1:00	中午 12:00

得與當地經銷商及/或次過戶代理就其他交易截止時間達成協定。

採用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的本基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2.2.1. 如何購買股份

申購

第一次購買股份之投資人須填妥申購書。後續投資額指示應包括登記之完整細節、基金之名稱、股份種類、交割貨幣及欲購買之股份價值。購買之指示通常於銀行通知收到交割款(cleared monies)後執行。

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任一登記共同股東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經銷商及管理公司（或僅管理公司，倘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購）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本基金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及交割款項，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股份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執行。

原則上，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不接受登記為股東或任何共同股東以外之人士之付款，亦不向該等人士付款。

管理公司可能延遲處理申請，直至收到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價格

購買價格包括相關類別於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及適用之申購手續費。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每類股之最新淨資產價值之詳細資料可於每個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索取。相關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通常按管理公司不時的決定，以此類方式刊登。

申購價額

申購價格（不包括任何銷售佣金）可遵照有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和投資限制透過移歸有關基金證券來支付。這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管制，特別是董事會可能還會要求本基金的認可法定簽證會計師發出特別報告。

申購價額的具體費用（尤其是特別報告的費用）通常由買方或第三方承擔。

貨幣

除個別基金及/或股份種類之主要交易貨幣外，投資人得以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向經銷商下單申購各類股。投資人可向經銷商查詢有關該等貨幣之資料。經銷商可公佈被接受之其他貨幣細節。為處理客戶買入/贖回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可予彙集並按正常商業關係透過特定的 FIL 集團公司執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益。交割必須以下單之貨幣為之。關於外匯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oreignexchangeservice。

直接透過管理公司認購股份之投資人，僅能以本基金或系列之主要交易貨幣交割。

若本基金強制贖回股份，在組織章程所訂條件下，相關投資將按照每股淨資產價值以主要交易貨幣（除非董事會另有特定決定或相關股東另有指示）自動贖回，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所得款項將退回有關股東的銀行帳戶。

交割

交割須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不含銀行費用。付款須向經銷商指定之交割貨幣之銀行帳戶為之。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經銷商或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倘電子銀行轉帳不能即時收到交割款(cleared funds)），通常會等到收到交割款才處理申購。交割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予以投資。

股東於購買或認購後，通常須待至少三個營業日始能進一步轉換、出售或贖回其股份。

收到交割款後，股份的完整所有權通常即轉移給投資人。

股份之形式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之相應基金附註之其他方式所示外，A 類股、E 類股和 Y 類股以記名方式登記於認購人名下發行，或透過 Clearstream Banking 取得。I 類股以記名方式發行。I 類股可透過結算所取得，惟須受資格要求和經銷商的認可。本基金不再發行不記名股份，這項決定是董事會於 1996 年 5 月 14 日採納。

記名股份依本基金或其代表所設之登記冊以投資人之名義持有。本基金不發給股份憑證。

記名持有股份之證明可以索取，並於交付股份價款並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提供詳細登記資料後，約 4 星期內寄出。

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籌資之立法

依與金融業有關之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及依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籌資之盧森堡法律（經修訂）與 CSSF 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頒布之第 12-02 號規則（經修訂）以執行具有法律拘束力之規範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之相關通告，本基金有義務採取措施以防止為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之目的所為之投資。

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就確定投資人及有關之任何受益人的身份制定了一項程序。該程序為，投資者之申購書必須按不時的決定附帶身分證明文件。投資人也可能依相關法律和規則所規定的持續客戶查核要求，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此等身份證明資訊可能包括資產來源及職業。無法提供此等文件可能導致投資之遲延進行或保留銷售收益之發放。

若您對所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請絡管理公司或您的FIL集團聯繫人。

Fidelity International 致力於打擊金融犯罪，並盡一切努力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與金融犯罪相關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與規範，包括歐盟及聯合國頒佈的制裁制度（「制裁制度」）。鑒於本基金位於歐盟境內，因此制裁制度直接適用於本基金。這可能導致本基金因可能會違反制裁制度而不接受某些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的認購。若法規確有要求，則本基金將凍結適用制裁名單中指定個人或實體所持的股份。所有投資者都應依照制裁制度行事。

2.2.2. 如何出售股份

出售指示

記名股份之出售指示應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為之。出售指示應包括登記之完整細節、基金之名稱、股份類別、交割貨幣、欲出售之股份數量或價值以及銀行帳戶細節。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指示，一般於下一次計算有關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之當日處理。原則上，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不接受登記為股東或任何共同股東以外之人士之付款，亦不向該等人士付款。

記名股份之持有人應提出經簽署之書面指示。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登記共同股東之一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任一基金中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最低首次投資額。若有股東在某一基金中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則本基金可依照公司章程強制贖回該等股東在該基金中持有的股份。

交割

交割通常透過電子銀行轉帳為之。管理公司的目標是在收到書面指示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完成交割付款。下列基金目前存在特殊情況。在特殊情況下，未能在有關期間內付款，則應如其後儘快在合理及實際情況下繳付有關款項，但毋須計息。此外，若透過當地的往來銀行、付款代理或其他代理交割，則適用不同的交割期。交割金額可能須支付股東自己之銀行（或往來銀行）所收取之銀行費用。倘股東於指示時請求，付款將使用有關股份類別的一種主要買賣貨幣，亦可以一種主要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為之。

例外：通常在五個營業日內交割的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價格

目前，未有任何股份種類適用贖回費用。然而，倘董事將來決定何種費用將會付給總經銷商，謹此保留針對特定股份種類收取不超過淨資產價值 1% 之贖回費用之權利，除非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第 2.1 節股份種類有特別列明例外狀況。倘某股份種類將收取贖回費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將予更新，並通知投資人。

贖回價額

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有權為因應任一股東要求贖回其持有基金之任一股份（但當股份低於 100,000 美元應取得股東同意），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決定讓股東贖回時，且股份贖回價格應以本基金資產配置之該股份或某種股份為計算範圍，依股份贖回之評價日價額所計算出之所得（依基金章程第 22 條所列方式計算之）為贖回價額。在該種情況下，應移轉何種性質或種類之資產應依公正及合理之基礎決定，不得損害其他持有同一種類或數種相同種類股股東之利益，且贖回計價方式應由簽證會計師根據法律法規或董事會的要求特別報告確認。因移轉而產生之費用通常應由受讓人負擔。

2.2.3. 如何轉換

A 類股

股東可將其於某一基金或股份種類之股份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股份種類之股份，倘其符合現有及新基金或股份種類最低投資額之要求。

E 類股

股東可將其於某一基金的 E 類股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已發行基金之 E 類股。

I 類股

股東可將其於某一基金的 I 類股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已發行基金之 I 類股。

Y 類股

股東可將其於某一基金的 Y 類股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已發行基金之 Y 類股。

儘管有上述 I 類股及 Y 類股之規則，董事會或其代表需根據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資格要求自行決定接受指令，將某個基金中的股份轉換為其他基金的其他類股或同一基金的其他類股，倘要求此種指令以在同一評價日進行轉換的某類股之所有股東被平等對待。

程序

轉換股份之指示應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為之。指示應包括詳細帳戶資料，以及欲在指定基金及股份間轉換之股份數量或價值。倘共同持有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登記共同股東之一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在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股東轉出基金之股份放棄書(renunciation form)前，股東不得登記為其轉進基金之新股份之所有權人。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完整之指示後，股東通常須待最多三個營業日，始能出售或將新股份轉換至另一基金。

轉換金額

任一基金中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因此，股東必須轉換適當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或在已持股情形下，轉換成適當之最低後續投資額。轉換部份持股時，剩餘的最低持股價值應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價格

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按該日就各相關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就一或兩檔基金於非評價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將於該基金的下一評價日執行。**配發日的例外情況：**如股東轉換一檔交易截止時間為中歐時間下午四時（通常為英國時間下午三時）之基金為另一檔交易截止時間較早為中歐時間下午一時（通常為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基金，轉換之買方可能以以下一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轉換費用適用於下表所示之某些基金，並支付予總經銷商。

		轉入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之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由	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之股份類別	0%	(最高為轉入股份類別之全額申購手續費)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1.00%

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

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2.3. 計算淨資產價值

每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公司章程按各基金之參考計價貨幣計算。每類淨資產價值是以各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

每一基金股份及（如適用）每一基金之每種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為先確定（倘適當）相關基金可歸屬於每一種類股之淨資產比例，然後考慮 E 類股應支付的分銷費。然後每一項金額在可行的範圍內，再除以營業結束時間相關種類股之已發行之股數。

公司章程包含為決定淨資產價值之評價規則：

a. 對於除現金型基金以外的基金

1.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帳單和付款通知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佈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數處理，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如此其價值須由董事或其委託人作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任何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價值，根據買賣或准許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之有關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估價。若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系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報價或買賣，董事會或其委託人須就提供該等證券或資產價格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管制市場的優先次序採納政策；
3. 若某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買賣或獲准買賣，或者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如此買賣或獲准買賣，但其最後可得價格未反映其公平市價，董事會或其委託人須根據以審慎及誠信原則估算出的可合理預見銷售價格執行評價；
4. 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管制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按照市場實踐估價；
5. 集合投資事業的單位或股份（包括基金）須根據該等事業所報告之最後可得淨資產價值估價；及
6.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值計價法或模型計價法以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或者按攤銷成本法估價，其中涉及若干限制條件（包括對於剩餘期限短的金融工具，若可以獲得與其價格相當之近似值），而前提是有自動調整程序來確保，當攤銷成本不再得出與金融工具價格相當的、可靠的近似值時及時採取糾正措施。若實踐允許，所有其他資產可以相同方式估價。

b. 對於現金型基金

1.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帳單和付款通知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佈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數處理，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如此其價值須由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當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報告的最後可得淨資產價值予以估價；
3. 若無法使用市值計價法估價或市場數據不具備充分的品質，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值計價法或模型計價法估價；以及
4. 任何非以本基金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將採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即期匯率進行換算。

此外，現金型基金各股份種類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應每日在管理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數。

倘若任何上述估價原則並無反映特定市場上通用的估價方法，或倘若任何該等估價原則就決定本基金資產的價值而言未必準確，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可秉誠行事並按照一般公認的估價原則及程序採納不同的估價原則。

例如，如果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於本基金進行估價時是處於關閉狀態，最新之市價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出本基金持股之公平值。若與閉市市場有高度關聯並在本基金估價時點仍開放之其他市場經歷了價格變動（在基金投資之市場閉市之後），此情形則有可能發生。在考慮閉市市場之持股公平值時也可能需要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一些投資人可能會利用收盤價格未能調整至公平值而進行市場投機活動，從而損害長期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將市場及其他從市場閉市到本基金被估價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件納入考慮範圍內，從而調整最後的有效市場價格。此類調整是根據經同意之政策及程序作出，而這些均對本基金的保管機構及會計師公開。任何調整將一貫地套用於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上。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款項固有的不確定性，支付給某一基金之款項（如集體訴訟之相關付款）在實際收到前可能不會被計入該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持股被停止、有一段時間未有交易或未有對最新市價進行交易等，將由類似之調整程序決定。

未以基金參考計價貨幣或該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表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主要銀行最後報出之匯率轉換為該基金之參考貨幣。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本於誠信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之。

某一基金之資產指該基金所屬資產扣除其所屬負債，倘本基金(富達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認為應歸屬於任一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分配於本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或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於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負債僅拘束

相關基金，除非於特殊情形下負債拘束所提供之相關基金，若牽涉股東利益時，董事會得決定由部份或全體基金負個別或連帶之責任。

淨資產價值由管理公司計算，通常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國際準則計算之。倘無惡意、過失或明顯錯誤，管理公司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作之決定為確定，且拘束本基金及現在、過去與未來之股東。

2.4. 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

基金申贖的大宗交易會使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因為投資人在基金中買賣股份的價格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必須買賣證券以提供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時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為了避免這個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採用波幅定價政策，以抵消交易及其他費用（倘其被視為重大）的影響，並允許將價格調整作為定期之日常評價過程。該政策每年會接受審查。

倘於任何交易日，任一基金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超過董事會為各基金不時設定之門檻值，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為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可能被視為為了符合基金淨日常交易而產生結清或投資購買之成本（「成本」）。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所設定之門檻值係考慮多種因素，譬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而此門檻值將一貫機械式地被觸發適用。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出現淨認購流量時將採取向上調整。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出現淨贖回流量時將採取向下調整。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

一些基金目前為共同管理，合計的資產組合稱為「共同資產」(pool)。個別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共同資產。為了價格調整政策之經營目的，董事會得以決定以共同資產標準設立調整價格門檻值。

基於正常淨交易和市場波動的價格調整不會超過原淨資產價值的 2%。實際調整水平將由專門的委員會定期設定，董事會就此已授予其特定權力。然而，儘管價格調整預期一般不會超過 2%且/或管理公司，董事會可能會決定在特殊情況（如淨交易額較高或市場波動劇烈）下提高此調整上限，以保護股東利益。由於任何該等價格調整將取決於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在未來的時間，不可能準確預測是否會有價格調整，乃至於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繁度。股東將透過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上的通知獲悉有關提高此調整上限之決定。

2.5. 資產之共同管理(Co-Management)

為了有效管理之目的，董事會可選擇富達基金範圍之內的某些基金之資產作為共同管理。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之資產將被共同管理。被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pool)，儘管這些共同資產僅為內部管理之目的而使用。這些共同資產不構成個別之事業，且投資人對其無直接權利。每一被共同管理之基金將獲分配特定資產。當有一個以上基金之資產被合組共同資產時，可歸予各參加基金之資產初期將參考其最初攤派入該共同資產之資產而定，倘有增加或撤出，會發生變更。

每一參加基金就共同管理之資產所享有之權利，適用於該共同資產之各個及每一種(line)投資。

為共同管理之基金所作之額外投資依各參加基金之權利而分配，而出售之資產亦同樣地由各參加基金分攤。

2.6. 暫時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和贖回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得在與保管機構討論，並考量股東之最佳利益後，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該股份之發行、該股份之轉換和該股份之贖回如下所述。在此情況下，為免任何疑義，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如適用）將對暫時停止決定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的發行、轉換和贖回享有完全決定權。

- 當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與該基金報價相關的本基金之投資重大部份收盤時並且其為該投資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期間（除了普通假期或通常之週末歇業），倘若該交易所或市場之收盤影響上述投資估價；或進行交易之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實質上被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倘若該限制或停止影響與該基金之報價相關的本基金之投資價值；
- 當因本基金投資欲出售與該基金相關之構成大部份基金資產時不可行可能對股東帶來嚴重偏見時出現緊急狀況的任何期間；
- 在通常用於決定與該基金相關的任何本基金之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時價的通訊途徑故障的任何期間；
- 當本基金所擁有的與該基金相關之任何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或準確地被確定時；
- 當或可能涉及實際或本基金之與該基金相關的投資付款之匯款在董事之考量中不能以正常兌換率實行的任何期間；
- 透過本基金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投資之價值可能無法準確決定；
- 當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對股東而言繼續買賣本基金或任何基金之股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公平，或者若不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損失，抑或如若不然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股東將會受到其他損害，或存在任何其他情況的任何期間；
- 倘若當董事會決定或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並將在會上提出清算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決議之日或其後，本基金或某一基金將要或可能清算的時候；
- 在發生合併的情況下，若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認為此舉對保護股東利益而言屬合理；或
- 在停止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當中某一基金已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的情況下。

另，倘於評價日贖回或轉換之請求涉及任一基金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者，董事得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至董事認為對本基金最有利之期間，以及/或董事可延遲超過基金已發行股份 10%之任何轉換或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超過二十個評價日。在這些評價日，此等贖回及轉換之請求較稍後之請求優先處理。

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不表示停止決定未受相關事件影響之其他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請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東，將被書面通知停止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權利，並於停止終止時立即被通知。倘董事會認為前述停止可能超過一星期，該項停止將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公告。

倘本基金預定清算，則於首次公告召開結束本基金之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公告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參加本基金之清算分配。

每一經銷商(distributor)保留停止或終止銷售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份並拒絕接受任何申購之權利。銷售通常於本基金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時停止。

2.7. 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

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人而部分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但不管是在上述之部分或完全關閉情況下，都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

當發生此種情況時，將會修改網站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以顯示適用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態之更改。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應透過管理公司或經銷商或檢查此網站，以確認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當前狀態。基金或股份類別一旦關閉，只有在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關閉時，才能重新開放。

第三部份

3. 一般資料

3.1. 股利

投資人應參考第二部份第 2 節了解下文所指分項指標之更多資料。股份類別及股份交易，2.1。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相關子指標	付款
累計股份	ACC 累計	累計股份不會獲派發股利。就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予累計。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不適用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股利通常於八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類型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MDIST 月配息淨收入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類型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MINCOME 月收入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及偶爾建議從本金配發股利，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每股穩定之配息。此等每股配息並非固定且將依經濟狀況、其他情形及基金維持每月穩定配息又不對本金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之能力而有所變動。 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 若干類型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股份 (來自總收入)	MINCOME(G) 月總收入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及偶爾建議從本金配發股利，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每股穩定之配息。此等每股穩定配息不對本金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 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 若干其他類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配息股份 (來自總收入及本金)	MCDIST(G) 月配息總收入及本金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份各整項股份的各自總投資收益，還將釐定須從本金中撥付的分配部份而達到高於 MINCOME 股的分配比例。然而，這種配息並非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濟和其他情況定期檢討。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 有關從本金中配息的資訊，請投資者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 1. 本基金資料，1.2. 風險因素，X. 「從資本中發放配息風險」。
經銷避險股份 (來自總收入)	HMDIST(G) 按月配息總收入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該期間絕大部份的各項投資收入總額。 董事會亦可決定股利是否包括本金之分派以及股利之涵蓋範圍。該等分派可能包括當避險貨幣的利率高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所產生的溢價。因此，當避險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股利可能會打折扣。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派。

股利一般於五個營業日內，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後派付。

基金有累積收入、從流動收入淨額支付定期股利或有時從本金支付股利的股份類別。

可從本金支付股利的股份類別可能會降低持有人對於該等股份之資本增值。對於某些配息股份類別（即 MINCOME 股），任何從本金作出的任何股利支付只用作尋求維持（只要合理）每股的穩定支付，惟每股支付並非固定，並將視經濟和其他狀況、及基金未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金並每月穩定支付股利的能力而定。對於其他配息股份類別（即 MCDIST 股），從本金作出的股利支付係為達到高於 MINCOME 股的分配比例，惟配息金額並非固定，並將視經濟和其他狀況而定。基金是根據所述的投資目標管理，並非以維持任何特定股份類別之每股的穩定支付為前提下作出管理。董事會亦可決定是否從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收益以及本金中配息與配息金額。該等配息可能包括當避險貨幣的利率高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所產生的溢價。因此，當避險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股利可能會打折扣（即 HMDIST(G)（避險））。

所支付的股利得包含本金，其並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如股份之淨收入比已公布應付之金額高，則超出之金額將反映於該等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當中。或者，股利金額得超出淨投資收入及淨資本收益之合計，股利程度因此並不必然地反映基金的總收益。為評估基金總收益，應同時考慮淨資產價值變化（包括股利）及股利分佈。

有關從本金中配息的資訊，請投資者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 1. 本基金資料，1.2. 風險因素，X. 「股利和開支來自/實際來自於本金之分配風險」。

在分配總投資收入的情況下，費用將從相關股類的資產中扣除。這將提高收入回報，但可能抑制資本增長。

如果自發行日期至第一個預定費配發日期之間累計的每股份類別股利金額之支付不具經濟效益，董事會保留延期至下一期支付的權利。

凡於股利宣佈日之五年內未獲領取之股利將告失效，並將撥歸本基金。
上述付款規定的例外情形見下表。

配發股份之配發日和配發率

基金種類	配發日期和適用配發率
股票型基金與股票收益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A-USD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Euro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USD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記名股份

(i) 股利再投資

除非股東另有書面指定，股利將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

再投資之股利記入(credited to)代表股東之管理公司之貸方，由其代表股東將股利之金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股份按股利宣佈日（倘其為評價日）或次一評價日決定之淨資產價值發行。

這些股份不必支付申購手續費。透過此種股利分配方式發行之股份以登記帳戶為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剩餘現金部份（其價值少於每一股份之 0.01）保留於本基金，納入後續之計算中。

(ii) 股利收款

記名經銷股份之持有人得選擇接受股利收款，通常以銀行轉帳作出（扣除銀行費用）。在這情況下，除非另有指定，通常以基金股份經銷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付款。倘持有人請求，股利可按當時通行之匯率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支付。

倘股利金額低於 50 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則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個別股東，除非其再投資因各當地相關法規不被允許。

收益平衡安排

收益平衡安排(income equalisation arrangements)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經銷及累計）及所有基金種類中之所有基金。對於經銷股份，這些安排確保於某一分配期間所分配之每一股份收益不受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之變更之影響。股東於購買有關基金之經銷股份後所收到之首次分配金額，部份代表參加基金所收到之收益，部份代表資本利潤(return of capital)（「平衡金額」）(equalisation amount)。一般而言，平衡金額代表相關期間發行之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所包含之股份類別收益平均金額。預期平衡金額不致被當作股東獲得之收入而課稅，但應於計算資本利得時用來降低股份之基本取得成本。平衡金額之稅收處理於某些管轄區可能不同。股東若想取得有關其所收到作為分配之一部份之平衡金額之資料，可透過相關註冊地址與經銷商或管理公司聯絡。

3.2. 會議、報告及股東溝通

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四中午在盧森堡召開，倘該日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在盧森堡法律法規允許及所訂條件下，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除前段所訂者外）均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在大會通知中註明。

其他股東會議或基金會議可於各項會議通知中註明的地點及時間舉行。

股東會之通知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d'Wort* 及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報紙公告。書面通知於每次會議至少 8 天前發給記名股東。所有通知均記載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及法定人數與表決之規定。任一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開大會，決定專與該基金有關之事項。

在盧森堡法律法規所訂條件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可規定該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多數決須按大會舉行前某一日期及時間（「紀錄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確定之，至於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則須按該股東於紀錄日期所持股份確定之。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本基金含蓋財務報表之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星期前公佈。本基金之會計記錄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分別維持。年度帳目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表達，合併帳目以美元表達。本基金公佈未經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各基金持股及其市價之明細，其公佈時間為其資料截止日期後二個月內。

年報及半年報可從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下載，或免費向管理公司、經銷商或管理公司之代表索取。

與股東的任何通訊將在各別的地方/國家網站上公佈，如股東已同意並就此向管理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僅適用於後一種情況）。當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明確規定時，股東亦將收到書面或其他規定形式的通知。除了根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本文向股東提供現金型基金的資訊外，每週還將提供以下資訊：

- 有關現金型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明細；
- 有關現金型基金之信用狀況；

-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標的資產距離法定期限的平均時長，反映每項資產的相對持有量（「加權平均壽命」），以及貨幣市場基金所有標的資產距離法定期限、下一利率或貨幣市場利率的平均時長（以較短者為準），反映每項資產的相對持有量（「加權平均期限」）；
- 相關現金型基金前十大持股明細，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和資產類型、再買回和反向再買回協議的交易相對人；
- 有關現金型基金之總價值；及
- 有關現金型基金之淨收益率。

3.3. 稅捐

本基金之稅捐

本基金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所得稅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稅，亦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扣繳稅。基金年認購稅率為 0.05%，依本基金之淨資產按季於每一會計季之最後一天計算並繳納：

- a. 現金及準備基金之 0.01%，及一般預留給機構投資者所有股份之 0.01%，
- b. 交易所掛牌指數所追蹤股份之 0.00%；及
- c. 所有非屬前揭 a 或 b 項下所列基金範圍及類股之 0.05%。

投資於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之資產不適用此類稅捐，該集合投資事業自身適用此稅捐。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利得、股利及利息可能需繳納來源國(country of origin)所課徵之資本利得、扣繳或其他稅捐，且本基金或股東均不得取回這些稅捐。

中國資產之稅捐

在中國大陸（『中國』）沒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從中國大陸獲得的收入和收益，除適用特定的免徵或減徵外，可能須課徵預扣稅和增值稅。

所獲得之股利須課徵 10%的預扣稅，但不課徵增值稅。自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所獲得之利息表面上須課徵預扣稅和增值稅，但是：

- QFI 收到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和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第36號規定）
- 財政部發佈的函令（財稅[2018]第108號）確認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在中國境內沒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外國投資人所獲得之債券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不過，對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所獲得之收入的豁免範圍和待遇的某些細節尚不清楚。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共同頒佈之函令（財稅[2014]第79號）規定，QFI取得權益性投資資產(A股)轉讓之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前提是該QFI未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者QFI有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同樣，另一份函令（財稅[2016]第70號）豁免了QFI投資中國有價證券所獲得之收益的增值稅。

根據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目前沒有針對因處理(i)中國A股及B股，或(ii)在交易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之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可能得到之資本收益之稅金或此類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稅計提撥備。投資經理人視情況持續檢視相關稅捐政策，然而，因任一稅金政策可能會超額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發生之實際稅金，而任何不足之部分會對淨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英國非居民資本利得稅（「NRCGT」）

自2019年4月6日起，出售英國的不動產或土地（包括出售英國物業巨頭（例如，英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的股份，因為該等公司在默認情況下被視為以土地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的集合投資工具（「CIV」））將需徵稅並上報予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於2019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間，出售於一家集團英國REIT的一家主要控股公司少於25%的股份不在英國徵稅範圍內。英國立法已經更新，規定自2020年4月10日起，該等出售亦須徵稅並上報予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收益或損失參照2019年4月5日（待出售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計算，並可選擇使用原始購置成本。收益需繳納英國公司稅，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稅率為19%。英國政府亦已宣佈，自2023年4月1日起，公司稅率將上調至25%（對於超過£250,000的應課稅利潤）。

盧森堡基金無法使用英國與盧森堡雙重徵稅協定，因此，出售英國土地、不動產或英國不動產投資信託中的股份將使本基金落入新規則適用範圍。

從2021年3月24日起，英國非居民資本利得稅立法進行修訂，這意味著海外集合投資工具倘出售於一項英國物業巨頭集合投資工具中少於10%的股份，則不在英國非居民資本利得稅徵收範圍內。

倘此項排除不適用，本基金於出售英國不動產、土地或英國不動產投資信託股份時，需要登記公司稅，並按上述方式計算的收益繳納稅款。

股東之稅捐（自然人）

(i) 非居民股東

一般情況下，非盧森堡稅務居民個人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資本收益、收入、扣繳、禮物、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盧森堡稅務居民個體股東所得到的收入應在盧森堡繳付所得稅。然而，盧森堡稅務居民可享有於每年的免稅，應納稅分配額達到 1,500 歐元（已婚納稅人/伴侶共同填寫可達 3,000 歐元）。分配額超過每年免稅額的部分按累進所得稅率繳納。從 2017 年起，最高邊際稅率為 45.78%。此外，如果股東受盧森堡社會保障管制，還需在總分配額上添加 1.4% 的依賴稅。

所實現資本收益之課稅

若有下列情形，盧森堡稅務居民個體股東所得到的資本收益可以免徵稅款：

- (a) 其在本基金中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和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不超過本基金已繳股本的 10%；且
- (b) 在從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後出售（或者在從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但總資本收益不超過 500 歐元）。

若有下列情形，盧森堡稅務居民個體股東所得到的資本收益應徵稅：

- (a) 本基金中的股份在從其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不論持股份額），或
- (b) 本基金中的股份在從其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後出售，並且在出售或轉讓前一日之五年內的任何時候所持有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和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超過本基金已繳股本的 10%。

情形(a)中的資本收益從 2017 年起按高達 45.78% 的稅率課徵所得稅。

情形(b)中的資本收益將在扣減最高 50,000 歐元的額度（已婚納稅人／伴侶共同報稅者，額度為 100,000 歐元）以後課徵所得稅，10 年之內均適用。餘額將按有關納稅人適用之所得稅率減半課徵所得稅（從 2017 年起高達 22.89%）。

2017 年盧森堡的邊際稅率為 45.78%。此外，如果股東受盧森堡社會保障管制，還需在資本收益稅額上添加 1.4% 的依賴稅。

股東之稅捐（法人股東）**(i) 非居民股東**

依據現有法律，非盧森堡稅務居民法人股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收入、資本收益、扣繳、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和透過盧森堡常設機構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

盧森堡的稅務居民法人股東所得到的股利分派和資本利得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於盧森堡市按 24.94% 之綜合稅率應稅。

每一股東購買、申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處分本基金股份之稅捐結果，將視其管轄地之相關法律而定。投資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就前述問題及任何相關外匯管制與其他法規，自行取得其專業顧問之建議。稅捐法律及實務與本基金及股東相關之稅捐標準，可能隨時會變更。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於 2010 年 3 月完成《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之立法程序。其中，《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聘僱法案主軸之一。FATCA 條文旨在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為稅務目的辨識且適當地匯報（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間接）持有美國境外金融帳戶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的情況，以防止其逃漏美國稅捐義務。

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署乙項協議（「IGA」），俾利所有盧森堡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規定。隨著轉化為 2015 年 7 月 24 日之盧森堡法律（「FATCA 法律」），IGA 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應為稅務目的匯報所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於該機構所（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間接）持有之金融帳戶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即盧森堡直接稅務局（「ACD」），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美國。IG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適用於本基金，基於本基金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且 IGA 要求本基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應於認購時取得強制性證據（顯然大多數情況下是取得自我認證）以確認自該生效日起是否有任何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帳戶持有者（此情境下為股東和債權人（如有））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NFFE)或不合格金融機構。本基金亦被要求依所持有之記錄或透過收集其他資料（顯然是 FATCA 所要求之自我認證）來辨識是否有任何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既存之股東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或不合格金融機構。

另據盧森堡法令執行 IGA 之結果，本基金被要求依 IGA 規定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任何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股東（或債權人（如有））或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之相關資訊。各位股東（以及債權人，如有）應立即知會本基金基於 FATCA 規定而發生的任何情況變化。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IGA 或更廣義的美國 FATCA 規定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依 IGA 之規定，本基金基於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除非被認定係重大不遵守盧森堡 FATCA 法律，否則並不受額外的美國稅捐之限制或 FATCA 預扣稅。再者，因本基金並不給付任何美國來源收入予股東（或債權人（如有）），本基金目前不需要自股利分配或贖回款項內扣繳任何美國稅捐或 FATCA 預扣稅，依據擬議之《美國財政條例》，不應於定義「外國直接付款」之最終版《美國財政條例》刊發之日起兩年當日前對間接美國來源收入（所謂的「外國直接付款」）預扣稅金。

在這種情況下，唯有屬於不合格金融機構之股東（或債權人（如適用））才須繳納預扣稅。

管理公司在 2014 年 7 月前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申請為贊助人，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 IGA 規定向 IRS 註冊本基金為受贊助投資對象。因此，本基金屬於美國法規所界定的視為合格金融機構。

OECD 通用報告準則（「CRS」）

除了為實施 FATCA 而與美國簽署的協議，盧森堡還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定以實施通用報告準則。已簽署的司法管轄區的詳情載於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about-automatic-exchange/crs-mcaa-signatories.pdf>。

由於修正後的歐盟委員會指令關於行政合作(DAC 2)，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已被採用，歐盟已將 CRS 轉換，致歐盟會員國必須將將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之納入其國內法。因此，盧森堡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 CRS 規定已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紀念 A – N° 244 公告。

CRS 規定要求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從 2017 年（2016 年度）起每年匯報關於股東（和債權人（如有））以及（在部分案件裡）他們背後為申報管轄區之稅務居民（依盧森堡大公國法令認定）之控制人之財務帳戶資訊予 ACD，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有關司法管轄區。基於本基金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份，必須遵守 CRS 規定。

大致而言，CRS 規定要求本基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認購時就任何新股東（以及債權人，如有）之稅務居民身份取得強制性自我認證並（如非個人）補充說明其 CRS 分類以及他們控制人的資訊（視 CRS 狀態而定）。本基金亦應依所持有之記錄（如可能）及/或依股東（或債權人（如有））及/或其控制人（如適用）之自我認證來辨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既存之任何股東的相關稅務居民身份並（如非個人）補充說明其 CRS 分類。凡揭露或辨識在申報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本基金可能被要求揭露依 CRS 規定須匯報之相關股東（或債權人）及/或其控制人的一些個人和財務帳戶資訊，而 ACD 將自動與有關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訊。

另據 CRS 規定，本基金亦被要求向 ACD 揭露依 CRS 規定須每年匯報之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如有）的資訊，包括繼 CRS 所界定之情勢變更後成為另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居民的股東。如果情況有變導致有一個或多個身份，本基金必須將股東（或債權人，如有）視為每個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除非股東（或債權人，如有）提供其實際稅務居民身份的證據。各位股東（以及債權人，如有）應立即知會本基金基於 FATCA 規定而發生的任何情況變化。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CRS 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FATCA、CRS 和 DAC6 關於資料保護的規定

依盧森堡 CRS 和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資料保護規則，任一相關之個人在其資料被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進行傳輸之前應受到通知。如該個人符合 FATCA 或 CRS 法律規定之應申報人，本基金將依盧森堡資料保護法通知該個人。符合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資格之股東承諾會於本基金處理其資訊時通知其控制人（如適用）。

- 因此，本基金作為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為個人資料傳輸負責且將依 CRS 和 FATCA 法律之目的擔任資料控制人。
- 個人資料係依 CRS 和 FATCA 法律之目的而被傳輸。
- 資料可能被申報至 ACD，其可能繼續將這些資料交給一個或多個申報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和 IRS（為遵守 FATCA 的目的）。
- 為任一發給相關個人之依 CRS 和 FATCA 法律之資訊要求，該個人必須回覆該等要求。未在所訂期限內回覆將可能導致（不正確或重複）的將帳戶申報給 ACD。
- 任一相關個人有權接觸依 CRS 和 FATCA 法律申報給 ACD 的資料，且，依個案而定，在有錯誤之情況下，得要求更正該等資料。
- 在某些情況下，就確定 RCBA 而言，本基金可根據 DAC6 的要求，以相關納稅人身份處理某些資料並向 ACD 申報。

3.4. 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

股份雖可自由轉讓，但公司章程為本基金保留防止或限制任何非認可投資人之人士實際持有股份(beneficial ownership)之權利。

「認可投資人」係指

- 其持有股份不會(i)對本基金、某一基金、某一類別或其大多數股東構成不利影響，(ii)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無論係盧森堡或其他外國之法規或(iii)造成本基金或其股東遭受負面之法定、稅捐或財務結果（包括如第三部份 3.3「稅捐」所定義之任何之稅捐義務，特別是衍生自 FATCA 規定之稅捐義務，及違反該等稅捐義務之結果）；及
- 非美國人且其認購或其他股份購買（無論來自本基金或自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於下列情況下做成
 - a. 當該人士實際位於美國時或
 - b. 在該人士實際位於美國時招攬該人士認購。

就此而言，本基金可以依據公司章程下的條件：

1. 當發行任何股份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可能導致非認可投資人或於登記或轉讓過後將失去認可投資人資格之人士擁有該等股份之法定或實際所有權的時候，拒絕此類股份之登記或轉讓；及
2. 在任何時候要求在本基金股東登記冊上記有其姓名或名稱之任何人或尋求登記股份過戶之任何人提供本基金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以宣誓書為證），以確定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是否歸屬於認可投資人或相關登記會否導致非認可投資人之人士掌握該等股份之實際所有權；及
3. 拒絕接受任何並非認可投資人但為百分之三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超過百分之三之持股進行的投票；及
4. 當本基金出現任何非認可投資人之人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作為股份之實際持有人或持有規定比例已發行股份的時候，向任何該等股東強制贖回或安排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超過其持有規定比例之股份；當股東為百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時，向該股東強制贖回或安排贖回其持有之超過該門檻之全部股份，詳情如公司章程所述。

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內，除非對股份之申請人或受讓人另有傳達，否則，「百分之三股份持有人」係指任何依法或實際持有本基金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人士、公司或法人。

按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使用，但遵守美國相關法律和例如與申購者或股份受讓人通訊之改變，「美國人」係指：

- a. 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符合美國法律規定之合夥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類似實體、組織或法人組織，或就實體徵稅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填寫納稅申報單；
- c. 在擔任信託之受託人的任何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的情況下，除非任何不動產或信託之執行者、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為美國人，非美國人的受託人具有根據信託資產惟一或共用投資之處理權並且信託（及沒有財產授予者，如果信託為可取消的）之受益人中沒有美國人；
- d. 任何沒有源自美國之不動產或信託的收入包括於計算美國所得稅支付目的之總收入中；
- e. 任何位於美國之代理或外國實體分部；
- f. 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之經銷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的適用於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之任何授權或非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
- g. 經銷商或其他受託人組織公司或（若個別）美國居民所持有之任何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例外情況為經銷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組織、公司或（若個別）不應視為美國人之美國居民所持有的適用於非美國人之受益人或帳戶之任何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
- h. 不論公民權、住宅、地點或居住之任何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為何，除了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外，在有效的美國所得稅法律下，其收入的任何部份對美國人將會是應徵稅，即使沒有分配；
- i. 符合任何外國法域法律之任何合夥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如(A)組織或法人組織及(B)由美國人或主要投資於不在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包括但不局限於本基金股份）下註冊之證券的個人所擁有和組成的；
- j. 任何員工福利計劃，除非該員工福利計劃在美國以外之國家法律和一般實踐下設立和管理，並且在該國家的文檔的保存實質上主要根據美國為所有非居民的外僑之利益；以及
- k. 任何其他人或其股份持有權或招攬在 Fidelity Investments Institutional Services Company Inc. 中的股份持有權之實體。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本基金，透過其主管人員或董事執行，應確定是否可能違反任何美國或任何州或其他法域之安全法案。

（除美國人應不包括任何人或實體外，儘管該個人或實體實際上可能來自於上述所指的任何類別，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本基金，透過其主管人員或董事執行，應決定股份的擁有權或招攬股份的擁有權不應違反任何美國或任何州或其他法域之安全法案）。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使用「美國」一詞包括其州、聯邦、領土、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

在強制贖回該等股東之基金股份之情況下，基於章程所載之限制，相關投資將依主要交易貨幣（除非董事會另有特定決定或相關股東另有指示）進行自動贖回，不收任何依每單位淨價值計算之贖回費用且贖回金額將被退還至相關股東之銀行帳戶。

3.5. 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之清算

倘若因任何緣由由某一基金或一類股中股份之資產總值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或者若經濟或政治局勢之變化涉及某一基金或一類股，或者若為股東權益係屬合理，董事會可決定清算該基金或該類股。清算之決定將由本基金在清算生效日期之前公告或通知股東，公告或通知中將說明清算之理由及程序。除非董事會為符合股東權益或保障股東之間平等待遇而另有決定，否則該基金或該類股之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在本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清算結束時，無法分配給其受益人的款項應由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代表其受益人存入託管帳戶。本基金之清算必須於清算開始後 9 個月內結束。視清算程序之情形而定，該九個月期間可能經 CSSF 許可而展延。未於三十年內向保管帳戶請求之金額得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之。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者董事會認為有關決定應徵求股東批准，則清算某一基金或一類股之決定可在該基金或該類股之股東大會上採取之。為表決清算決定而召開之大會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大會之決定將由本基金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通知股東及／或公告。

某基金之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將基金之合併事宜交由該基金之股東大會決定。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若合併一個或多個基金繼而導致本基金不復存在，該合併事宜應透過召開股東大會決定，而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可。此外，應適用 2010 年法律中關於合併 UCITS 之規定及任何實施條例（特別是有關通知股東方面）。

在本 3.5 節第一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將任何基金重組成為兩個或以上獨立的基金。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要求，該決定將以本節第一段所述之同樣方式公告或通知（如適用），此外，公告或通知中還將包含有關重組後各基金的資料。前段亦適用於任何類股的股份分割。

在本 3.5 節第一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合併或分割某基金中的任何股份類別，惟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如需要）。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要求，該決定將以本 3.5 節第一段所述之同樣方式公告或通知，而公告及／或通知中將包含有關建議分割或合併的資料。董事會亦可決定將合併或分割股份類別之議題提交予該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上。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

本基金之期間無限制，但得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以決議清算之。每一基金之清算淨收入由清算人按該基金股東人之持股比例分配。在本基金的清算結束時，無法分配給其受益人的款項應由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代表其受益人存入託管帳戶。本基金之清算必須於清算開始後 9 個月內結束。視清算程序之情形而定，該九個月期間可能經 CSSF 許可而展延。未於三十年內向保管帳戶請求之金額得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之。

倘本基金之淨資產減少為法定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清算本基金。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

如果，在基金清算結束之後，本基金收到有關該基金之未預期獲付的款項，而且董事會考量該等款項之數額以及清算結束後已經過的時間，認為將該等款項交付給過去的股東並非適當或者在操作上不具正當性，該等款項將由本基金所持有。

第四部份

4. 行政管理細節、收費及開支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基金的總體策略。

董事會的構成如「總覽-本基金之管理」中之說明。

董事會已任命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行使與本基金有關的行政和行銷職能。管理公司可以將這些職能中的部分或全部職能委由第三方執行，但實施總體控制和監督。

任一董事得依董事決定之任期及其他條件等兼任本基金其他職務或有給職位（除稽核人員職務外）或以沒有喪失資格風險的合約與本基金簽約。任一董事亦得從事專業職務（除稽核人員職務外），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如同其不是董事。

董事通常不會投票選出其個人感興趣的任何合約。任何此等契約將於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揭示。

非受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經銷商或其成員組織僱用之董事每年可獲支付董事津貼及董事會開會津貼。應支付予董事的費用總額（包括任何適用的出席費用）會於年報可能計帳目內揭露。所有董事為出席董事會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事務亦可獲支付旅費、旅館費及其他適當產生之費用。

本基金就董事因其職務所發生之請求，應予補償使其免於負擔責任或有關費用，但對於因故意之行為、惡意、疏忽或怠忽職守或經終局判決確定該董事/重要業務執行人員之行為非出於誠信並合理相信其行為對本基金最有利，本基金或其股東不予補償。

管理公司和執行主管人員

本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訂立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任命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本基金管理公司。本基金根據此合約，按合約雙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服務費，外加合理的墊付費用（如以下「服務合約」部分所描述）。

管理公司依照 2002 年 8 月 14 日生效並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在 Mémorial 發佈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一家 Société Anonyme。其設立期限沒有限定。它在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B 88 635。2011 年 6 月 22 日對組成章程的最新修改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 Mémorial 上發佈。管理公司的已授權和發行股本為 500,000 歐元。

管理公司被授權為一家管理公司，受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9/65 的管轄，因而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的約束。管理公司的成立目的是依照 2010 年法律第 101(2)條的規定實施管理，包括不限於集體投資業務的創立、行政管理、運營管理和行銷。

管理公司負責運營管理和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的總體管理和行使行銷職能。

管理公司負責處理股份的申購、贖回、轉換和過戶，以及將這些交易輸入本基金的股東登記系統。它向本基金提供與保持本基金帳戶有關的服務，確定每種基金在各估價日的股份淨資產價值、給股東派息製作和發放股東報告和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管理公司已委任 HSBC France 於盧森堡的分支機構為透過美國證券結算公司（NSCC）及加拿大 Fundserv 投資之非美國／加拿大居民客戶擔任分過戶代理。

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已任命投資經理人和總經銷商。與他們的合約的詳情以及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的說明描述如下。

管理公司有義務始終確保投資經理人和總經銷商在執行任務時遵守盧森堡法律、公司章程和公開說明書的規定。管理公司及其指派之執行主管人員應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限制（參見第五部份）和監督每種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執行。

管理公司及/或執行主管人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主管人員應及時向管理公司和董事會報告投資經理人、總經銷商及管理公司涉及上述行政職能的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有實質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得延誤。

薪酬政策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須遵循 UCITS V 指令（「指令」），特別是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佈時的實施細則，制定薪酬政策、程序及做法（統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得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遏止悖於公司章程與基金風險程度的冒險行為。薪酬政策得符合管理公司、基金和投資人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並採取相應措施避免利益衝突。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工作人員，並確保任何人不得參與確定或批准自身的薪酬。績效評估係以數年為架構，並與建議予投資者之持有期間有所相符，以確保評估過程著重於資金的長期表現和投資風險，而且薪酬內關於績效部分之實際給付係分散於該段期間之內。此外，在總薪酬中的固定部分和變動部分達適當之平衡，固定薪酬部分佔總薪酬較高的比例，使變動薪酬部分得採取完全靈活的操作，包括無須支付變動部分之可能性。薪酬政策之摘要可自 <https://www.fil.com> 查詢取得。您可以用英語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印刷版。

投資經理人

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本基金和投資經理人依照於 2020 年 7 月 9 日訂立之經修訂並重新簽署的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協議」），指定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人」）在管理公司及其執行主管人員之監督及控制下，對本基金提供每一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投資經理人被授權代表本基金，並選擇代理人、經紀商及自營商，透過該等代理人、經紀商及自營商執行交易，並提供管理公司和董事所要求之報告。

本基金及由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顧問或管理之其他 UCI，得向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下單購買或出售本基金得投資之證券，但條件之一為前述公司合理預期以與其他得執行交易之經紀商同樣優惠之條件

執行交易，且其佣金費率與其他經紀商相當。在獲得最佳之執行條件下，本基金於選擇經紀商及自營商執行交易時，得考慮其銷售股份之情形。

投資經理人並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其他 FIL 集團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機構及個人投資人。

投資經理人得接受其任何關係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顧問之投資建議。此外，投資經理人可依照任何適用規例委託投資管理活動予任何其他認可機構之投資經理人的任何關係人。投資經理人應對該公司適當履行義務負責。

投資經理人可委託投資管理活動予下列機構（包括其任何分支）：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7-7 7,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 0032, Japan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21,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7,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View #35-06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Singapore
FIL Gestion 21, avenue Kléber 75784 Paris Cedex 16 France	FIAM LLC 900 Salem Street Smithfield Rhode Island, USA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 Summer Street, 12th Floor Boston MA 02110 USA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 124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483 Bay Street, Suite 300 Toronto ON M5G 2N7 Canada	

凡過去六或十二個月間曾被委託投資管理活動部分或全部基金資產之機構將揭露於年度報告和報表與半年度報告和報表。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並非 FIL Group 的一部分，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是一家美國的有效責任公司，受美國證監會管轄。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已被任命為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的次投資經理人。

又，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亦管理下列基金的部分資產：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投資經理人，如認適當，得決定分配上列基金的部分資產由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管理。分配資產的決定以及分配的規模，將本於質化及量化的選擇流程而其中將涉及諸多因素，例如投資組合管理經驗、風險偏好、策略、方格或歷史績效以及與各個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因素間之適當度。在任何情況下，此等基金被分配由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管理之資產將持續附屬於基金。當投資經理人就相關基金發展整體性策略時，包括建立適當的投資方針，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將其所管理之資產的每日投資決定為負責，且持續遵守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

當投資經理人認屬必要且有意如此為之時，投資經理人得不時補充、取代或終止與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間之任命範圍及/或在次投資經理人間重新配置所管理之基金的資產，無須事先通知投資人。

終止或修正

除任一當事人以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外，否則投資管理合約之期限不定。

前述期間，由於股份被授權於香港銷售，倘投資經理人清算、破產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其資產，或者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變更投資經理人對股東有需要且最有利（倘投資經理人要求，應獲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同意），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得以 3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依前述限制，本基金或管理公司除經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之股東親自或派代理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會，由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通過決議之方式同意外，不得發出終止合約之通知。

投資管理合約得由投資經理人、本基金及管理公司透過其各自之董事會同意後修正，但本基金或管理公司非經普通股股東會之同意，不得提高投資經理人費用至超過 2.00% 之費率，且非經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之股東親自或派代理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會，由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通過決議之方式同意，不得修正投資經理合約之終止條款。

倘投資管理合約因任何事由終止，本基金於投資經理人請求時，應立即變更其名稱，除去「Fidelity」以及任何與投資經理人有關之名稱。

投資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人自本基金收取按基金淨資產之價值計算之管理年費。此項費用依基金之種類而不同。現行之每股股份費用架構如附錄一所示。有關富達生活型基金年度管理費之計算方法的詳情如下表所示。管理年費逐日累計，一般以美元每月支付。

投資經理人得隨時決定放棄任一基金之部份或全部費用。

就任一種或數種基金或股份類別，前述費用得隨時增加，但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費用之增加須依與通知開會之相同方式，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股東。

投資經理人會補償關連人士與任何其已委託投資管理活動之機構就執行本基金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本基金其他營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投資管理費用－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基金種類	現行之最高管理年費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將徵收最高 0.30% 的資產分配費用。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年度管理費將介乎 0.40% 至 1.50%，並就基金每個部分按比例徵收。為配合指定投資的資產分配變動，年度管理費將於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時隨著時間減少。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初期管理費為 1.50%，目前是 1.10% 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初期管理費為 1.50% 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減至 1.10% 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保管機構」）已獲本基金委任為存託銀行，負責(i)保管本基金的資產，(ii) 現金監測，(iii) 監督職能，及(iv) 保管合約內約定的其他服務。保管機構是一間在盧森堡成立的信貸結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企業登記處的註冊編碼為 B 0029923。根據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頒佈的金融服務業監管規定（經修訂），保管機構獲得銀行業營運許可，並專門提供保管、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基金支付給保管機構之費用因投資市場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與 0.35% 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i) 保管機構的職責

保管機構應確保本基金資產獲妥善保管，無論是由保管機構直接保管，抑或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委託其他第三方機構保管。保管機構亦須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獲嚴密監控，特別是確保以下列名義收取認購款項及將本基金的所有現金匯入現金帳戶：(i) 本基金，(ii) 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或 (iii) 保管機構（代表本基金）。

此外，保管機構亦須確保：

- 依據盧森堡法律和本基金章程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股份；
- 依據盧森堡法律和本基金章程計算股份的價值；
- 執行本基金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本基金章程相抵觸；
- 在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時，任何代價得在正常時限內匯入本基金；
- 依據盧森堡法律和本基金章程運用本基金的收益。

(ii) 委託職能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國際清算銀行及保管合約的規定，保管機構可以，在一定條件下且為有效履行其職責，將其對本基金資產的部份或全部保管職責（載於 2010 年法律第 34(3) 條）委託給一名或多名由保管機構不時委任的代表。保管機構在選擇和委任第三方代表時應盡到謹慎與盡職義務，以確保每名第三方代表具備並維持必需的專業知識及資質。保管機構亦須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並持續監督每名第三方代表，以確保第三方代表繼續妥善履行職責。任何受保管機構委任的第三方代表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保管機構的責任不會因為其將保管本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之責任委託給第三方代表而受到影響。

至 bbh.com/luxglobalcustodynetworklist 可查詢委任的第三方代表的最新名單。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國際清算銀行第(3)款，保管機構和基金將確保：在下列情況下(i)第三國法律規定，本基金的某些金融工具必須由本地機構保管，而該國未有任何本地機構實行有效的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及(ii)本基金指示保管機構將有關金融工具的保管工作委託給上述本地機構，在投資者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前，正式通知該等投資者，受第三方法律限制必須作出這種委託，以及相關的合理理由和所涉及的風險。

(iii) 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維持全面而詳細的公司政策和程序，並據此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保管機構訂有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旨在解決那些在向本基金提供服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保管機構的政策要求，凡涉及內部或外部各方的重大利益衝突，應及時上報給高級管理人員，並登記相關情況，爭取適當減輕及／或預防。在可能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保管機構應維持和實施有效的組織與行政安排，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妥善地(i)向本基金及股東揭露利益衝突及(ii)管理和監控這種衝突。保管機構得確保向員工宣告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以及為預防利益衝突問題將職責適當分離，並安排這方面的培訓和諮詢。對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況，由保管機構的管理委員會（作為普通合夥人），授權管理層以及合規、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監管。保管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並減輕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實施其認為適合自身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和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得確定那些引發或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採納為管理利益衝突所應遵循的程序和措施。利益衝突的登記記錄由保管機構維護和監控。管理公司也會維護和監控利益衝突的登記記錄。在登記記錄中沒發現保管機構與 FIL 集團有利益衝突。

當保管機構的第三方代表在委託保管關係之外，又與保管機構締結或保持單獨的商業及／或業務關係時，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在業務過程中，保管機構與第三方代表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若第三方代表與保管機構存在聯繫管道，保管機構承諾查明由該聯繫引發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輕這種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預期，委託任何第三方代表不會引發任何具體的利益衝突。如發生上述任何衝突，保管機構將通知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董事會。即使存在與保管機構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經已根據保管機構的政策和程序予以確定、減輕和解決。有關保管機構的保管職責和潛在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以向保管機構免費索取。

(iv) 其他

保管機構或本基金可在發出九十(9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保管合約（在違反保管合約的情況下，包括任何一方破產，亦可提早終止），否則保管合約直至更換保管機構時方告終止。有關介紹保管機構的職責和潛在利益衝突、保管機構所委託的保管職能，第三方代表名單以及委託可能引發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投資者可向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總經銷商與經銷商

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已選定總經銷商協助促銷本基金之股份。總經銷商已委任經銷商銷售股份。經銷商係總經銷商之代理人。總經銷商透過經銷商以本人之身份買賣股份，股份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條款，由本基金發行/贖回並售予總經銷商。總經銷商對其收到之訂單之計價，其條件不得劣於直接自本基金取得者。

本基金已依下述現存有效合約指定總經銷商(General Distributor)及股份經銷商(Share Distributor)為股份經銷商(Distributors of Shares)：總經銷合約；與 FIL (Luxembourg) S.A.簽訂、與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簽訂、與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簽訂、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簽訂、與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FI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簽訂、與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簽訂及與 FIL Gestion 簽訂之多份股份經銷合約。

總經銷商收取股份經銷商（擔任總經銷商之代理）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倘有）（最高為各股份類別之首次費用如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之 2.1 股份種類）。總經銷商就直接透過管理公司銷售之股份獲得支付申購手續費（倘有），並收取就轉換所收取之費用（倘有）。E 類股的分銷費係每日累計每季支付予總經銷商。總經銷商付予股份經銷商申購手續費（倘有）。其中，首次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得由申購手續費支付予金融經紀商(intermediaries)或機構。持續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得支付予金融經紀商，這些佣金通常由投資經理人自管理費用及／或由總經銷商自分銷費用，並且在所有情況下，透過總經銷商支付。

依本基金公司章程規定，申購手續費（倘有）可增加至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8%。

服務合約

管理公司和本基金依 2012 年 6 月 1 日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委任富達國際投資公司就基金之投資，包括評價、數據、技術、報告及其他協助提供服務。管理公司和/或 FIL Limited 已將某些管理服務外包予其他富達集團實體。

本基金按當事人隨時同意之商業費率支付管理公司合約和服務合約所列服務之費用，以及合理之墊付費用。本基金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最高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35%（不包括合理墊付費用）。

本合約得由任一當事人給予他方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

簽證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已被委任為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此委任須於每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核准。

香港代表合約

本基金依 1990 年 7 月 5 日之合約，指定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其香港代表，收受購買、出售及轉換之請求、向投資人提供資訊、並接受通知及提供與本基金有關之其他服務。香港代表收取其合理之墊付費用。

臺灣總代理人合約

董事會及總經銷商已決定委任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L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擔任臺灣總代理人，以接收購買、銷售及轉換要求，並向投資人提供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接收通告及其他服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I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Taiwan) Limited) 擔任臺灣總代理人，並已獲得相關核准。

收費及開支之一般資料

得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收費與開支包括：本基金資產及收益應繳納之稅捐；與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有關之交易之通常銀行及經紀佣金（後者包含於購買價格，並從售出價格減除）及其他因取得或處分投資衍生之費用、保險、郵費及電話費用；董事費用、管理公司費用及本基金主管及員工之酬勞；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任何付款代理人、香港代表、股份被允許出售之其他法域代表及代本基金聘任之所有其他代理人之酬勞；前述酬勞得按本基金淨資產、交易或固定金額計付；設立費用；以必要之語文編製、印刷、出版及分發與本基金有關之發行資訊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及依前述機關相關法令所適用或要求之其他報告或文件之費用；印製證書及委託書之費用；編製及申報公司章程及與本基金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之費用，包括向對本基金或股份之發行有管轄權之所有機關（包括本地證券商公會）提出之登記聲明及發行文件；為本基金或股份之銷售於任一法域取得核可或於任一交易所上市之費用；會計及簿記費用；計算每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費用；編製、印刷、出版及向股東分發或發送公告及其他通訊（包括電子或一般契約書）之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登記人費用；以及所有類似費用與開支。行政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計算，且此等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產生(accrued)。

因某一基金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開支由該基金負擔，否則依董事會認為合理之方式按比例以美金分配於所有（或所有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至於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或其他公司（而管理公司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份股份，或其受 FIL 集團旗下公司管理）管理的 UCI，該基金不可繳付申購費、贖回費或管理費。

若法規允許，為某些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特定經紀人之佣金之一部份，得償還與該等經紀商產生佣金之基金，並得用來抵銷費用。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外，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未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允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對於股份之任何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從其自有基金或申購手續費（倘有）支付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所收到之申購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人或本基金之外匯交易可由或透過 FIL 集團名下之公司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得利益。關於外匯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orenexchange。

以上費用可永久性或暫時性豁免或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第五部份

5. 投資限制

5.1. 除現金型基金以外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

依公司章程董事被賦與廣泛之權限，依分散風險之原則，並在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之規定下，為本基金與其個別基金（現金型基金除外）之投資，確立公司及投資政策及隨時適用之投資限制。

A. 投資限制

- I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認可市場買賣或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之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
 - c)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不管是否位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內（「會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該等其他 UCI 已獲得某些法律的授權，這些法律規定它們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相關規定同等的條文的監管，管理當局之間的合作有充分的保障。
 - 該等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可獲得 UCITS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相同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離、借入、借出以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無擔保銷售之規則與 2009/65/EC 指令之規定相同；
 - 該等其他 UCI 之業務以半年及年度報告作出匯報，以評估報告期內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根據其章程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合共不超過 10%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之單位/股份；
 - d) 一經要求即須償還或有權提取及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果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另外一個國家，前提是它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相關規定同等的審慎規則的約束；
 - e) 於認可市場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之同等工具）及/或於店頭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店頭衍生性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含本 I 1.節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投資）；
 - 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之交易相對人均為受到審慎監督及屬盧森堡監管當局認可類別之機構；
 - 店頭衍生性工具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價，而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
 - 及/或
 - f) 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及「定義」一欄所指之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及儲蓄而實施自我監管），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或（倘為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以上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證券於認可市場買賣之事業發行，或
 - 由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保證，符合歐盟法相關規定或受制於和遵守 CSSF 認為至少和歐盟法相關規定一樣嚴格的審慎規定的機構所定義的條件，或
 -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人可獲得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之相同保障，但發行公司必須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根據 78/660/EEC 第 4 項指令呈覽及公佈其每年帳目，為包括一或多間上市公司在內公司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為集團進行融資，或為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機構。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投資於上述 1.項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 49%之附帶流動資產；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 III 1. a)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多於 10%投資於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本基金不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20%投資於同一機構內之存款。
 - c) 倘店頭衍生性工具之交易相對人為上述 I 1.d)項所述之信貸機構，則有關交易相對人承受之基金風險水平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在其他情況中則不可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5%。
 2. 此外，倘本基金代某基金持有之發行公司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分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則該等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 此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進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性工具交易。
- 儘管有第 III 1.段所述之個別限制，但本基金不可將每一基金之以下項目合併（否則會導致對單一機構之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20%）：
- 對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作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3. 對於由會員國、其地方當局、另一認可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35%。
4. 若干債券倘由在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發行，而法例規定有關機構須接受特別公眾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必須遵照資產（在債券之整個生效期內足以支付債券附帶之申索款額，而在發行公司破產之情況中，可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法例進行投資。
倘基金將本分段所述及一間發行公司所發行債券淨資產價值多於 5% 作出投資，則有關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儘管以上條文另有規定，但本基金獲授權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0% 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CSSF 接納的非歐盟會員國（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為 OECD 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 G20 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每次發行之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30%。
5. 第 3 及第 4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納入計算第 2 段之 40% 限制。
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分段所載之限制不可合計，因此對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同一發行公司之存款或衍生性工具所作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合共 35%；
就設立綜合賬目（定義按 83/349/EEC 指令或按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旗下之公司，在計算本第 III 段所載限制方面被視作單一機構。
本基金可將某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20% 累積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1. 在不影響第 V 段所訂限制之情況下，倘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為複製某股份或債券指數（充分分散，可作為其適用市場之適當參考指標，以適當之方式公佈及於有關基金投資政策內披露）之成分，則就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第 III 段規定之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20%。
2. 倘在特殊市場環境（特別是在管制市場上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主導地位）下證明屬合理，則第 1. 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公司作出此項限制之投資。
- V 1. 本基金不可購買有投票權之股份，致其對發行公司之經營管理有相當影響力。
2. 本基金不可為每一基金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同一發行公司債務證券之 10%；
 - 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公司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3.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數額在當時無法計算，則第二及第四段所訂限制在購買時可不予理會。
第 V 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對於本基金於公司股本中持有之股份，倘該公司在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並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公司，而根據該國法例，是項持有為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唯一方式，則前述規定可予免除，惟該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須遵守第 III 段 VI 1 及 2 與 VI 段所訂之限制。
倘任何基金投資於子公司股本，而該附屬公司僅代表本基金或該基金就股東要求贖回股份在子公司所在國家只經營管理、諮詢或推銷業務，則以上所列限制亦不適用。
- VI 1. 除非特定基金之投資目標另有特別許可外，基金不可取得 UCITS 及／或第 I 1.c) 段所載的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惟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經特別許可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總計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之基金，單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就適用該投資限制而言，每一分組的 UCITS 或 UCI 視為一獨立發行者，惟必須確立各分組與第三者之間的劃分責任原則。對 UCI（而非 UCITS）單位／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30%。
2. 就以上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 UCITS 或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 之中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3. 當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由投資經理直接或委託管理、或其他任何公司（而投資經理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股份）管理的其他 UCI 單位時，基金無須就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倘若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該基金及各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 應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績效費「如有」），不得超過所管理有關淨資產價值的 3%。基金將於其年報中載述有關基金及 UCITS 或其他該基金於有關期內投資的 UCI 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4.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相同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 25%。倘於收購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的淨額，則當時無須理會此限制。至於 UCITS 或其他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此限制經參考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並綜合所有分組）發行的所有單位後適用。
5. 某一基金（「連結基金」("feeding fund")）可認購、收購及／或持有本基金其中一個或多個基金（各自為「接收基金」("recipient fund")）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a. 連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單一接收基金，若連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准許將其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或者投資於某個單一的 UCITS 或其他 UCI，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0%；及
 - b. 接收基金則不轉而投資於連結基金；及
 - c. 接收基金若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則其投資政策不允許將其超過 10%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及
 - d. 連結基金投資於接收基金，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如有）在連結基金持有接收基金期間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戶及定期報告之妥善處理；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仍由來料基金持有，當為核驗 2010 年法律所規定之最低淨資產門檻值而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時，其價值將不考慮在內。

VII 基金應確保就各項基金，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並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因此，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200%。另外，此全球風險經由臨時借款方式增加之幅度不應超過 10%〔參閱以下第 B.2.節〕，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其也將不會超過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的 210%。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現值、交易相對人風險、預計市場變動及交割的時間。本項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倘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可能合共不超過以上第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當基金投資於根據指數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須合併至第 III 段所載的限制。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工具，在履行本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考慮後者。

- VII I
1. 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而借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的款項。該等款項必須由銀行借出，並只限臨時性質，惟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2. 基金不可為第三人在未繳足股款前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人的擔保人。此限制並不阻礙基金收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第 I 1.c)、e)及 f)段所指的金融工具（未全數繳足）。
 3. 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
 4. 基金不可收購動產或不動產。
 5. 基金不可收購貴金屬或代表彼等之證書。
- IX
1. 基金在行使構成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章所載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在設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偏離第 III 及 IV 段及第 VI 1.、2.及 3.段的規定。
 2. 倘出現基金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致使超過第 1.段所載的限制，基金在考慮其股東權益後，必須以彌補該情況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採納目標。
 3. 倘一發行公司是擁有多個分組的法定事業，而該分組的資產專為該分組的投資人保留，並專為就該分組的設立、經營或清盤而提出申索的該等債權人保留，在該範圍內為了適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各分組應視為一獨立發行公司。

B 其他保護措施

此外，本基金不得：

1. 除短期需要外，向外借款，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 除因許可之借款（在上述 10%之限制內）外，以本基金之任何資產設定抵押、質權、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而供債務擔保，但前述規定不得阻止本基金為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及交易（詳如下述 D 項述）所需之保證金而分離 (segregating) 資產或設定質權；
3. 承銷或參與銷售（除以投資人之身份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4. 貸放款項或為他人之債務供擔保，但將款項存放於保管機構、銀行、或經保管機構同意之保管機構或持有債務證券者，不在此限。為此限制之目的，證券借出不得屬於所稱之借款；
5. 就本基金之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利予本基金股東或其他人；
6. 除經董事同意外，向任何指定之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定義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5.1.E 節「其他規則」一節所示）買入、賣出、借入、借出投資組合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交易；
7. 投資商品權利憑證。

C.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利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不斷監察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於每一基金整體風險水平中所佔比例。管理公司將利用（如適用）一項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性工具之價值。有關該基金風險管理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D. 有關衍生性工具和財務槓桿的全球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 - 基本上衡量的是因使用衍生性商品導致的額外市場風險 - 每種基金都受到監控。管理公司對每種基金採用承諾法、相對 VaR 或絕對 VaR。該方法遵循與風險管理領域主要法規修改（在發佈 CSSF 條例 10-4 和 ESMA 解釋之後進行的修改）的呈報有關的 CSSF 通告 11/512 中闡述的指導原則，CSSF 發佈的關於風險管理規定的進一步解釋和風險管理流程的內容與格式定義將被傳達給 CSSF。

如使用承諾法，每種衍生性商品（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部位原則上被轉換為標的資產同等部位的市场價值，或轉換為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或價格 - 在這種情況下，這種方法更加保守（衍生性商品部位的承諾）。如衍生性商品部位有資格參加淨值結算，則可以在計算中除掉。對於對沖部位，僅考慮淨部位。也可以除掉的是衍生性商品部位 - 在某些情況下，來自證券的換匯交易風險部位存在其它金融風險，由現金部位覆蓋的和被視為產生任何附加風險和槓桿作用或市場風險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也存在其他金融風險。

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是這些淨承諾的絕對值之和，且一般用某基金的總淨資產的百分比來表達。對於採用承諾法的基金來說，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限於 100%。

當採用相對 VaR 法時，參考投資組合被分配到每種基金。則採用下列計算方法：

(a) 基金的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

(b) 參考投資組合的 VaR

VaR 使用 20 天期限和 99%的信心水準來計算。基金的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 不會大於參考投資組合的 VaR 的兩倍。使用絕對 VaR 法重新計算基金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採納相同的時間範圍和置信區間）。基金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 不得超過該基金的指定價值。

使用 VaR 法來指示每種基金的預期財務槓桿水準（使用名義價值加總法）；然而，這並非是一個限值，可能出現更高的財務槓桿水準。

E. 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

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特別是與2008年2月8日Grand-Ducal條例第11條的條文允許的最大範圍及前述的限度內以及CSSF之通告及指引，當各基金使用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特定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時，均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再買回交易 (opérations à réméré) 及反向再買回及再買回協議交易 (opé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 及 (b) 參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使用任何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1.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

再買回交易受協議規管，該協議約定資產擁有人同意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抵押品並同意於指定日期按指定（更高）價格再買回該證券。反向再買回交易與再買回交易相反，其中現金持有人同意向另一方出售現金以換取證券抵押品並同意於指定日期按指定（更高）價值再買回現金。

本基金擬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根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揭露之預期值及最高值從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

本基金可訂立反向再買回協議及／或再買回協議交易，惟該基金須能隨時(a)收回反向再買回協議中的全部現金或收回再買回協議規定的任何證券，或(b)根據適用規例並按照再買回協議中的現行市價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不超過七日的定期交易應視為可令本基金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在投資經理人認為相關市價將令有關基金在訂立任何此等交易時享受更高效的現金管理或更高的投資組合回報之情況下，再買回協議交易及反向再買回協議交易將適時臨時訂立。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訂立的再買回協議及反向再買回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5.2節「現金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

- 交易對手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須遵從CSSF視為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通常為OECD成員國內擁有投資等級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所選定的交易對手必須符合SFTR規範第3款規定。

- 支付予基金的收入

至於再買回交易及反向再買回交易，在執行中所產生的100%收入（或損失）均歸屬於基金。投資經理人不會就該等交易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或收受任何額外的收入。關於實際回報之細節將於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帳目中公佈。

2.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交易屬於基金根據借券人將於未來某一日期或該基金要求時歸還同等證券的承諾而轉讓證券之交易。

- 證券借貸的使用

本基金擬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根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揭露之預期值及最高值參與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概無基金訂立保證金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是否訂立將視乎市場機會，特別是對各基金投資組合隨時持有的證券之市場需求及相較投資側市場狀況的交易預期收入而定。

專門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旨在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因此，對基金可能參與此類交易的頻率並無限制。

於任何情況下，上述操作均不得致使管理公司偏離其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目標，或承擔高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組合風險的額外風險。

本基金確保將交易量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 交易對手

該等證券借貸的交易相對人須遵從CSSF視為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該等證券借貸的交易對手須遵從CSSF視為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通常為OECD成員國內擁有投資等級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所選定的交易對手必須符合SFTR規範第3款規定。

- 支付予基金的收入

至於證券借貸交易，其產生的總收入之87.5%將歸屬於基金，12.5%用於支付借貸代理人（非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之費用。借貸代理人因該等證券借貸交易而承擔之營運費用（無論為直接還是間接）由其費用中負擔。關於實際回報之細節將於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帳目中公佈。

- 借貸代理人、抵押品代理人、抵押品管理人

本基金已委任紐約有限合夥企業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其在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設有辦事處）和花旗銀行倫敦分行（均為「借貸代理人」）負責證券借貸交易和抵押品管理。兩位借貸代理人均非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

F. 證券借出、再買回及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抵押品管理

對於證券借貸交易，本基金通常會要求借券人於協議有效期內時刻提供並保持相當於所借出股票證券總價值至少 105% 及所借出債券型證券總價值至少 102% 的抵押品。再買回協議和反向再買回協議一般要求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候提供至少相當於其名目金額 100% 的抵押品。

證券借出交易及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的抵押品須為下列形式：(i)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2007 年 3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2007/16/EC 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對等資產（包括由非屬交易相對人關係企業之一級信貸機構開立的信用狀及即付保證）；(ii) OECD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iii) 由貨幣市場基金發行按每日淨資產價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等的股份或單位；(iv) 由 UCITS 發行並主要投資於滿足(v)與(vi)條款下條件之債券/股份的股份或單位；(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或 (vi) 管制市場或 OECD 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接納或交易的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已計入主要指數。透過再買回選擇權購買或可根據附買回協議購買的證券，僅限於第(i)、(ii)、(iii)、(v)及(vi)條所規定的證券類型。

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再投資，除非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的特定基金另行作出明確許可。在此情況下，該基金就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均可按與該基金投資目標相符的方式再投資於(a)由貨幣市場發行按每日淨資產價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等之集體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單位，(b)短期銀行存款，(c)上文所述 2008 年條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工具，(d)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短期債券，(e)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提供充分流動性之債券，及(f)根據上述 CSSF 通告 I.C.a)條所述條文作出之附買回協議交易。該等再投資在計算各相關基金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曝險之時將列入考慮，特別是在再投資產生槓桿作用之情況。

就該等交易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收取的抵押品必須在 2010 年法律及上述 2008 年條例所界定之合格標準以內，旨在提供便於定價之高流動性、接近預售估價之穩健售價、且與相對人低度相關，以保證抵押品定價之獨立性及高等級之信用評等。抵押品會每日估價，並對非現金抵押品進行減記。現金抵押品則不會進行減記。抵押品將會多元化且受到監控，以符合本基金之相對人限制。

	認可資產	估值折扣
OTC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	現金（USD、EUR、GBP、AUD或JPY）	0%
證券貸款交易 - 股票證券	G10主權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債券（得不時變更）	5%
證券貸款交易 - 債券型證券	G10主權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債券（得不時變更）	2%
反向再買回交易	在基金/交易對手基礎上商定的某些非政府公共部門機構的指定主權債務或風險（以特定貨幣計值）	最高為2.818% （按監管情況及剩餘期限如適用）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會確定、管理及降低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如營運和法律風險。

為免疑義，本段前述內容亦適用於現金型基金，除非該等內容與貨幣市場法規不一致。

G. 總收益交換及其他有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性工具

總收益交換（「TRS」）是指一名交易對手將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股息、票息、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價格走勢所致的盈虧及信貸虧損）轉移至另一名交易對手之衍生合約。

本基金擬運用總收益交換（「TRS」）或其他有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性

工具（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時，指「差價合約」）（「TRS/CFD 交易」），但必須依投資政策中所載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規定及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中揭露的最大值及預期值行事。本基金在進行 TRS/CFD 交易時將適用以下規定：

- a) 「TRS/CFD 交易將透過單一名稱股票和固定收益工具或金融指數進行，所有該等投資工具均為歐盟法律和法規所承認的 UCITS 合格資產；
- b) TRS/CFD 交易之各交易相對人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之審慎監管規則；
- c) 各基金及股東所承擔之風險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 X.「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所述；
- d) TRS/CFD 交易將依照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5 節「投資限制」、第 5.1 節「投資權與保護措施」之規定進行；
- e) 交易相對人將不會對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行使自由裁量權；及
- f) 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交易毋須由第三方批准。

以下類型的資產適用於 TRS/CFD：單一名稱股票和固定收益工具或金融指數。

與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類似，執行 TRS/CFD 交易所產生的 100% 收入（或損失）均歸屬於基金。投資經理人不會就該等交易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或收受任何額外的收入。額外的費用可能附屬於某些產品（如：CFD 的融資），此係交易對手基於市場價格而徵收，成為此等產品收入或損失的一部分，且 100% 歸屬於基金。關於各種 SFT 及 TRS/CFD 實際回報及費用之細節（係絕對值且以該種 STF 或 TRS/CFD 之總回報百分比顯示）將於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帳目公佈。

H. 其他規定

1. 本基金於行使附屬於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時，不必遵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
2. 前述限制適用於任一基金及本基金整體。
3. 倘因投資後發生非本基金所能控制之事件或行動，或因行使附屬於本基金持有證券之認購權，致超過前述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本基金於出售證券時，應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優先處置超過前述比例限制之證券，但倘前述比例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相關比例者，本基金於有關比例超過法律規定之較高限制前，不須優先處置該等證券，倘有超過該法律限制，則優先處置該超過部份。
4. 本基金就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投資，遵循分散風險之政策。
5. 本基金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之證券，或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證券。
6. 投資經理人、其任一代表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得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人、其代表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訂有協議之另一人之代理人執行交易，依前述協議該人應隨時為投資經理人、其任一代表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只有法規許可之研究及顧問服務（「軟錢安排」），且可合理預期前述之提供有利於本基金整體，並有助於提升本基金之績效，及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代表人提供服務予本基金之績效，且不必直接付費，而由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代表人承諾與該人交易。為避免發生疑義，前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在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描述投資經理或其代表人的軟錢政策與措施進行定期揭露，包括其及/或其任何關係人所受領商品及服務之描述。
7. 投資經理人、其任一代表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不得就其為本基金向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提供之業務，保留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退佣（為經紀商或自營商退還投資經理人、其任何代表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之現金佣金）。投資經理人、其任一代表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應以本基金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佣。經紀費率(brokerage rate)不得高於通常之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所有交易應以最佳之方式執行。獲取其他報酬的安排不得作為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進行或安排交易之唯一或主要目的。
8. 任何投資於金融指數的基金將須根據證券代表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如屬指數追蹤基金，在指數成份證券調整時調整投資組合；或若毋須特定複製指數，則根據基金的策略調整投資組合。調整投資組合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調整頻率而定。

5.2. 現金型基金的投資權力與保護措施

董事會對符合短期可變淨資產貨幣市場基金資格之現金型基金的投資實施以下限制。董事會可為本基金之最佳利益，不時對這些限制和政策進行修訂，而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

- I) 每檔現金型基金可專門投資於下列合格資產：
 - A) 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屬於以下類別：
 - i) 獲准於認可市場買賣或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之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為保障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而實施自我監管），惟該等工具必須：
 - 1.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或（倘為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2. 由證券於以上 a) 條 i) 款所述認可市場買賣之事業發行；或
 - 3. 由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保證，而該機構符合歐盟法相關標準，或和遵守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法相關規定一樣嚴格之審慎規定所定義的條件；或
 - 4.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人可獲得上文第1、2或3段所規定之相同保障，但發行人必須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10,000,000歐元之公司，並根據2013/34/EU 指令呈現及公佈其每年帳目，為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在內之公司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為集團進行融資，或為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機構。
 - b) 顯示以下可選特徵之一：
 - 1. 法定發行期限在397天以內；
 - 2.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
 - c)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品質根據管理公司所制訂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此要求不適用於由歐盟、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所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 d) 若現金型基金投資於證券化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則應遵守下文 B 條所訂的要求。
- B) 1) 合格證券化和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前提是該證券化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流動性充裕）根據管理公司所制訂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且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a) 歐盟委員會託管法 2015/61 號第 13 條所指的證券化；
 - b)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計畫所發行的資產擔保商業本票，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受認可信用機構的全面保障，覆蓋所有流動性、信用和嚴重稀釋風險，以及與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有關的持續交易成本和持續的項目費用（如必要，以保證投資人全數支付資產擔保商業本票項下的任何金額）；
 - 2. 不是再證券化，且在每項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交易層面的證券化曝險不含任何證券化部位；
 - 3. 不包括歐盟法575/2013號第242條第(11)款所定義的組合型證券化；
 - c) 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惟須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第 11 條（經修訂）所訂的 STS 識別標準。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款將修訂如下：
- 「簡單、透明和標準化的證券化（根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7/2402 號法規第 20、21 和 22 條所訂的標準及條件）或簡單、透明和標準化的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根據該法規第 24、25 和 26 條所訂的標準及條件）」。
- 2) 現金型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如適用）：
- a) 以上 a) 款所述證券化的法定發行期限不超過兩年，到下一個利率重置日之前的剩餘時間不超過 397 天；
 - b) 以上 1) a)、b) 和 c) 各款所述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法定發行期限或剩餘期限不超過兩年，到下一個利率重置日之前的剩餘時間不超過 397 天；
 - c) 以上 1) a) 和 c) 各款所述證券化為攤銷工具，其加權平均壽命(WAL)不超過兩年。
- C)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存款一經要求即須償還或可隨時提取；
 - b) 存款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
 - c) 信貸機構在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若信貸機構在第三國設有註冊辦事處，則須按照歐盟法 575/2013 號第 107(4)條所訂程序遵守與歐盟法規定相當的審慎規則。
- D) 再買回協議，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臨時使用，不超過七個工作日，僅用於流動性管理，不用於除下文 c) 款所述之外的投資目的。

- b) 未經本基金事先同意，接收有關現金型基金作為再買回協議項下抵押品轉讓之資產的交易相對人不得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
 - c) 有關現金型基金作為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收取的現金可以：
 - 1. 根據以上 C) 款用作存款；或
 - 2. 投資於除以上 I) A) 款所述之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須該等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由歐盟、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所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所制訂的內部信用評等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 (ii) 由非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評等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 (iii) 有關現金型基金作為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收取的現金不得另行投資於其他資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重複使用。
 - d) 有關現金型基金作為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收取的現金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 e) 本基金有權在提前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 E) 反向再買回協議，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現金型基金有權在提前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 b) 現金型基金作為反向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接收的資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符合以上 I) A) 款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且不包括證券化和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 2. 市值始終至少相當於所支付的現金；
 - 3. 不得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4. 充分多元化，對特定發行公司的最大曝險為現金型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5%，除非該等資產採用符合以下 III) a) (viii) 款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形式。
 - 5. 由獨立於交易相對人的實體發行，預計與交易相對人的績效不存在高度相關性；

透過以上(1)項的減損，現金型基金可作為反向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接收除以上 I) A) 款所述之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須該等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由歐盟、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所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所制訂的內部信用評等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 (ii) 由非歐盟會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或保證，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評等評估流程獲得肯定評價；

根據上述規定作為反向再買回協議之一部份所接收的資產應滿足 III) a) (viii) 款所述的多元化要求。
 - c) 本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按累計基礎或按市值計價之基礎收回全部現金。當現金可隨時按市值計價之基礎收回時，反向再買回協議的按市值計價應用於計算有關現金型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 F) 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根據基金規則或公司章程，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將其總計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持有買入現金型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獲得授權。
- G) 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在(i)證券交易所、認可市場或店頭市場買賣，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金融衍生工具的標的包括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
 - ii) 金融衍生工具僅用於就現金型基金之其他投資所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iii) 店頭衍生工具之交易相對人屬於經 CSSF 核准類別的機構；
 - iv) 店頭衍生工具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價，而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
- II) 本基金可持有附帶流動資產。
- III) a) i) 本基金將不超過任何現金型基金 5% 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本基金不得將超過該現金型基金之 10% 資產投資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非在盧森堡銀行業的架構下信貸機構不足以解決多元化要求，且該現金型基金向其他歐盟會員國作出存款從經濟角度以觀並不可行，如此則其最多 15% 的資產可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

- ii) 透過以上 III) a) i) 第一段之減損，現金型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惟須有關現金型基金在其投資 5% 以上資產的每間發行人所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總價值不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
 - iii) 現金型基金對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所有曝險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現金型基金對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所有曝險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因此，本基金最多 15% 的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簡單、透明和標準化的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之識別標準的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 iv) 基金的同一交易相對人因符合以上 I) G) 款條件的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所招致的曝險合計不得超過有關現金型基金 5% 的資產。
 - v) 在反向再買回協議中，向代表現金型基金之基金的同一交易相對人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現金型基金 15% 的資產。
 - vi) 儘管有 III) a) i)、ii) 及 iii) 段所訂的個別限額，但本基金不得就每檔基金合併以下任何一項：
 - i) 對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的投資，及/或
 - ii) 對單一機構的交易相對人就存款及/或店頭金融衍生工具之曝險超過該基金 15% 的資產。
 - vii) 倘若在盧森堡金融市場的架構下金融機構不足以解決多元化要求，而且本公司使用其他歐盟會員國的金融機構從經濟角度以觀並不可行，以上 III) a) vi) 款所訂的 15% 限額將增加至對單一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店頭金融衍生工具之曝險最高為 20%。
 - viii) 儘管有 III) a) i) 款規定，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本基金有權將任何現金型基金的 100% 資產投資於歐盟、歐盟會員國之國家、地區和地方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會員國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二十國集團或新加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與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者隸屬於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單獨或共同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同一發行人至少分六次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且一次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所佔比例不超過該現金型基金 30% 的資產。
 - ix) III) a) i) 款第一段所訂的限額，對於由在歐盟會員國註冊且依法應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之特殊公共監督的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若干債券，最高為 10%。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有效期內能夠償付債券所附債權的資產，若發行人破產，所得款項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
若現金型基金將其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前一段所指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現金型基金 40% 的資產價值。
 - x) 儘管有 III) a) i) 款所訂的個別限額，現金型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惟須符合歐盟託管法 2015/61 號第 10(1) 條(f) 款或第 11(1) 條(c) 款的要求，包括以上 III) a) ix) 款所述對資產的任何潛在投資。
若現金型基金將其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前一段所指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型基金 60% 的資產價值，包括以上 III) a) ix) 款所述對資產的任何潛在投資（並遵守其中規定之限額）。
為編製合併帳目而歸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定義請見 2013/34/EU 號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準則）在計算 III) a) 節中的限額時被視為單一實體。
- IV) a) 本基金不得代表任何現金型基金買入單一機構所發行的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 b) 對於歐盟、歐盟會員國之國家、地區和地方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與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者隸屬於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豁免受限於以上 a) 段規定。
- V) a) 現金型基金可以買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第 I) E) 段）的單位或股份，惟原則上，現金型基金不得將其合計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特定的現金型基金可能獲准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如此將於其投資目標內予以載明。
- b) 現金型基金可以買入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佔現金型基金的資產比例不超過 5%。
- c) 任何允許作出以上 V) a) 款第一段之減損的現金型基金，不得將其合計超過 17.5%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d) 透過以上 b) 及 c) 款的減損，任何現金型基金可以：

- (i) 是根據 UCITS 指令第58條將其至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UCITS 的連接貨幣市場基金；或
- (ii) 根據 UCITS 指令第55條將其不超過2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且將其合計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並非 UCITS 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現金型基金只透過受國家法律規管且只接納自然人投資之員工儲蓄計畫進行銷售；
- b. 上述員工儲蓄計畫只允許投資人依照國家法律所訂的限制性贖回條款贖回其投資，而且只得在與市場動態無關的若干情況下贖回。
- e) 如果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係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或由任何其他公司（而管理公司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大部份股份）管理，則管理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贖回費。
現金型基金依前一段所述投資於與本基金連結之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對其該資產部份不得收取管理費。本基金將在其年度報告中說明向有關現金型基金及該現金型基金於有關期間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f) 現金型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標的投資不在以上 III)款所載投資限制之列。
- g) 任何現金型基金皆可作為其他基金的主基金。
- h) 儘管有上述規定，現金型基金可申購、買入及/或持有由一檔或多檔合乎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現金型基金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證券，而本基金不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關於公司申購、買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要求所限，但條件是：
 - 1.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會反向地投資於有關現金型基金(而該有關現金型基金投資於該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及
 - 2. 擬買入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將其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及
 - 3.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如有）在不影響妥當處理帳戶和定期報告的前提下於被現金型基金持有期間暫停行使；
 - 4.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由現金型基金持有，為了核實盧森堡法律所訂的淨資產最低門檻之目的，計算現金型基金的淨資產時不計入該等證券之價值。

VI)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代表任何現金型基金）：

- a) 投資於除以上 D)款所述之外的資產；
- b)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資產擔保商業本票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配置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性工具、以股票或商品為標的之權證、指數或任何其他可以獲得股票或商品曝險的方式或工具。
- d) 訂立證券借出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者任何其他對本基金資產設立產權負擔之協議；或
- e) 借入及/或借出現金。
- f) 每檔現金型基金均須透過充分的多元化配置來確保投資風險足夠分散。

VII) 此外，本基金還將遵守監管當局可能對現金型基金的股份出售施加的進一步限制，詳情見以下第 5.3 節「適用於在法國、德國、香港與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臺灣登記的基金之附加國家專有資訊及/或投資限制」。

投資組合規則

由於每檔現金型基金皆符合短期可變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故亦須持續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60 天；及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 120 天。
- 現金型基金至少 7.5%的總淨資產由每天到期的資產、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再買回協議或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可提取的現金所組成。
- 現金型基金至少 15%的總淨資產由每週到期的資產、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再買回協議或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可提取的現金所組成。為進行上述計算，貨幣市場工具或者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納入有關現金型基金的每週到期的資產中，最高可達其總淨資產的 7.5%，前提是可以是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和結算。

若由於本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使本基金代表符合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之現金型基金行事時超出本段所述限額，或因申購權或贖回權之行使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該基金應在適當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糾正這種情況。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法規及相關的補充託管法，管理公司將確保制訂、實施和貫徹以審慎地、系統性地以及持續性的評估方法為基礎而定製之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致使系統地釐定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子基金的信用品質。管理公司已核准四套獨立的信用品質評估流程：(i)主權發行人，(ii)政府相關發行人，(iii)金融企業發行人，以及(iv)非金融企業發行人。

管理公司已具備一份合格發行人清單（稱為「核准清單」），只允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該清單上發行人所發行的工具。清單上的每個發行人皆獲分配一位信用研究團隊的分析師。

管理公司已制訂有效的流程，以確保獲得發行人和工具特徵的相關最新資訊。

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工具的信用風險將由管理公司負責的指定分析師單獨釐定，並將以關於發行人或擔保人償債能力的獨立分析為基礎。該釐定過程遵循一套系統化的四步驟流程，係按照託管法 2018/990 號第 3 章和第 20 條第 1 段設計。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工具必須通過四個步驟中的每一步。這些步驟可包括以下要素（如適用）：

- (i) 定量因素：發行人必須達到或超過諸如財務比率及總體經濟表現等定量指標的預設門檻，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流動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槓桿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利息、流動性來源、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世界銀行政府效能評分、銀行不良貸款率、政府利息支出佔政府收入比例。
- (ii) 外部因素和市場化因素：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工具的債券或信用違約交換利差的相關門檻，並獲得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最低 A3 或 A- 的外部信用評等。
- (iii) 定性因素：指定分析師會考慮對發行人或擔保人進行全面審慎信用品質評估之的必要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業務模式、風險狀況、總體背景、多元化、政府穩定性、政府計畫、貨幣實力。
- (iv) 工具特定因素：指定分析師會考慮對衡量工具之高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的必要工具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具是否為直接和無條件支付義務、還本付息時間的靈活性、工具的支付等級及其流動性狀況。

就政府相關的發行人和擔保人，將採用不同的方法。政府相關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品質主要取決於政府相關發行人或擔保人與主權國家之間聯繫的強度。因此，評估側重於這種聯繫的強度（譬如所有權、明示或默示擔保、支持障礙、客戶關係、共同風險的曝險、經濟重要性、評等機構作出的分類等），若政府相關發行人的違約概率被認為與主權國家密切相關，則予以肯定評價。

只有當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工具通過各階段流程後，才會獲得肯定評價並獲納入核准交易相對人清單。

對所有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核准交易相對人風險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評估，並至少每年通報高級管理階層及/或管理公司。

信用品質評估中所使用的數據均來自可靠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彭博社、信用評等機構、Haver Analytic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部份直接來自正式的公司報告。此外，所採用的方法係透過以穆迪之數據為基礎的全面回溯測試進行驗證，以確保用於評估信用品質的標準保持穩健。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的監督將由管理公司負責，且由固定收益投資風險監督委員會（「FIROC」）協助，後者是負責固定收益風險監督的獨立委員會。FIROC 乃至管理公司最終負責確保信用品質評估中使用的數據品質良好、為最新的數據並來自可靠的來源。

指定分析員將根據規定至少每年對核准清單上的所有發行人和擔保人進行一次信用評估。FIROC 負責並最終由管理公司確保滿足年度頻率要求。FIROC 乃至管理公司最終將負責決定是否發生重大變化，以致分析師需要為受影響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準備新的信用評估。

在釐定發行人和工具的信用品質時，管理公司將確保不會僵化地過度依賴外部評等。

信用品質評估流程的適當性將每年進行評估（必要時增加評估的頻率），有關變更將由高級管理階層及/或管理公司核准。如果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有重大變化以致於可能影響工具的既有評估，將重新進行信用品質評估。此外，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流程會持續受到監控。

5.3. 適用於在法國、德國、香港與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臺灣登記的基金之附加國家專有資訊及/或投資限制

以下資訊在發行現有部份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是準確的。

1. 適用於在法國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受 French PEA(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的基金必須在 PEA 認可資產中至少投資其資產的 75%，例如，在歐盟國家挪威和冰島發行的證券。基金說明中附帶的附註將註明它們是否受 PEA 認可。

2. 適用於在香港與澳門登記的基金之附加資訊和投資限制：

1. 每個現金型基金必須保持不超過 90 天的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日，而且不能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投資，若是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則不得超過兩年。單支現金型基金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或配發之存款、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該現金型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a) 對於存款，如發行人為主要金融機構（該詞彙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且總金額不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及公開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現金型基金淨資產的 25%；及(b)如為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CSSF 接納之非歐盟成員國或者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該限額可提高至 100%，惟現金型基金必須持有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每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現金型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現金型基金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受到持續監控，包括對其信譽方面的監控。債務證券之信用研究涉及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同行分組比較。
2. 對於那些獲得授權在香港銷售的基金，贖回及/或轉換要求之延期的與之門檻應該為已發行基金股票的 10%。
3. 「贖回價額」部份一般適用於香港的基金股東。此外，在不損害基金董事保護股東免受市場時間，或投資人在採用短期或過多貿易方式的判斷，或其貿易已經或可能破壞基金之影響的義務下，要求通過 FIMHK 交割超過美元 100,000 的香港投資人必須獲得同意，才可獲得價額轉移方式的淨贖回款項。香港投資人可選擇接收現金支付的贖回款項，在此情況下，FIMHK 將安排以價額計算的證券銷售。選擇接收現金支付的贖回款項之香港投資人，須承擔與處分以價額計算之證券有關的成本，或與這類處分有關的市場風險。現金贖回款項將在完成銷售所有以價額計算的證券時支付。

4. (i)在投資目標已清楚載明其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或 B 股市場及/或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在本節統稱為「境內中國證券」）之基金，除非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另有規定其可合共將淨資產價值超過 3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否則每隻基金可合共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30%以下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中國認可市場」係指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或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視情況而定。
(ii)在投資目標並未載明其可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之基金，相應地不得直接投資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於境內中國證券（合併計算）。
(iii)若未來前述(i)或(ii)之投資政策轉變，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將予更新，並向基金的股東發出必要通知（如需要）。這方面資訊將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揭露。
(iv)任何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將係通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 QFI 資格或透過任何本基金依現行法規許可的方式(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或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或任何其他認可方式)。任何間接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可透過若干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的金融工具或與其表現相連結的金融工具（例如透過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及/或信用連結憑證）（視情況而定）來實現。
- 5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或任何代表本基金之人，當本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如適用）不得為自己獲取此類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或其管理公司（如有）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的折扣或任何可量化、與投資任何此等 UCITS 或 UCI 相關之金錢利益。
- 6 那些獲得授權在香港銷售的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其涵義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1.4.3 節第一部分）的證券。
- 7 除非在基金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經授權在香港出售之基金（股票型基金、現金型基金及機構型儲備股票基金除外）可投資於具備損失分擔機制特徵的工具，其中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附加一級/二級之資本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亦稱作第三級債券之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及其他依據金融機構之決議認定具備損失分擔能力之工具。此等工具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遭沖銷或轉換為普通股。按證監會之要求與指導，
- 8 此類投資將始終保持在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0%以下。

除下列基金外，每檔獲准在香港出售的基金，其衍生性商品淨曝險可能高達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0%。

(i)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衍生性商品－該基金的衍生性商品淨曝險可能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

(ii)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該等基金的衍生性商品淨曝險可能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0%，最高可達 100%。所謂「衍生性商品淨曝險」係指一檔基金有關該基金所取得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淨曝險，並應按證監會不時發布之要求及指引計算之。

3. 適用於在韓國登記之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1. 基金的證券應該發行給未經確認的公眾，而該基金發行的 10%或更多股份應該在韓國以外銷售。
2. 基金的 60%或更多淨資產應該進行投資，或以非韓元計價的證券進行管理。
3. 基金不得將超過 35%的資產投資於由任何 G20 成員國（並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新加坡的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按照《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FSCMA)在韓國登記的各基金不得將其總資產之 30%以上投資於集合投資工具，惟《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FSCMA)第 229 條第一項所界定之集合投資工具除外。
5. 經已制訂旨在預防因利益衝突而對股東利益構成或產生損害之重大風險的政策，其主要內容為「外國集合投資業務實體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前述企業之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指以其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名義持有 10%以上流通股之股東）、或該等執行人員或股東之配偶不得為其自身利益與集合投資事業進行任何交易，除非在與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交易的過程中（譬如透過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不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此即韓國法律和法規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的限制。

4. 適用於在新加坡登記之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1. 以下附加投資限制適用於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CPFIS”)下授權的基金（若附加投資限制與第五部份 5.1 中列出的規則之間有差異，則將採用比較嚴格的規則）。投資人應該注意，遵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發出的投資限制即表示同意基金的風險評等或投資分配。

中央公積金投資指引（“CPFIF”）

簡介

此節載列基金管理公司必須遵守的投資指引，可凌駕於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所訂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CIS”）的投資規定，以及適用於CPFIF允許的CIS的所有新加坡金管局規定（新加坡金管局指引）：

- (I) 為免生疑問，
 - a) CPFIF所涵蓋的任何聯接基金必須獲新加坡金管局認可或確認。聯接基金必須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及所有中央公積金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CPFIF、中央公積金法例、中央公積金揭露規定，以及中央公積金局可能不時實施的CPFIS條款和條件、彌償契約及其他指令和程序。
 - b) 就把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相關基金的CPFIS涵蓋基金而言，該相關基金除了須符合相關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及其成立和受監管司法管轄區的指引之外，還必須符合CPFIF、中央公積金法例，以及中央公積金局可能不時實施的CPFIS條款和條件、彌償契約及其他指令和程序。
 - c) 就投資於若干相關基金的CPFIS涵蓋基金而言，該等相關基金必須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該等相關基金成立和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的指引，以及中央公積金局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指令和程序。此外，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方式應為至少95%的CPFIS涵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乃根據CPFIF進行投資。
1. 准許投資項目清單
 - 1.1. 基金的相關投資只可包括下列准許投資項目：
 - a) 現金；
 - b) 存放於獲穆迪給予a3級以上基本信貸評估，或獲惠譽給予bbb級以上生存力評級的金融機構的存款；
 - c) 貨幣市場工具；
 - d) 第4.1段至第4.3段所述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e) 集體投資計劃單位（須經中央公積金局批准²）；及
 - f) 股份（包括由相關公司直接發行的供股權和認股權證），以及在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的預託證券³。為免生疑問，基金可繼續持有其後遭停牌或除牌的上市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受第9.1段的偏離限制所規限。
 - 1.2. 在該等指引內並無提述的任何其他投資／活動均屬受禁，並須受第9.1段所述的偏離限制所規限。
2. 分散投資
 - 2.1 基金管理公司根據CPFIS提供的任何基金必須在考慮基金的類型和規模、其投資目標和當時的市況後，合理分散投資（例如投資類別、市場、行業、發行人等，視何者適用而定）。
 - 2.2 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對每項基金採用適當的投資限制或營運範圍（按市場、資產類別、發行人等劃分）。
3. 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帳戶結餘⁴

就此段而言，評級是指徵求評級，而不是“pi”（「公開資料」）評級。

 - 3.1. 基金可在獲穆迪給予a3級以上基本信貸評估，或獲惠譽給予bbb級以上生存力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款。金融機構的分行視為與總公司擁有相同的信貸評級。然而，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必須擁有獨立的信貸評級。
 - 3.1A 假如金融機構未獲第3.1段所述的基本評級，但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仍將被視作符合第3.1段所述的評級：
 - a) 其母公司符合第3.1段所述的基本評級；及
 - b) 該金融機構獲母公司提供明確的擔保，表示若金融機構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財務責任，母公司將負責代為履行。
 - 3.2. 倘若基金存款的獲評級金融機構不再符合基本的最低評級，有關投資配置將被歸類為受禁投資，並須受第9.1段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基金管理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款，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一個月內完成。如屬定期存款，若基金管理公司令受託人信服在一個月內提款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受託人可在符合下列情況下將一個月的期限延長：
 - 存款不得滾存或續期；
 - 存款不會承受高風險；及
 - 延期事宜必須由受託人每月進行檢討。
 - 3.3. 金融機構如屬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以下附加規則將適用：
 - a) 若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持有CPFIS基金的現金存款，而且並無將其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則該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必須符合第3.1段或第3.1A段的規定。否則，該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可取得由符合第3.1段或第3.1A段規定的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 b) 若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沒有持有CPFIS基金的現金存款，即該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已將現金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則該等其他金融機構必須符合第3.1段或第3.1A段的規定。
4. 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⁵
 - 4.1. 基金管理公司可投資的債務證券評級至少須達穆迪Baa級、標準普爾BBB級或惠譽BB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倘若不同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不一致，將採用最低評級。
 - 4.2. a) 就未獲第4.1段所述基本評級的政府及其他公共債務證券而言，若其發行實體或信託為最低長期評級達惠譽BBB級、穆迪Baa級或標準普爾BB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或其發行獲得這些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提供擔保，則符合該等指引下的准許投資項目資格。
b) 就未獲第4.1段所述基本評級的企業債務證券而言，若其符合以下條件，則符合該等指引下的准許投資項目資格：
 - i) 發行人的最低長期評級達惠譽BBB級、穆迪Baa級或標準普爾BB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或
 - ii) 發行人的母公司符合第4.2b(i)段所述的評級，並為該發行人提供明確的擔保。
 - 4.3. 第4.1和4.2段不適用於由在新加坡成立的發行人⁶和新加坡法定機構發行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基金管理公司可投資於所有該等債務證券，直至另行述明的時間為止。儘管如此，該等未獲評級企業債務證券的單一實體限制，已按照CIS守則附錄1第2.8節所規定，下調至基金淨資產價值的5%。為免生疑問，該等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毋須受第9.3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
 - 4.4. 若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跌穿最低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歸類為受禁投資，並須受第9.3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
 - 4.5. 為免生疑問，第4.1至4.3段所述的合資格非上市債務證券毋須受第9.1及9.3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

4.6. 為免生疑問，此段所述的「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永續債券和證券化債務。

² 為免生疑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包括本地和海外上市）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亦被歸類為 CPFIG 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當 CIS 的投資總額超過 5%時，需要獲得中央公積金局的事先批准。若基金的基準所持 REIT 構成基準的重要部份，CIS 的投資總額（包括 REIT）可高達 5%，或 REIT 佔基準的總權重加 2%，以較高者為準。

³ 對預託證券發行機構及相關股份實施的單一實體限制為 10%，而單一組別限制則為 20%（如適用）。無投票權的預託證券（NVDR）、由 CHES Depositary Nominees Pty Limited 發行的預託證券 CHES Depositary Interests（CDI）、台灣預託證券（TDR）、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和全球預託證券（GDR）均被視作 CPFIG 下的「預託證券」。除上述各項外，其他預託證券須獲中央公積金局事先批准。

⁴ 基金如屬貨幣市場基金，並在金融機構存款，CPFIG 的第 3 段將適用。

⁵ 存款證（CD）被視作 CIS 守則附錄 2 第 3.1 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須同時符合 CIS 守則和 CPFIG（即 CPFIG 第 4.1、4.2 或 4.3 段）的規定。

⁶ 並非由在新加坡成立的實體擁有或設立但在新加坡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不會被視為由在新加坡成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因此第 4.1 或 4.2 段所述的信貸評級規定將適用。

5. 非上市股票
 - 5.1. 非上市股票的投資（不包括已獲准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股票）須在第9.1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之內。
6. 金融衍生工具
 - 6.1. 金融衍生工具僅可用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⁷，否則將被視作受禁投資，並須受第9.1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
 - 6.2. 不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複製指數的表現（即包括但不限於合成複製）。
7. 證券借貸
 - 7.1. 證券借貸僅可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若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的所有抵押品、交易對手、結算、再投資及流動性規定，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借出最多50%的淨資產價值。
8. 借貸
 - 8.1. 必須遵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所載的10%借貸限制，且不容許例外情況。如屬集成與聯接基金結構，借貸限制適用於聯接基金。
9. 偏離限制
 - 9.1. (i)任何受禁投資（並無第4段所述基本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除外），及(ii)超過CPFIG所述限制的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將須受5%的偏離限制所規限。
 - 9.2.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黃金ETF可獲高於並超過第9.1段所述偏離限制的額外5%偏離限制。因此，若基金並無使用第9.1段所述的偏離限制，則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黃金ETF。
 - 9.3. 非投資等級別債券可獲低於5%的限制。因此，即使基金已充份使用第9.1段所述的偏離限制，仍可將其最多5%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別債券。儘管如此，非投資等級別債券的投資總額必須以5%為上限。
請參閱CPFIG附錄A有關不同偏離限制的示意圖（見<https://www.cpf.gov.sg/Assets/members/Documents/CPFInvestmentGuidelinespdf.pdf>）。
10. 偏離指引

此段載列容許基金管理公司投資於超出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及/或CPFIG以外的投資，而超出投資最多佔基金價值5%的情況。基金管理公司須定期及不少於每六個月確保基金繼續遵守上述指引（例如在提供CIS定期報告時）。

 - 10.1. 就認可計劃基金（無論該認可計劃是否聯接其他計劃）而言，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無論何時，該基金須以完全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的方式管理，而且至少95%的基金淨資產價值乃根據CPFIG進行投資。5%的偏離只適用於CPFIG。
 - 10.2. 就確認計劃⁸基金而言
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無論何時，至少95%的基金淨資產價值乃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和CPFIG進行投資。
若基金把部份資產投資於另一項計劃，採用5%偏離的方法如下：

基金相關CIS的偏離投資的按比例計算部份，以及基金的偏離投資部份的總和，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5%。
「按比例計算部份」的釋義如下：
基金在相關CIS的投資幣值
$$X \times \left(\frac{\text{相關CIS的偏離投資幣值}}{\text{相關CIS的總幣值}} \right)$$
 - 10.3. 就（CPFIG涵蓋基金聯接的）相關計劃而言
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相關計劃的投資的管理方式，可使該CPFIG涵蓋基金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及CPFIG第10.1或10.2段的規定。
請參閱CPFIG附錄B有關不同基金結構適用的偏離限制示意圖（見<https://www.cpf.gov.sg/Assets/members/Documents/CPFInvestmentGuidelinespdf.pdf>）。
11. 違反偏離限制
 - 11.1 若因下列一項或以上的事件超逾第9段所述偏離指引投資的5%限制：
 - a) 基金淨資產價值上升或下跌；或
 - b) 從基金贖回單位或付款；或
 - c) 公司資本變動（例如因發行按比例的配股權或紅股而導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出現變動）；或
 - d) 基金追蹤的基準的成份股比重下降；或
 - e) 信貸評級被降級或暫停評級；或
 - f) 基金的相關基金買入更多「偏離」投資
 基金管理公司須於超逾限制當日起計三個月內：
 - (i) 就認可計劃基金而言，出售有關證券或單位，藉此使基金符合第10.1段的規定；
 - (ii) 就確認計劃基金而言，出售CIS的有關證券或單位，藉此使基金符合第10.2段的規定；
 若基金管理公司令受託人信服如此行事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可延長期限。延期事宜必須由受託人每月進行檢討。
 - 11.2 若並非因第11.1段所述事件或基金的相關基金買入更多受禁投資而超逾任何限制，基金管理公司(i)不應進行任何可增加違規情況的交易，以及(ii)須立即沽售有關投資及/或減少有關借貸，令其符合相關限制。
 - 11.3 報告違規情況
 - a) 基金管理公司須於所管理的基金違反中央公積金投資指引的十四個曆日內通知中央公積金局。若基金投資於並非由基金管理公司親自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公司須在其他基金經理通知違反指引或基金管理公司得悉違反指引當日的十四個曆日內通知中央公積金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若受託人同意延長期限（在CPFIG訂明限期後），以糾正違反指引的情況，基金管理公司須確保受託人在同意推延的七個曆日內通知中央公積金局⁹。基金管理公司另須在糾正違反指引情況的七個曆日內通知中央公積金局。
 - 11.4 若基金管理公司未能謹守第11.2段，也未能或（沒有）根據上文第11.1(ii)段獲准延期，則必須採取下列行動：

- a) 在違反指引的十四個曆日內向中央公積金局匯報；
- b) 立即停止接受中央公積金一般和特別帳戶的基金認購申請，並尋求從CPFIS¹⁰中剔除該基金；
- c) 在違反指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
 - 向投資於該基金的每名中央公積金成員發出通知書；
 - 全面披露違反指引的影響；及
 - 讓每名作出投資的中央公積金成員有權贖回投資或免費轉換至另一項基金，包括CPFIS下的基金，以符合現行參加準則，而不另行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
- c) 繼續監察違反指引的情況，並每月向中央公積金局匯報違反指引的情況，直至糾正情況為止。

集體投資計畫法令（「法令」）中的投資原則

只要基金獲准在新加坡零售和銷售，新加坡貨幣管理局（「MAS」）根據該法令的相關附錄發佈的投資原則可能不時地被修改、重述、補充或替換，根據 MAS 的要求，應適用於該基金。

6 適用於在南非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授權於南非出售之本基金必須遵守在集體投資方案控制法案(CISCA)中包含之投資限制。除了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所述，有關基金經銷批准之本基金目前政策如下：

1. 基金利用任何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合約、互換合約和期貨合約，只適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被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得為在交易所買賣或在店頭買賣者。衍生性部位需被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所涵蓋。
2. 基金不可以投資於基金之基金或生源基金。
3. 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B.1.之條件，借入臨時憑證得予允許。

7 適用於在臺灣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在臺灣銷售及募集基金須受以下之附加限制：

1. 除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之豁免外，每檔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或 FSC 訂定之該等其他比例）；且每檔基金為避險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之總市值；
2.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3. 基金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除 FSC 另有規定外，其占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或 FSC 所訂定之其他比率）；
4. 臺灣境內本地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 FSC 所規定之一定限額；及
5.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 FSC 定之。
- 6 FSC 不時頒布之其他任何投資限制。

⁷ 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言，基金管理公司必須(i)證明其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監控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以及(ii)獲得中央公積金局的事先批准。

⁸ 確認計劃必須完全符合 CIS 守則第 8 及 9 章的規定。

⁹ 基金管理公司也可在七個曆日內提供受託人同意延期的證據。

¹⁰ 所有根據 CPFIS 排除子基金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從 CPFIS 除名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仍須受新加坡金管局指引所規限。

附錄一 股份種類清單

此股份種類清單及其相關資訊截止至 2022 年 7 月。此股份種類清單將不定期更新。如果您需要一份完整的股份種類清單，請與基金註冊盧森堡的辦公室聯絡，可免費提供。有些股份類別可能受到某些行為的限制，因為某些股票類別的名稱也可能因相關基金名稱的變更而更改。詳情參本部分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以獲得相關資訊。

投資人應查證欲購買之基金是否有在其管轄區註冊及銷售。

* MINC 是 MINCOME 的簡稱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年度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避險方法 *	發行日期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A-ACC-AUD (hedged))	LU0963029086	1.50		1	30/08/2013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A-EUR)	LU0069450822	1.50			16/02/2004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A-USD)	LU0048573561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Y-ACC-USD)	LU0318939179	0.80			22/10/2007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A-USD)	LU0077335932	1.50			30/06/1997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Y-ACC-USD)	LU0318939252	0.80			22/10/2007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A-ACC-USD)	LU0261945553	1.50			25/09/2006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A-USD)	LU0048573645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Y-ACC-USD)	LU0346390510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A-ACC-USD)	LU0605512275	0.75			18/04/2011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A-HMDIST(G)-AUD (hedge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371569549	0.75		2	03/03/2016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A-MCDIST(G)-US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156567054	0.75			22/04/2020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A-MDIST-USD)	LU0605512432	0.75			18/04/2011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A-MINC(G)-US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371569200	0.75			03/03/2016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I-ACC-USD)	LU1322385458	0.40			30/11/2015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ACC-USD)	LU0605512606	0.40			18/04/2011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MINC(G)-US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296468189	0.40			10/02/2021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 (A-HMDIST(G)-AUD (hedge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46420714	1.50		1	09/04/2014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 (A-MINC(G)-US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877626530	1.50			24/01/2013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 (A-USD)	LU0205439572	1.50			16/12/2004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 (Y-ACC-USD)	LU1273509064	0.80			20/08/2015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EUR	LU0286668966	1.00			02/04/2007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USD	LU0286668453	1.00			02/04/2007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HMDIST(G)-AUD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46420631	1.00		2	09/04/2014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USD	LU0286669428	1.00			02/04/2007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37949237	1.00			18/06/2013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605512788	1.00			13/04/2011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MDIST-USD	LU1235294300	0.65			03/06/2015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USD	LU0370790650	0.65			21/07/2008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Y-MINC-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284734750	0.65			15/09/2015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ACC-EUR)	LU0702159772	1.50			07/12/201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ACC-USD)	LU0702159699	1.50			07/12/201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EUR)	LU0702159426	1.50			07/12/201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USD)	LU0702159343	1.50			07/12/2011

* 1. 對應標的投資組合；2. 對應資金參考指數；3. 換匯避險；4 定製避險。

* MINC 是 MINCOME 的簡稱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年度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避險方法 *	發行日期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ACC-USD)	LU0702159939	0.80			07/12/2011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A-ACC-EUR)	LU0413542167	1.50			23/02/2009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A-ACC-USD)	LU0261950983	1.50			25/09/2006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A-USD)	LU0054237671	1.50			03/10/1994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Y-ACC-USD	LU0346390601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澳洲基金」）(A-AUD)	LU0048574536	1.50			06/12/1991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澳洲基金」）(Y-ACC-AUD)	LU0346392649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澳洲基金」）(I-ACC-USD)	LU1808853821	0.80			25/04/2018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ACC-AUD (hedged))	LU1046420391	1.50		1	09/04/2014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ACC-EUR)	LU0594300096	1.50			23/02/201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ACC-USD)	LU0594300179	1.50			23/02/201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EUR)	LU0594300252	1.50			23/02/201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USD)	LU0594300419	1.50			23/02/201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ACC-USD)	LU0594300500	0.80			23/02/2011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A-ACC-EUR)	LU0318931192	1.50			24/09/2007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A-USD)	LU0173614495	1.50			18/08/2003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Y-ACC-USD)	LU0346390866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A-ACC-EUR)	LU0329678410	1.50			21/04/20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A-ACC-USD)	LU0329678337	1.50			21/04/20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A-EUR)	LU0329678253	1.50			21/04/20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A-USD)	LU0329678170	1.50			21/04/20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Y-ACC-USD)	LU0390711777	0.80			14/10/2008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ACC-EUR)	LU0303816705	1.50			11/06/200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ACC-USD)	LU0303823156	1.50			11/06/200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EUR)	LU0303816028	1.50			11/06/200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USD)	LU0303821028	1.50			11/06/200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Y-ACC-USD)	LU0370788910	0.80			14/07/2008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ACC-EUR)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238205289	1.20			23/01/20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ACC-USD)(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238205958	1.20			23/01/20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EUR)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238203821	1.20			23/01/20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MCDIST(G)-US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156567138	1.20			22/04/202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MDIST-AUD (hedge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963542070	1.20		2	18/09/2013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MDIST-EUR)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238204472	1.20			23/01/20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MDIST-US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238206170	1.20			23/01/20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MINC(G)-US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37949310	1.20			18/06/2013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US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238205446	1.20			23/01/20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ACC-US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238206337	0.65			23/01/20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MINC(G)-US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404868577	0.65			24/11/2021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A-ACC-USD)	LU0261950470	1.50			25/09/20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A-EUR)	LU0307839646	1.50			23/07/2007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A-USD)	LU0048575426	1.50			18/10/1993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Y-ACC-USD)	LU0346390940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ACC-EUR)	LU0251130638	0.75			03/07/2006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ACC-USD (hedged))	LU1046421522	0.75		2	09/04/2014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EUR)	LU0048579097	0.75			01/10/199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MDIST-EUR)	LU0168050333	0.75			09/06/2003

* MINC 是 MINCOME 的簡稱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年度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避險方法 *	發行日期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Y-ACC-EUR)	LU0346390197	0.40			17/03/2008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A-ACC-EUR)	LU0261953490	0.15			25/09/2006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A-EUR)	LU0064964074	0.15			20/09/1993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A-ACC-EUR)	LU0370787193	0.75			12/06/2009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A-EUR)	LU0605514560	0.75			06/04/2011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A-MDIST-EUR)	LU0605514487	0.75			06/04/2011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Y-ACC-EUR)	LU0370787359	0.40			12/06/2009
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 (A-EUR)	LU0069450319	0.20			08/10/1996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 (A-ACC-EUR)	LU0353647737	1.50			02/11/2010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 (A-EUR)	LU0353647653	1.50			02/11/2010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 (A-HMDIST(G)-AUD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46420805	1.50		1	09/04/2014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 (A-MINC(G)-EUR)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857700040	1.50			03/12/2012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 (A-MINC(G)-USD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97587240	1.50		1	10/01/2014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 (A-MCDIST(G)-EUR)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509826779	1.50			22/11/2016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 (Y-ACC-EUR)	LU0353648032	0.80			02/11/2010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515	1.50		1	10/01/2014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A-EUR)	LU0119124781	1.50			15/01/2001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ACC-EUR)	LU0318940003	0.80			22/10/2007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ACC-USD (hedged))	LU1731833213	0.80		1	13/12/2017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EUR)	LU0936577138	0.80			25/09/2013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606	1.50			10/01/2014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A-EUR)	LU0048578792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Y-ACC-EUR)	LU0346388373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EUR	LU0251130802	1.00			03/07/2006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USD (hedged)	LU0621411155	1.00		2	18/05/2011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EUR	LU0110060430	1.00			26/06/2000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HMDIST(G)-AUD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235294482	1.00		2	03/06/2015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EUR	LU0168053600	1.00			09/06/2003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USD (hedged)	LU0882574212	1.00		2	27/03/2013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EUR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37949070	1.00			18/06/2013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EUR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605515021	1.00			13/04/2011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EUR	LU0346390270	0.65			17/03/2008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USD (hedged)	LU1207409209	0.65		2	01/04/2015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EUR	LU0936577567	0.65			25/09/2015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Y-MINC(G)-EUR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404868817	0.65			24/11/2021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Y-MINCOME(G)-USD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425919847	0.65		2	09/02/2022

* MINC 是 MINCOME 的簡稱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年度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避險方法 *	發行日期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A-EUR)	LU0119124278	1.50			16/09/2002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Y-EUR)	LU0936577724	0.80			25/09/2013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788	1.50		1	10/01/2014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EUR)	LU0061175625	1.50			01/12/1995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Y-ACC-EUR)	LU0346388456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Y-ACC-USD (USD/EUR hedged))	LU2404868650	0.80		3	24/11/2021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A-USD)	LU0147748072	0.76			10/05/2002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A-EUR)	LU0215158840	1.10			16/05/2005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A-EUR)	LU0215159145	1.50			16/05/2005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A-ACC-USD (hedged))	LU1046421878	1.50		1	09/04/2014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A-EUR)	LU0048580004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Y-ACC-EUR)	LU0346388530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Y-ACC-USD (hedged))	LU1261431503	0.80			07/08/2015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A-ACC-USD)	LU0261946288	0.75			25/09/2006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A-USD)	LU0048582984	0.75			01/10/1990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Y-ACC-USD)	LU0896351102	0.40			18/03/2013
富達基金－全球人口發展商機基金 (A-ACC-USD)	LU0528227936	1.50			14/03/2012
富達基金－全球人口發展商機基金 (Y-ACC-USD)	LU0528228231	0.80			14/03/2012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A-ACC-EUR (hedged))	LU0605515377	1.50		1	30/01/2012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A-ACC-USD)	LU0772969993	1.50			04/05/2012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A-HMDIST(G)-AUD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05136848	1.50		1	23/01/2014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A-MINC(G)-EUR)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731782826	1.50			30/01/2012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A-MINC(G)-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731783048	1.50			30/01/2012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A-MCDIST(G)-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509826696	1.50			22/11/2016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Y-ACC-EUR (hedged))	LU0605515880	0.80		1	30/01/2012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Y-ACC-USD)	LU0605515963	0.80			30/01/2012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Y-HMDIST(G)-AUD (AUD/USD hedged))	LU2404868734	0.80		3	24/11/2021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Y-MINCOME(G)-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425919508	0.80			12/01/2022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A-ACC-USD)	LU2242646235	1.50			09/06/2021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A-EUR)	LU0099575291	1.50			01/09/1999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A-MINC(G)-USD (hedge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920063259	1.50		1	12/12/2018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A-USD)	LU2242652126	1.50			12/05/2021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Y-USD)	LU2242647555	0.80			12/05/2021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Y-MINCOME(G)-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425919508	0.80			12/01/2022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A-EUR)	LU0114722498	1.50			01/09/2000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A-USD)	LU0971096721	1.50			16/10/2013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Y-ACC-EUR)	LU0346388704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Y-ACC-USD)	LU1711970159	0.80			08/11/2017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A-EUR)	LU0157922724	1.50			14/01/2003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A-USD)	LU0157215616	1.50			14/01/2003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A-ACC-EUR (hedged))	LU1366332952	1.50		1	12/05/2016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A-ACC-USD)	LU1366333091	1.50			12/05/2016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Y-ACC-USD)	LU0370789058	0.80			14/07/2008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A-ACC-USD)	LU0882574055	1.50			27/03/2013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A-EUR)	LU0114720955	1.50			01/09/200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Y-ACC-EUR)	LU0346388969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Y-ACC-USD)	LU2078916223	0.80			13/11/2019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A-ACC-USD	LU0740037022	1.00			05/03/2012

* MINC 是 MINCOME 的簡稱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年度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避險方法 *	發行日期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EUR (hedged)	LU0740037295	1.00		2	05/03/2012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EUR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740037378	1.00		2	05/03/2012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E-ACC-EUR	LU0766124472	1.00	0.40		14/05/2012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MINC-EUR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740037451	1.00	0.40	2	05/03/2012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USD	LU1591691891	0.65			24/04/2017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Y-MINC-EUR (hedge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740037881	0.65		2	05/03/2012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Y-MINCOME(G)-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425919763	0.65			12/01/2022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A-ACC-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882574303	0.90			09/04/2013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A-MCDIST(G)-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156566916	0.90			22/04/2020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A-MINC(G)-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882574568	0.90			09/04/2013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A-MINC(G)-USD (hedge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97587323	0.90		2	10/01/2014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A-HMDIST(G)-AUD (hedge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816631466	0.90		2	09/05/2018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Y-MINCOME(G)-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425919680	0.55			12/01/2022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A-EUR)	LU0114722902	1.50			01/09/2000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Y-ACC-EUR)	LU0346389181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Y-ACC-USD)	LU2445164325	0.80			09/03/2022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ACC-USD (hedge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1046421449	1.00		1	09/04/2014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EUR)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052588471	1.00			17/10/1994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MCDIST(G)-EUR)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509826423	1.00			22/11/2016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ACC-EUR (hedged))	LU0353649279	0.50		2	29/05/2008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ACC-USD)	LU0353648891	0.50			29/05/2008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Y-ACC-EUR (hedged))	LU0353649436	0.30		2	29/05/2008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Y-GBP (hedged))	LU0393653919	0.30		2	14/10/2008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ACC-EUR (hedge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987487336	1.25		1	11/11/2013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ACC-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905233846	1.25			27/03/2013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MCDIST(G)-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883993989	1.25			12/12/2018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MINC(G)-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05234141	1.25			27/03/2013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ACC-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1797663298	0.70			28/03/2018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MINC(G)-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622746433	0.70			09/06/2017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A-EUR)	LU0237697510	1.50			05/12/2005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A-USD)	LU0237698245	1.50			05/12/2005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Y-ACC-USD)	LU0346391088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A-ACC-USD)	LU0390710027	0.75			25/11/2008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A-MDIST-USD)	LU0390710613	0.75			25/11/2008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A-ACC-USD)	LU1046421795	1.50			09/04/2014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A-ACC-USD (hedged))	LU1235294995	1.50		1	03/06/2015

* MINC 是 MINCOME 的簡稱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年度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避險方法 *	發行日期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A-EUR)	LU0099574567	1.50			01/09/1999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Y-ACC-EUR)	LU0346389348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Y-ACC-USD)	LU1560650563	0.80			23/02/2017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A-EUR)	LU0069451390	1.50		3	16/02/2004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A-USD)	LU0048584097	1.50			31/12/1991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Y-ACC-USD)	LU0370789132	0.80			14/07/2008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A-USD)	LU0048580855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Y-ACC-USD)	LU0346391161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原名為「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USD)	LU0138981039	1.25			20/11/2001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原名為「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ACC-USD)	LU0346392219	0.70			17/03/2008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A-EUR)	LU0048581077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Y-ACC-EUR)	LU0346389850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A-EUR)	LU0197230542	1.50			23/08/2004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A-USD)	LU0197229882	1.50			23/08/2004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Y-ACC-USD)	LU0346391245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A-USD)	LU0055114457	1.50			05/12/1994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A-EUR)	LU0048584766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7083	1.50		1	10/01/2014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A-JPY)	LU0161332480	1.50			30/01/2003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Y-ACC-JPY)	LU0370789561	0.80			14/07/2008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Y-USD (hedged))	LU2445164598	0.80		1	09/03/2022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A-USD)	LU0050427557	1.50			09/05/1994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Y-ACC-USD)	LU0346391674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861	1.50		1	10/01/2014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A-SEK)	LU0048588080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Y-ACC-SEK)	LU0346392995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Y-ACC-EUR)	LU1808854043	0.80			25/04/2018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A-USD)	LU0049112450	1.50			10/01/1994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A-USD (hedged))	LU1235295612	1.50		1	03/06/2015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Y-ACC-EUR)	LU0951203180	0.80			12/09/2013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Y-ACC-USD)	LU0346391831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Y-USD)	LU0936581676	0.80			09/10/2013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A-ACC-EUR)	LU0261946445	1.50			25/09/2006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A-ACC-USD)	LU0261947096	1.50			25/09/2006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A-EUR)	LU0069452877	1.50			16/02/2004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A-USD)	LU0048597586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Y-ACC-USD)	LU0318941159	0.80			22/10/2007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A-ACC-USD)	LU0882574139	1.50			27/03/2013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A-EUR)	LU0114721508	1.50			01/09/200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Y-ACC-EUR)	LU0346388613	0.80			25/03/2008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Y-ACC-USD)	LU1295421017	0.80			05/10/2015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432	1.50		1	10/01/2014

* MINC 是 MINCOME 的簡稱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年度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避險方法 *	發行日期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A-EUR)	LU0088814487	1.50			30/09/1998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Y-ACC-EUR)	LU0346388290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A-ACC-USD (hedged))	LU0997586945	1.50		2	10/01/2014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A-JPY)	LU0048585144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Y-ACC-JPY)	LU0318940771	0.80			22/10/2007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A-ACC-EUR (hedged))(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594300682	1.00		2	08/03/2011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A-ACC-US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594300849	1.00			08/03/2011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A-EUR (hedge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594301060	1.00		2	08/03/2011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Y-ACC-EUR (hedge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594301144	0.50		2	08/03/2011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A-USD)	LU0187121727	1.50			01/03/2004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Y-ACC-USD)	LU0346390437	0.80			17/03/2008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 (A-ACC-USD)	LU1892829315	1.50			07/11/2018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 (Y-ACC-USD)	LU1892829406	0.80			07/11/2018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A-CHF)	LU0054754816	1.50			13/02/1995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A-USD)	LU0048621477	1.50			01/10/199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ACC-USD)	LU0261947682	0.75			25/09/2006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MDIST-USD)	LU0168055563	0.75			09/06/2003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USD)	LU0048622798	0.75			12/11/199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Y-ACC-USD)	LU0346392482	0.40			17/03/2008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MCDIST(G)-US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231581880	0.75			12/11/1990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A-ACC-USD)	LU0261952922	0.15			25/09/2006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A-USD)	LU0064963852	0.15			20/09/1993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Y-ACC-USD)	LU0346392565	0.10			17/03/2008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EUR	LU0261953904	1.00			25/09/2006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USD	LU0605520377	1.00			06/04/2011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CDIST(G)-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099030673	1.00			15/01/2020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AUD (hedged)	LU0963542310	1.00		2	18/09/2013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USD	LU0168057262	1.00			09/06/2003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37948932	1.00			18/06/2013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532245122	1.00			18/08/2010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USD	LU0132282301	1.00			05/09/2001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E-MDIST-EUR (hedged)	LU0766124555	1.00	0.50	2	14/05/2012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MDIST-USD	LU1235295703	0.65			03/06/2015

* MINC 是 MINCOME 的簡稱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年度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避險方法 *	發行日期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USD	LU0370788753	0.65			02/07/2008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Y-MINC-US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284733786	0.65			15/09/2015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USD	LU0936582211	0.65			09/10/2013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MDIST-AUD (hedged)	LU1273508256	0.65		2	20/08/2015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A-ACC-USD)	LU1084165304	1.50			17/07/2014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A-EUR)	LU0069449576	1.50			06/09/1996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ACC-USD)	LU1084165486	0.80			17/07/2014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EUR)	LU0936582641	0.80			09/10/2013

附錄二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附錄二所載之資訊截至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有效且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每次更新時進行檢閱。

本附錄顯示證券借貸交易、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及 TRS/CFDs 之最大值及其預期使用。

各基金淨值得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及 TRS/CFDs 之預期比率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目前的各基金投資目標相一致。此預期比率並非一個限制且可能因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在百分之零與上限的比率之間波動。

當各基金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及 TRS/CFDs 交易之淨值比率改變時，本部分公開說明書也會因此更新。

基金名稱	差價合約(CFDs)		總收益交換(TRS)		證券借貸*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5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10	5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5	4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40	200	4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基金名稱	差價合約(CFDs)		總收益交換(TRS)		證券借貸*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0	0	0	0	0	0	10/15	0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0	0	0	0	0	0	10/15	0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盟 50 ₀ 基金	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0	200	4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100	4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100	4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100	4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人口發展商機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基金名稱	差價合約(CFDs)		總收益交換(TRS)		證券借貸*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50	15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50	15	0	0	30	15	30	0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50	15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40	200	4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基金名稱	差價合約(CFDs)		總收益交換(TRS)		證券借貸*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協議*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最大值 (in % of TNA)	預期值(in % of TNA)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5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00	40	200	4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	0	200	40	30	15	30	15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1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0	0	0	0	0	0	10/15	0
(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0	0	0	0	0	0	10/15	0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0	0	0	30	15	30	0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50	10	0	0	30	15	30	0

附錄三 2018 年起為德國稅捐目的符合「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資格的基金清單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此類符合「股票型基金」（如「德國 ITA」第 2 節中第 6 小節）或「混合型基金」（如「德國 ITA」第 2 節中第 7 小節）資格之此類投資基金的德國股東，在基金投資的應徵稅收入方面可享受部分稅費減免的好處（德國 ITA 第 20 節）。

- 若要符合「股票型基金」資格，UCITS 投資基金必須永久投資其 50% 以上的資產於如德國 ITA 第 2 節中第 8 小節所定義之「股權參與」。
- 若要符合「混合型基金」資格，UCITS 投資基金必須永久投資其至少 25% 的資產於此類「股權參與」。

下方清單列示根據其投資政策和條件符合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要求的基金。相應的資格適用於指定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基金名稱	根據德國 ITA 第 2 節中第 6 小節規定且股權參與 50% 以上之股票型基金	根據德國 ITA 第 2 節中第 7 小節規定且股權參與至少為 25% 之混合型基金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是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是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是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是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是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是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是	
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是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是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是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是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是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是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是	
富達基金－ 歐盟 50® 基金	是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是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是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是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是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是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是	是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是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是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是	
富達基金－全球人口發展商機基金	是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	是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是	

基金名稱	根據德國 ITA 第 2 節中第 6 小節規定且股權參與 50% 以上之股票型基金	根據德國 ITA 第 2 節中第 7 小節規定且股權參與至少為 25% 之混合型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是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	是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是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是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是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起，本基金將更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是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是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是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是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是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是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是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是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是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是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是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是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是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是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是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是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是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否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	是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是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是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是	

富達基金之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原文為英文。中文譯文之目的僅為提供資訊。



富達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0800-00-991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FIL Limited 在台投資 100% 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 類股穩定月配息、E 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Y 類股穩定月配息避險、【F1 穩定月配息】A 類股、A 股 F1 穩定月配息/避險、【F1 穩定月配息】Y 類股、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及 A 股 C 月配息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穩定月配息其主旨是，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基金的股息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但請注意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F1 穩定月配息】A 類股、A 股 F1 穩定月配息/避險、【F1 穩定月配息】Y 類股、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及 A 股 C 月配息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查詢。

【F1 穩定月配息】A 類股/Y 類股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偶爾來自於本金，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但請注意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

A 股 C 月配息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本金，以達到高於【F1 穩定月配息】A 類股的配息水準。本金支付的股息代表原始投入本金的報酬或部分金額退還，或原始投資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配息可能導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可供未來投資使用的基金本金立即減少。本金成長幅度可能縮減，高配息不代表投資人總投資的正報酬或高報酬。

E 級別按日自基金資產收取年率最高不超過 0.75% 分銷費。

股票入息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之決定（例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或兩次配發），故每月配息金額的決定主要乃是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月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

Fidelity 富達，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SITE 2022 07-173